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 目 录

第 1 项	会议开幕 .....	3
第 2 项	通过议程 .....	5
第 3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	8
第 4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轮换——遴选小组的建议 .....	13
第 5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4
第 6 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	21
第 7 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	25
第 8 项	产权组织绩效报告 .....	27
第 9 项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	29
(A)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	29
(B)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	31
第 10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	32
第 11 项	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	39
第 12 项	产权组织投资政策的拟议修订 .....	59
第 13 项	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 .....	61
第 14 项	会议闭幕 .....	62
附 件：	与会人员名单	

1. 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三十届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2.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参考：WO/GA/51/1），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安哥拉、巴拿马、巴西、保加利亚、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2019 年）、哥斯达黎加（2018 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喀麦隆、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智利、中国（53 个）。
3. 出席本届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塞拜疆、埃及、安哥拉、巴西、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加蓬、捷克、喀麦隆、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西班牙、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中国（43 个）。
4. 另外，非委员会成员但属于产权组织成员的下列国家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爱尔兰、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白俄罗斯、比利时、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菲律宾、芬兰、洪都拉斯、吉布提、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罗马教廷、马耳他、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文莱达鲁萨兰国、也门、伊拉克、以色列、印度尼西亚（33 个）。

## 第 1 项 会议开幕

5. 主席宣布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三十届会议开幕，他对各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指出议程安排十分繁重。主席呼吁在本周开展建设性协作，确保会议尽可能有效而高效地推进，以便得出结论并作出决定。有鉴于此，主席回顾关键目标之一是在 10 月份针对产权组织商定的计划和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主席提到，与前几个两年期相比，PBC 会议的时间作出了调整，目的是解决各代表团提出的在产权组织大会之前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讨论计划和预算这一关切。但主席指出，只有在本周取得必要进展并解决未决问题，这一关切才能得到解决。主席期待本周的工作富有成效，并请总干事致开幕词。
6. 总干事首先感谢主席自去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在过去几个月中除其他外为解决未决问题开展的所有出色工作。正如主席提到的那样，本次会议是第二次会议，尽管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付出辛勤努力，但议程范围十分广泛。议程项目包括审计和监督报告、计划绩效和财务审查、《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2020-202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投资政策修订和组织法改革进程的最新情况。关于议程第 1 项审计和监督，除来自各审计和监督机构，即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的惯常报告之外，各代表团还收到了遴选小组主席关于轮换咨监委两名离任成员的建议。各代表团将审议进展报告及联合检查组向产权组织立法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总干事借此机会感谢咨监委主席及其成员、内部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为产权组织的工作作出的所有宝贵贡献。总干事回顾，他在上届会议上向各代表团概述了 2018 年的计划结果和财务结果。2018 年的结果十分可喜，在实现当前两年期的预期结果方面，产权组织 72% 的计划绩效指标进展十分顺利。考虑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调整数，2018 年的总体财务结果为盈余 4,250 万瑞郎。去年年底，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产权组织净资产为 2.614 亿瑞郎，去年增加的 4,250 万瑞郎的净资产盈余导致资产流动部分增加。关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干事感谢外聘审计员过去一年来的参与。总干事非常高兴地看到，产权组织从外聘审计员处收到了一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整个 2018 年和 2019 年，在产权组织的出色财务管理下，产权组织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变得更加成熟并进一步加强。在 PBC 上届会议上，委员会对计划和预算草案作了全面解读，经修订的提案反映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更正建议。此外，已经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4138 号判决对 2020/21 两年期人事费的影响作出评估，并公布了一份更正。预计总体影响将达到 1,320 万瑞郎。总干事指出他将在开幕词的最后谈到这项判决并发表一些意见。总干事指出，主席深入参与关于四个未决问题的磋商，即与产权组织出版物和正式语言翻译有关的绩效指标、奖励和表彰计划、拟议的数字时间戳服务和联盟分配法。总干事希望，正如主席提到的那样，各代表团将能够就未决问题达成一项解决方案，以便为下一个两年期举行会议时能够向各大会提出一项明确建议。总干事随后讨论了《基本建设总计划》。所采取的方法是在财政期间结束时，产权组织产生的任何盈余都归入储备金，成为产权组织储备金的一部分。《基本建设总计划》将由各代表团批准，内容涉及超过基本建设项目目标水平的储备金的使用，这些项目通常包括信通技术项目、基础设施、场地及安全和安保。总干事指出，已经编制了关于 2020-2029 年期间《基本建设总计划》某些新项目的最新情况说明和提案。这方面的关键项目首先是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第二阶段。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项目。产权组织过去拥有不同的 IT 体系，分别是专利合作条约体系、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以及仲裁和调解体系。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目的是为所有体系提供统一和协调一致的客户体验，因为一个体系的用户通常也是另一个体系的用户。如果客户在使用产权组织各体系或者在其中一个体系下申请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时面临不同的工具和体系，会极为不便。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但仍必须开展第二阶段。第二个《基本建设总计划》与海牙体系有关。直到那时，《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一部分属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新 IT 平台的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包含对海牙体系申请的内部处理。第二阶段涉及该体系的外部化。内部体系已经成功部署并且进展顺利。总干事指出，首先必须侧重于与各办事处有关的数据传输，其次是与该体系用户有关的数据传输，这就是《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内容。此外，还有企业级内容管理项目的延续和推广，这项工作正在顺利进行。有人建议更换产权组织网络内容管理系统，让产权组织网站的众多访问者和用户获得更好的体验。财务管理体系是《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另一个项目。在负利率的影响下，财务管理已经成为一项更具挑战性的任务。财务管理体系可以使产权组织更加有效地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此外，《基本建设总计划》提议继续开展与建筑物有关的三个重要项目，分别是电梯、减少停电（产权组织所有 IT 系统和整个产权组织依赖于此），以及最终建成多媒体工作室。此外还有其他两个与安全和安保有关的项目。这些项目的目的是确保工作人员、代表和产权组织参观者的安全和安保。总干事回顾了此前关于有可能提供日托服务或日托托儿所的讨论，因为本市缺乏可以获得的日托服务。自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已就该项目开展了大量工作。产权组织提议采取两个阶段的方法。第一阶段将解决不久的将来及 2019-20 和 2020-21 学年的问题。这是临时解决方案。关于长期解决方案，秘书处还未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因此未能提出建议。产权组织将继续制定长期解决方案，并观察是否能在不久得到解决。关于本组织的财务管理，有人建议从两个方面对投资策略加修订。首先是投资战略审查的频率。相对较新的投资政策尚未全面执行。这只是一个让投资委员会和投资咨询委员会灵活决定举行会议的频率的问题。第二部分是阐明政策允许的可持有高收益投资的比例。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前一周作出的判决，总干事表明所有驻日内瓦的组织对此极为关切。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前一周就关于联合国系统驻日内瓦的 1,300 名工作人员的申诉作出了判决。在所有情况下，法庭认为受影响机构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决定做出的削减申诉人薪金的举动“在法律上站不住脚”，并决定驳回这些决定。关于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判决中提到了 250 多名工作人员提起的申诉。法庭决定，应当驳回总干事作出的削减截至 2018 年 3 月的

当月薪金的决定。判决认为，“产权组织应支付相当于应于 2018 年 3 月实际支付工作人员的薪酬与根据 ICSC 的决定在同一时期本应支付的薪酬之间的差额，另加 5% 的利息……”。值得指出的是，法庭针对 ICSC 如何就修订作出决定提出了一些观察意见，其中包括“ICSC 无权对最终导致驻日内瓦专业及以上职等薪金削减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自行作出决定。ICSC 只能提出建议，但不能对数额作出决定。”因此，法庭认为 ICSC“关于该事项的决定缺乏法律依据，产权组织主管部门在决定上的不合法源于 ICSC 决定的不合法。”法庭再三回顾，尽管像 ICSC 这样的国际组织或机构可以自由选择决定薪金调整的方法、体系或参照标准，但这种方法必须确保所得到的结果是稳定、可预见、清晰易懂和透明的。但法庭认为“无论是从统计学、数学、方法论还是科学方面的基本原理来说，对缩小差距措施执行比例的修订缺乏真正的解释。”重要的是，法庭警告称只要适当的政府间监督机构（这里指的是联合国大会）了解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实质上涉及是否应当接受 ICSC 的建议并采取行动还是应当拒绝建议），就必须将信息或材料纳入考虑。在本案例中包括 ICSC 聘用的独立专家的报告，以及驻日内瓦组织尤其根据其聘用的统计专家的报告所提出的理由。此外还必须考虑到制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总体计划的目的。其目的并非是通过削减薪金来创造经济效益。总干事还指出法庭在判决中未能提及许多其他问题。根据他刚才所引用的和表达的观点，法庭有充分理由作出这一决定。总干事表示大家应当清楚，法庭认为工作人员申诉所产生的许多其他问题导致了实质性的问题。但没有必要谈及这些问题。总干事向成员国回顾，两年前当委员会审议拟议的《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他就对 ICSC 的决定和适用问题表示关切。法庭判例规定，总干事有义务对 ICSC 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长期判例建议行政首长无需盲目适用 ICSC 的决定，但要确保决定是在正确理由的基础上做出的。受影响的驻日内瓦机构共同作出审议，审议结果表明所采取的方法及该方法的适用方面存在一些重大缺陷。总干事指出他与代表团交流了评价意见，并为其提供信息说明了在 ICSC 决定的影响下，将会受到影响的拟议支出的金额，包括在执行该决定的情况下，产权组织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尽管总干事对预期产生并向委员会通报的责任表示遗憾，但他欢迎法庭迅速下达了判决，并欢迎该判决对适用降低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乘数事宜和工作人员过去两年来提出的关切明确作出最后决定。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法庭作出的具有约束性的所有最终判决，产权组织将全面切实执行关于受经修订的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影响的所有工作人员的第 4138 号判决。产权组织正在考虑毫不延误地执行该决定的确切方式。任何延误都将产生 5% 的利息，因此产权组织期待迅速执行决定。总干事提醒各代表团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 1,320 万瑞郎的更正。产权组织认为在此阶段这依然是一个很好的估计数，对当前两年期的影响将达到 900 万瑞郎，对下一个两年期的影响将达到 1,320 万瑞郎。正如总干事向工作人员指出的那样，产权组织致力于与 ICSC 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组织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制度上相互合作，并且致力于更加广泛地制定薪金调整的基础和方法。在审议该问题时，产权组织在自行审查该决定和方法的工作中将继续与 ICSC 密切合作。

## 第 2 项 通过议程

7.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30/1 Prov. 3 进行。

8. 主席介绍了文件 W0/PBC/30/1 Prov. 3 所载的议程草案，并解释说为方便本周对议程项目进行审查和讨论，根据下列高级别分组将议程分为：审计和监督；计划绩效和财务审查；规划和预算编制；提案；以及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和 2018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决定的后续项目。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并询问各代表团是否接受该议程。没有人请求发言，决定获得通过。

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通过了议程（文件 W0/PBC/30/1）。

10. 主席指出他曾要求秘书处提供时间表副本，他建议以尽可能谨慎的方式分配时间。拟议时间表按照议程草案项目的顺序安排，议程第 3 项和第 4 项除外。主席解释称，如果对某个具体项目的讨论没有在分配时间内结束，将讨论下一个议程项目，任何未完成的讨论将在稍后阶段恢复进行。会议第一天将讨论高级别分组“审计和监督”下的实质性项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除外，该项目将在第二天讨论。主席解释说，PBC 将从第 4 项即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轮换开始，随后讨论第 3 项咨监委的报告，目的是让咨监委遴选小组主席在那天上午与 PBC 会面。接着将讨论第 6 项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第 7 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以及第 5 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之后将继续讨论计划绩效和财务审查部分，以及议程第 8 项 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议程第 9 项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主席指出讨论将包括口头报告自关于会费缴纳情况的 WO/PBC/30/9 公布以来，所收到的任何会费的最新情况。之后将讨论该部分最后一个议程项目，第 10 项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在规划和预算编制部分，PBC 将继续讨论议程第 11 项下《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 2020-2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主席回顾在 5 月份举行的 PBC 上一届会议上，已经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建设性和综合全面的一读，会上按计划逐一仔细审查了该文件。秘书处根据这些讨论以及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批准的决定，提供了经修订的文件。主席想要集中讨论这些未完成的项目，并回顾总干事列明了 PBC 在 5 月份届会上商定的四项未完成的项目，以便 PBC 能够完成这些项目并拟定向各大会提交的明确建议。正如总干事在开幕词中所说的那样，一份对有关国际劳工组织法庭决定的文件更正，即 WO/PBC/30/10 Corrigendum 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布。PBC 将讨论议程第 12 项，产权组织投资政策的拟议修订，这是建议部分下的唯一项目。此后，PBC 将讨论议程第 13 项，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该议程项目是 PBC 和产权组织大会此前所作决定的后续项目。周四下午和周五上午将讨论未完成的项目，之后届会将在周五下午结束。在回到开幕词之前，主席解释称所有成员和观察员都有机会在会议期间的每个议程项目下进行发言。主席呼吁高度重视 PBC 工作的效率和届会的及时性，上午的会议将从上午 10 时开始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复会。主席宣布地区协调员开始一般性发言。

11.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为产权组织本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集团坚信，这些筹备工作加上主席的得力指导将有助于在本周开展建设性讨论。这不仅特别所指计划编制和财务部在文件 WO/PBC/30/10 中列明的《拟议的 20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还有外聘审计员、咨监委和监督司为这次会议所作的重要贡献。代表团重申了 CEBS 集团对 PBC 的承诺。集团将在 PBC 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就不同议程项目发言，目的是为讨论做出建设性贡献，以便在本周结束时 PBC 能够向大会发出积极的讯息。

12.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代表团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正式担任协调员），对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感谢。集团对主席的经验和得力领导抱有信心，并相信在他的指导下将会实现预期结果。集团感谢秘书处筹备会议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关于审计和监督事项，集团期待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遴选小组的报告。集团注意到文件 WO/PBC/30/4 所载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并且产权组织管理层迄今已经接受了大部分的建议。关于计划绩效和财务审查事项，集团注意到 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和相关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总体来说情况可喜，72%的绩效指标评价处于正轨，集团对此感到鼓舞。集团期待在 2019 年继续取得良好进展。集团注意到文件 WO/PBC/30/10 所载《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修订，该修订反映出成员国在 PBC 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集团注意到成员国之间为了在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而作的积极讨论，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最终完成计划和预算。集团期待开展将会产生相互接受的结果的后续讨论，这不仅符合产权组织的利益，而且符合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利益。

13.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表示满意。集团表示其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PBC 的工作将会圆满完成。集团感谢秘书处组织本届会议及闭会期间的通报会。集团随时愿意就联盟方法和产权组织的工作等问题，包括新的数字时间戳的变化，开展建设性工作。集团对增加供资将产权组织所有著作翻译成正式语文，以帮助扩大获得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著作的途径尤为感兴趣。集团非常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和委员会富有成效的工作。集团希望届会期间的工作顺利开展。

14. 洪都拉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对主席领导 PBC 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集团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PBC 能够在本周顺利开展工作，其中包括对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讨论。集团注意到为届会编制的文件，感谢秘书处为编制文件及为各区域集团组织会议所作的努力。关于拟议的议程，集团期待为各议程项目举行的辩论。集团认可各成员国在本周即将举行的讨论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认可集团希望产权组织在下一个 2020/21 两年期期间实现的结果方面达成一致的重要性。因此，集团希望积极参与讨论，并以建设性的方式作出贡献。集团指出，在密集开展工作的这一周，主席可以依靠集团的支持来推动文件的拟定。该文件目标远大、实现了既定目标，并且各大会将在 9 月份予以通过。

15.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编制了内容详实的文件，并开展了其他筹备工作。产权组织绩效报告表明，上一年在确保产权组织财务状况保持稳健和进一步扩大《条约》覆盖范围方面取得了不少积极进展，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申请数量持续上升。代表团对这些结果表示满意，并赞赏总干事和领导小组的领导以及产权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努力。咨监委、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总结了过去一年的所有工作，并对工作作出了评价。这些报告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有助于产权组织更好地执行所有战略目标和任务。代表团回顾上届会议上在主席的得力领导下，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全面讨论。但还有一些未决问题有待在本届会议上得到解决。代表团重申产权组织有必要进一步执行语言政策，出版物应当以所有联合国语文出版。这些措施对于为会员国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提高产权组织的知名度都十分重要。关于各联盟的收支分配方法，代表团指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系统保持健康发展。代表团敦促对现有分配措施保持警惕。代表团将以积极开放的态度参与关于各议程项目的讨论，并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实现建设性结果。

16.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赏主席在 PBC 本届会议上所作的工作，并感谢他在上届会议工作中发挥了专业领导力，从而使 PBC 能够在关于《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讨论中对大量工作进行探讨。集团十分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能够仿效这种做法。集团感谢秘书处在本届会议后勤工作上发挥专业精神并作出不懈努力，并且在极短的时间内出色编制了文件。尽管上届会议尚有四个问题未能解决，但集团感到非常乐观的是，有了所有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和灵活行事，PBC 应当能够实现相互可以接受的结果，并建议 2019 年大会批准《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集团高度重视本周即将讨论的 PBC 的所有议程项目。其中包括审查产权组织的计划和财务绩效、审议审计和监督事项，包括各监督机构、咨监委、监督司、联检组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以及包括咨监委成员轮换在内的治理问题，以及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及其他事项。PBC 还将分析一项与产权组织投资政策有关的提案，并将考虑如何为产权组织中长期投资和《基本建设总计划》适当分配财政资源。集团重申其致力于继续建设性地支持所有代表团的集体努力，展现出灵活和务实精神以便就各种问题以及计划和预算文件中四个未完成的问题进行谈判。最后，集团希望所有成员国以最大的灵活性作出建设性参与，确保委员会实现相互都能接受的成果。

1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继续致力于 PBC 的工作。集团期待依靠他的领导来引导讨论。集团感谢秘书处包括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为编制届会重要文件，包括经修订的《拟议的 2020/21 两

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所作的工作。由于届会将审议多份审计报告，集团表示继续感谢外聘审计员、咨监委和监督司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向 PBC 提交的报告。集团感谢它们在产权组织审计机制中以及在支持成员国行使管理职责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为了节省本周的讨论时间，集团指出其将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单独发表实质性评论。集团相信，在整个届会期间主席的明智领导和各代表团的共同努力将引导 PBC 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并产生积极结果。集团指出其将为此提供全力支持。

### 第 3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8.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0/2 和 WO/PBC/30/14 进行。

19. 主席介绍了议程第 3 项，并指出该项目下有两份文件：文件 WO/PBC/30/2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和文件 WO/PBC/30/14 “调查和相关程序的目标时间线”。根据其职权范围，咨监委向 PBC 提交了关于其活动的书面报告。这些书面报告载于咨监委的报告中。主席请咨监委主席提交该报告及文件 WO/PBC/30/14 “调查和相关程序的目标时间线。”

20. 咨监委主席作以下发言：

“感谢主席。我最近当选为咨监委主席，同时当选的还有咨监委新任副主席塔季扬娜·瓦西列娃女士。我将介绍文件 WO/PBC/30/2，即咨监委的年度报告。

“首先，我谨代表咨监委分别对委员会即将离任的主席加博尔·奥蒙先生和副主席埃格伯特·卡尔滕巴赫先生深表感谢，两位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1 月结束。他们六年来对委员会的尽心服务十分宝贵。他们在委员会任职期间，产权组织通过了多项政策和规则，这证实了他们为产权组织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祝愿他们在今后工作顺利，幸福美满。

“大家知道，咨监委参与多项监督和咨询活动。我们的报告中载有全部的工作记录。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四次面对面会议，并通过邮件和电话进行了广泛磋商，以解决会议之间突然出现的紧急事项。现在我谨简要介绍咨监委的重要活动，并就外聘审计、关于新成员遴选方法提出的问题，以及内部监督和道德展开讨论。

“关于外聘审计，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经常与新的外聘审计员——英国国家审计办公室——互动，讨论其审计规划和审计结果。审计计划涉及包括会员国可能关切的特别关注领域的重大审计风险，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委员会十分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收到了一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并且外聘审计员证实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质量上乘，委员会认可产权组织的内部控制框架具有高水准且十分成熟。委员会称赞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质量高、方便读者阅读且具有时效性，并期待继续与他们互动交流。

“关于新成员的遴选方法，我们刚刚听取了报告，有如下几点意见。鉴于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 集团）和 B 集团两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届满，委员会被要求协助既定相关规则所述的遴选进程。如需查阅，请参见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根据既定进程，供委员会审查的申请包括已经在委员会担任代表的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也就是说，来自不属于 CEBS 集团和 B 集团的集团代表很可能无法当选。委员会认为，如果今后的遴选进程只侧重于重点集团的申请，即不再在委员会担任代表的集团的申请，该进程将会更加高效。委员会十分清楚，正如文件 WO/GA/39/13 所载，任何程序变动均需对咨监委成员的遴选和轮换进程作出修订，因此希望在早期阶段向各位指出这一问题，供成员国在下一个遴选进程开始之前审议。



“关于我们的四项职能之一内部监督，在 2018 年 12 月的届会上，委员会审议了根据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提供的活动季度报告而编制的拟议的 2019 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对此提出评论意见。委员会审议了在执行监督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想要对监督司在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成就及已经取得的结果的总体质量表示满意。尽管如此，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存在几个空缺职位，有时是长期空缺职位。我们对冗长的招聘进程及其可能对监督职能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因此，我们尤其认可监督司司长在人手紧张的情况下取得预期结果所作的努力。

“最后，在审议监督司司长提交的年度报告草案时，委员会指出其赞同外聘审计员的观点，即最好是使目前的报告所涉期间（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与监督司年度工作计划期间（1 月至 12 月）保持一致。这不仅将确保规划和报告相匹配，还将为关于内部控制的年度保证声明奠定基础。

“关于评价，委员会审查了评价职能的外部质量审查职权范围，《内部监督章程》规定每五年进行一次外部质量审查。委员会建议将评价产品的用户友好性纳入其中。在每次届会上，监督司司长都向委员会通报调查案件状况和案件趋势，提供按不当行为分列的已收到的投诉和已证实的投诉细目。《内部监督章程》规定，在监督司可能面临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由委员会详细审议每宗案件，并向司长和其他人员提供建议。委员会对监督司受理投诉和完成调查的总体时效性表示满意。但委员会重申其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在调查期间调查对象或申诉人缺乏合作，某些案件出现了重大延误。我还必须指出，延误有时是因为利益冲突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监督司无法进行调查，导致必须由外聘调查员介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监督司司长正在编制一份经过预先筛选的供委员会启用的调查顾问名册。委员会相信，名册启用后将会便于更加及时地开展外部调查。

“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委员会在行使道德操守领域的职能方面面临一些挑战。大家知道，根据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应在去年的上次届会上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拟议的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建议。由于委员会没有收到供其审议的拟议的 2019 年道德操守计划，其必须审查并注意管理层已经批准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包含已经指派由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的各项活动，并指出了我们已经建议的优先级别、预期结果和适用目标。委员会建议进一步改进未来工作计划的格式，例如将预期的工作量纳入其中，因此今年委员会期待首席道德操守官在最终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之前提交拟议的工作计划，供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随后再提交管理层。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还要求我们审查拟议的道德操守政策并提出意见。目前，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仍受过时的 2010 年 6 月关于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办公指令管理。该文件为第 25/2010 号办公指令。2018 年 5 月，我们为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供了关于新办公指令的广泛意见和建议。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定期跟进政策文件的状况，我们认为这对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治理和任务授权十分关键。在撰写本报告时，委员会尚未收到修订版本。委员会敦促首席道德操守官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供经修订的草案，以供进一步审查和讨论。

“最后，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对《产权组织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政策》的修订并提出意见，并且对道德操守官提供的解释表示满意。

“最后，我将提及委员会参与的一些特别项目。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要求咨监委审查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修正案并提出意见，以阐明报告和调查进程中的目标期限。在审查了产权组织的适用政策之后，考虑到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相关报告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做法，委员会得出结论，产权组织设定的目标期限总体上是适当的，没有批准对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作出任何修订。委员会建议对调查政策和防范报复政策作出某些修订，以增强、阐明并确保适用已确定的时间线方面的一致性。为此，委员会与秘书处就“调查和相关程序的目标时间线”报告草案

进行了交流。该文件包括委员会的评价以及向总干事和监督司司长提出的若干建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考虑到秘书处和法律顾问提出的意见，最终完成了这份报告，并在 WO/PBC/30/14 中提交。

“最后，我谨代表咨监委感谢总干事、监督司司长、法律顾问、首席道德操守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外聘审计员参与协助、开诚布公并与委员会开展定期互动。如果代表们想要与我商议或讨论，我将在本周参加 PBC 会议。

“我就此结束发言，感谢主席先生。”

21.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文件 WO/PBC/30/2 中咨监委的报告。集团重申其感谢咨监委在产权组织的审计和监督机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赏咨监委通过信息会议等继续向成员国提供协助。集团还欢迎咨监委与外聘审计员进行互动，从而改善建议的后续进程并加强合作。集团感谢咨监委审议了财务投资报告，这是一项重要职能，它为成员国提供了更多保障，即一个独立机构对这一年投资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由于这是 PBC 最后一次以当前的人员构成主持咨监委的工作，集团借此机会向即将离任的成员致谢，感谢他们的宝贵服务。

22.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咨监委在文件 WO/PBC/30/2 中所载的报告，并感谢其在审计和监督领域，包括在产权组织成员国组织的信息会议上所作的工作。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的互动，并认为此举大大改善了已公布的建议的落实进程。集团还感谢即将离任的咨监委成员在任期间所作的重要工作。

23. 中国代表团感谢咨监委主席的详细报告以及咨监委在去年所作的工作。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咨监委提出的许多有用的建议已经得到采纳，并且其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代表团希望咨监委继续发挥这一作用，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咨监委的工作。

24.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扬文件 WO/PBC/30/2 所载的咨监委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委员会在审查期间开展的活动。集团表示咨监委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产权组织各机构在行使职能以及在管理这些机构的政策效力方面提供了监督和制衡。这些制衡确保了产权组织能够有效实现其任务授权。集团对咨监委开展工作的方式表示满意，包括与产权组织各机构、高级计划管理人员及其小组等进行互动，以便获得关于其职能和活动的实用见解和综合概况。这不仅保证咨监委在知情观点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并提出建议，还确保其提出的建议能够为负责落实建议的方面所接受。咨监委反映出产权组织在规划和执行各项计划和活动、报告机制、内部调查及逐步改进内部进程方面的积极展望。但集团认为，正如咨监委在建议中所反映的那样，仍有提高空间。集团认为为改善产权组织各机构之间的行动而提出的建议十分有价值。集团对这些建议表示支持，并要求秘书处确保全面落实这些建议，同时优先落实长期建议。

25.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咨监委主席提交的详细报告，并注意到报告内容。集团感谢即将离任的 CEBS 集团和 B 集团的咨监委成员。集团表示其期待与咨监委的新成员密切合作，共同审查各项建议，并审视从哪些方面改善审计，以便从整体上使产权组织受益。

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感谢咨监委的详实报告和在过去一年所作的工作。代表团认可咨监委为加强产权组织监督工作所作的宝贵努力，并感谢秘书处为委员会的任务提供支持。代表团还注意到咨监委对招聘监督司工作人员所用时间过长表示关切，并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阐明填补职位出现延误的原因。代表团赞同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提出的关于将监督司的报告期间与其工作计划保持一致的建议，并期待能够尽快展现出变化。咨监委报告其欢迎秘书处为解决

认识和预防欺诈问题，包括产权组织反欺诈政策所作的努力。代表团称其希望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修订工作的最新情况，并且弄清咨监委是否会在政策执行之前进行审查。关于道德操守和监察员的职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仍受过时的 2010 年关于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办公指令管理。代表团指出，自从咨监委审查经修订的办公指令已经过去一年的时间。代表团称希望了解新办公指令的最新执行情况。代表团认为应当确保道德操守办公室遵守目前的最佳做法，并将最近对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和监督政策的修订作为优先事项。最后，代表团表明其坚决赞同咨监委的观点，即成员国将会从监察员活动报告所载的信息中受益。联检组的两份单独报告，包括最近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报告，也提出了一项建议。代表团请秘书处在协调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交该报告。

27.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 PBC 会议之前开展的筹备工作。代表团高度重视咨监委的工作及其在提供独立专家建议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咨监委在其报告中总体上对于包括监督、外部审计和财务报告等诸多工作领域基本表示满意。代表团认为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产权组织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并且认为咨监委在该职能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代表团还欢迎咨监委与道德操守办公室为支持最佳做法业务开展的协作。

2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首次发言，对 PBC 主席表示欢迎，并相信在他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会具有建设性并顺利举行。提到咨监委的年度报告，代表团指出作为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机构，独立专家在监督和评价财政职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感谢咨监委主席及其成员积极开展工作，并欢迎委员会对已经审议的报告所涉问题作出了积极评价，其中包括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核算、风险管理、内部监督机制，以及监督建议落实情况和后续行动。代表团将继续审查 PBC 这些类型的文件，包括处理投资政策、会计报告和其他问题的文件。代表团认为，向 PBC 提供独立专家关于广泛问题的看法是非常积极的，会对决策进程产生积极影响，从而确保长期为产权组织提供资金。

29. 加拿大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对报告表示欢迎并感谢咨监委所作的工作。代表团支持拟议的决定措辞，并欢迎秘书处等部门提供更多详情，阐述咨监委报告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内容、在提供道德操守办公室拟议的年度工作计划方面出现的延误，以及关于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 2010 年办公指令的最新情况。

30. 主席指出，有人就道德操守、尤其是首席道德操守官的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问题。由于首席道德操守官本周不在日内瓦，无法亲自来 PBC，因此主席建议秘书处记下这些意见和问题，远程交给首席道德操守官，并在与首席道德操守官商议之后于本周晚些时候向 PBC 作出答复。主席请监督司司长答复与监督司工作和招聘进程有关的询问。

31. 监督司司长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延误和招聘问题时指出，目前有一个 G-4 助理职位空缺，他希望该空缺将很快得到填补，除此之外，监督司目前正以全额人员行使职能。P-4 高级审计员的招聘已经结束，任期将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始。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招聘出现了一些延误，主要原因是通知出现问题，因此不得不第二次发出通知。除此之外，监督司在填补空缺的平均时长即四个月的时间内工作进展顺利。

32. 之后，主席表示在议程项目下作出了两项决定，决定要求 PBC 注意各项报告。主席建议就这些议程项目达成一致，但等首席道德操守官作出进一步解释之后，在本周晚些时候再对该项目进行讨论。

33. 美国代表团询问是否会单独介绍关于“调查和相关程序的目标时间线”的报告供各委员会提出意见，还是到时再做决定。

34. 主席阐明 PBC 将会一道对两份文件作出决定。主席指出，咨监委主席已经在介绍时表达了所有想要提出的意见。主席随后请各位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和“调查和相关程序的目标时间线”提问并发表意见。

3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对“调查和相关程序的目标时间线”文件发表意见时，感谢咨监委在产权组织审计和监督机制中发挥中心作用，以使产权组织提高效率、发挥实效并使其管理活动具有现实意义。集团支持咨监委为使适用的时间单位保持一致而提出的修正，并注意到就联合国共同制度缺乏纵向最佳做法提出的观察意见。集团还指出《内部监督章程》第 4(e) 段没有规定在收到咨监委意见后作出决定的时间线，并希望了解咨监委关于是否需要解决这一关切所持的意见。集团感谢咨监委开展出色工作，并期待其继续在产权组织审计和监督机制中发挥关键而积极的作用。

36. 美利坚合众国集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就“调查和相关程序的目标时间线”文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落实咨监委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咨监委认为产权组织确定的目标时间线在总体上是适当的。但代表团指出咨监委报告称《内部监督章程》第 4(e) 段没有规定在收到咨监委意见后作出决定的时间线，并且咨监委没有就该评论意见提出任何建议。代表团询问咨监委是否认为没有对决定确定时间线的行为存在问题。由于第 4(i) 段提到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冲突和申诉，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这一程序如何运作，尤其是说明相对于移交调查的投诉，总干事何时就关于歧视、骚扰和/或滥用权力的投诉作出决定。最后，由于将在考虑到咨监委关于时限的建议基础上对防范报复政策作出修订，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借此机会确保该政策符合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所有最佳做法指标。

37.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咨监委按照其职权范围的规定，审查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关于调查政策的修正并提出意见，以便阐明报告和调查程序的目标时间线，确保在考虑到联合国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及时处理案件。集团注意到咨监委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调查结论指出产权组织确定的总体时间线是适当的，但需要对调查政策和防范报复政策作出修订。集团支持改变做法，在调查政策和防范报复政策中使用日历日和日历月而非工作日来界定目标时间线。集团认为总干事和监督司必须同意这些建议，并且监督司已经开始对调查政策进行修订。正如提到的那样，这些建议将加强产权组织的审计和监督机制。

38. 咨监委主席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针对第 4(e) 段提出的问题发表了一项意见，该问题指出《内部监督章程》没有规定在收到咨监委意见后作出决定的时间线。咨监委认为不需要对此作出修订，因为其一一直在与监督司司长进行互动并提出意见，且提出的意见定期得到接纳。确定时间线将意味着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对无需立即采取行动的提议采取行动，这可能会对咨监委与监督司的工作往来造成麻烦。

39. 监督司司长对咨监委主席的意见作出补充，表示监督司已经在遵守在 30 天之内完成初步评价并在六个月之内完成全面调查的时间线，这些内容是调查政策和手册的一部分。对于监督司而言，在这方面有一个时间线并且得到了系统性的遵守，因监督对象不予配合或请病假等外部原因造成延误的情况除外。关于咨监委提出的建议，监督司司长向 PBC 保证监督司立即接受建议并加以落实，在接受咨监委建议方面从未出现过延误。监督司遵守完成所有调查的六个月的时间线，包括其接受咨监委提出的建议的时间。

40. 主席指出，还有一个与报告第 4(i) 段有关的未决问题，需要就此与秘书处进行更多磋商。此外还有针对首席道德操守官的一些问题和意见，需要在本周早些时候讨论相关议程项目时进行审议。有鉴于

此，主席没有建议在当时结束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而是建议 PBC 审视两个决定要点，注意到各项报告，并回到议程项目上来，听取首席道德操守官和秘书处的解释。

41. 关于有待讨论的议程项目，主席忆及代表团要向首席道德操守官提问，并请秘书处作出答复。

42. 秘书处回顾在议程第 3 项下，当咨监委主席介绍其年度报告时，有人针对道德操守办公室、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办公指令的最新情况，以及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计划提出问题。首席道德操守官远程回答了这些问题，并且在之前与咨监委主席就答复进行了交流。秘书处宣读了答复，内容如下：在与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进行多次磋商之后，道德操守办公室正在最终完成办公指令，并应按要求提交咨监委供其审议。首席道德操守官证实将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与咨监委就办公指令草案进行交流。首席道德操守官还指出，已经提交了 2019 年工作计划并与咨监委进行了讨论。首席道德操守官将按照要求与各代表团展开双边讨论。

43. 主席接着宣读已经通过的决定段落。

4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PBC/30/2）。

4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文件 WO/PBC/30/14 的内容。

#### 第 4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轮换——遴选小组的建议

46.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0/3 进行。

4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4 项，即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轮换。主席解释说，关于该项目的文件载有请委员会批准项目的建议。主席随后请咨监委遴选小组主席发言介绍该文件。

48. 咨监委遴选小组主席韦斯娜·巴蒂斯蒂奇·考斯大使阁下作了如下发言：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和委员会对今天上午的工作顺序略加调整，使我能够介绍遴选小组的报告。作为克罗地亚的代表，我有幸在过去的几个月里主持遴选小组的工作，任命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新成员。首先，我要感谢遴选小组的成员以及小组秘书科佩夫人和她的团队，感谢他们付出辛勤工作，推动小组工作顺利进行。首先，我要回顾，咨监委需要更换的两名成员，一名来自 CEBS 集团，另一名来自 B 集团。关于这一进程第一部分的进展报告已在 5 月份 PBC 上届会议上作了介绍，在该届会议期间还以口头形式介绍了最新情况。正如主席您提到的，这一进程最终形成了编号 WO/PBC/30/3 的报告，其中载有遴选小组的建议。我要强调的是，报告第 19 段所载遴选小组的建议获得一致通过，且这一进程是由成员国推动的。此进程在报告中有详细的描述，所以我只简单地强调几个问题。78 份符合条件的申请已提交至咨监委进行评估排序，申请人的姓名和国籍被删除。咨监委随后使用由遴选小组编制的评价表对候选人进行排名，就此也征求了内部成员的意见。咨监委将其评估结果提交给遴选小组，姓名和国籍随后得到了恢复。遴选小组审议了咨监委的评估排序，并制定了一份包含 9 名候选人的短名单，我们希望在考虑到区域代表性的情况下与这些候选人面谈。面谈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遴选小组纳入了与咨监委表示不能仅基于书面申请进行评估的领域有关的问题。遴选小组就推荐的两名候选人达成了一致意见，他们分别来自两个优先集团，摘要简历也附于本报告中。最后，我要强调的是，这个过程全面且公正，申请者都很优秀，咨监委充分参与其中，最后会选出最好、最合适的候选人，同时也尊重地域代表性原则。小组希望拟议的决定将得到您的支持。谢谢主席先生。”

49.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遴选小组在协助成员国遴选具有适当技能组合的合适人选以取代咨监委的两名成员（其任期将于 2020 年届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集团感谢遴选小组提交该文件所载的最后报告。报告以易于理解的时间顺序列出了小组完成任务所遵循的整个过程。集团对小组在遴选替代成员时采用的健全、透明和民主的评估程序感到满意，包括审查出版物和与申请人进行单独面谈。集团满意地指出，作为这一决策制定过程的一部分，小组保留并考虑到了产权组织所有区域集团的平等代表性，并将性别平衡纳入考虑范围。总而言之，集团对得到一致同意成为咨监委成员的两名候选人没有保留意见，并准备加入关于这两名候选人的协商一致意见。

50.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文件并提供了关于遴选 CEBS 集团和 B 集团代表担任咨监委两名新成员的信息。CEBS 集团感谢遴选小组成员和主席韦斯娜·巴蒂斯蒂奇·考斯女士阁下所做的重要工作。集团认为，拟议的来自 B 集团和 CEBS 集团的新成员资质过硬，他们将能够非常有效地履行作为咨监委新成员的任务。CEBS 集团祝贺他们获得遴选小组的支持，并愿意赞同遴选小组的提议。

51.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遴选小组的报告及工作，感谢秘书处对遴选小组持续且宝贵的支持。B 集团很高兴支持 CEBS 集团和 B 集团的候选人，并期待与他们合作。集团感谢所有候选人的关注。

52. 由于没有人要求继续发言，主席接着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5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批准遴选小组报告（文件 WO/PBC/30/3）第 19 段中所载的遴选小组关于遴选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两名新成员的建议。

## 第 5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54.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0/4 和 WO/PBC/30/4 Add. 进行。

55. 主席介绍了议程第 5 项，即文件 WO/PBC/30/4 和 4 Add.，并提醒各代表团，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第 8 章条例 8.11，“外聘审计员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其他审计报告应依照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的任何指示，连同经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转交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主席请外聘审计员介绍该报告。

56. 外聘审计员（由布鲁伊特先生代表）作了以下发言：

“主席和尊敬的代表们：

“我很高兴有机会代表联合王国的主计长兼审计长，直接向您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介绍我们的审计结果。我们必须让你们参与到我们在审计中强调的问题，审计的目的是根据职权范围（任命我们的依据）为你们提供独立客观的见解。

“我的介绍将涵盖三个主要的工作领域，首先是财务报表的审计和财务管理，随后我将介绍报告所载的两个实质性主题，即治理和保证以及成果管理制，重点关注人力资源计划。我们将这些作为我们第一年任务的重要领域。

“首先谈一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我很高兴地确认外聘审计员的意见是无保留的，并且审计没有发现被认为会对整个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的错误或缺点。审计意见还确认支出的产生符合成员国规定的权力和条例。

“总体而言，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及随附的财务评论质量很高，关键的会计判断得到了详细分析的支持。可以肯定的说，在联合国系统中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必须承认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我们在工作中确定了管理层需要考虑的领域，这些领域涉及审查财务报表和财务评论中包含的详细程度的范围。更加注重物质和关键财务绩效要素，将使读者关注账户中更重要的方面。总的来说，我们的审计结果是积极的，没有发现重大错误或控制缺陷，我们向咨监委详细报告了这项工作。

“在财务管理方面，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充足的现金流和未来的收入来源。它已经制定了一个明确的计划，为离职后健康保险等未来的负债提供资源，并利用前几年的盈余，为其他资本投资举措拨出了专项资金。拥有大量现金储备需要健全的投资政策和适当的监督机制。

“2018 年期间，产权组织根据条例出售了投资财产，现在所有投资都符合产权组织通过的总体投资政策和战略。战略性现金用于长期投资，以实现资本增长，并由此实现一段时期内总的正收益。从更长远的角度来看，不可避免地会有投资价值下降的时期。2018 年，产权组织报告了 1,700 万瑞郎的未变现亏损，反映出市场波动加大。这与我们对这一期间相关市场的理解是一致的，投资咨询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的会议也强调了这一点。虽然我们理解咨监委的任务是审查每月的投资报告，但我们认为秘书处有向成员国提交更全面的投资活动报告的余地。根据我们的经验，通常并非由像咨监委这样的监督委员会负责确认这样一个特定的合规性角色。在审计期间，我们注意到产权组织根据奖励和表彰计划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支付了 2,000 瑞郎的‘组织绩效奖’。2017 年累计的奖励总额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限额之内，委员会的准则并没有明确排除这一奖励。产权组织的法律厅也确认其认为总干事有权给出这样的奖励。尽管如此，本组织应注意到委员会和联合国第五委员会对此问题的看法，这两个机构对产权组织决定向所有工作人员支付此类奖励表示严重关切。作为一种良好做法，最好事先与成员国讨论对奖励的此类修改。

“回到绩效报告的第一个主题，其中谈到治理和保证问题，这些问题为成员国在资源管理方面带来了信心和保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方法来发展健全的治理机制，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认为它们处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发展的前沿。

“成员们将会获悉产权组织的问责制框架以及秘书处在 2019 年 5 月的上一次会议上提供的最新情况。我们发现，管理层积极参与审查和提高内部控制框架的质量，产权组织有坚实的基础来支持其内部控制声明中的论断。秘书处正在制定一种数据分析方法，通过自动化控制和利用报告功能来验证合规性和控制，从而更好地利用其信息技术系统。我们完全支持这些发展动向，并将与秘书处合作，分享我们在此类分析如何能够支持对关键业务流程的持续监控和识别意外结果方面的更广泛经验。

“欺诈可能导致产权组织在资源和声誉方面遭受重大损失。根据我们的经验，国际组织预防和应对欺诈的措施可能不够强硬，所有联合国组织报告的欺诈案例都远远低于预期的基准。2018 年期间，产权组织制定了新的反欺诈路线图，随后，在有外部顾问的情况下，进行了系统的欺诈风险评估，以确定易受欺诈影响的领域。产权组织修订了反欺诈政策，并为工作人员提供了更多关于欺诈意识的指导和培训。鉴于最近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打算在稍后的任务中对欺诈风险评估和产权组织的应对措施进行更详细的审查，但产权组织再次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改进方法。

“与良好的组织治理保持一致，总干事向成员国提供了《内部控制声明》，这是提供关于控制环境的透明和负责任报告的一个工具。产权组织较早采用了该《声明》，根据我们的经验，它是联合国系统内较为成熟的一个组织，有控制环境评估作为支持。我们提出了三个需要改进的关键领

域，以使产权组织能够进一步制定并纳入《声明》。第一，加强对内部监督司工作的宣传，提供更多关于业务风险和减轻风险行动的信息。其次，确保《声明》的重点是提供关于内部控制环境运行效力的结论。第三，调整监督司的规划和报告期，为进一步支持该《声明》提供一套更全面的保证。

“谈到我们对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和人力资源的意见（重点是报告资源使用的成果），基于结果的报告框架是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这是我们的第一次审计，在此次审计中，我们将对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方法的高级别评估与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发展计划的成果的更详细考虑结合起来，人力资源管理和发展计划是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框架下报告的 31 个计划之一。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产权组织在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确立了一个完善的框架，列明了针对每个战略目标的预期成果，以及旨在衡量每个计划实现进展的关键绩效指标。内部监督司验证了用于评估数据系统是否充分的关键业绩指标样本，并对数据收集系统得出了普遍积极的结论。根据我们的经验，监督司这种形式的验证在框架中是相当不寻常的。我们还注意到了另一个积极的方面。我们在自己对框架的审查中注意到，产权组织利用五个标准来评定成就。它将目标实现程度为 80% 的情况评估为‘完全实现’，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可能会作出过于积极的绩效评估。

“关于人力资源计划 23 的具体内容，我们以整个计划为背景审查了绩效指标的细节，因此我们确定了一些可以进一步发展的领域，以衡量实现成果方面的进展。

“我们强调，在 2018 年 7 月的绩效报告，也就是我们在进行审计时可获得的最新报告中，12 项指标中有 4 项没有得到评估，原因是数据系统没有到位，具体目标也未得到明确说明。因此，《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中删除了一些重要的衡量标准，如员工满意度和对人力资源运营效率的衡量。

“虽然成果管理制框架支持对成员国进行正式问责，但我们认为可以通过人力资源平衡记分卡使其与产权组织的内部报告保持一致。例如，人力资源平衡记分卡未纳入《计划和预算》中的招聘措施，而《计划和预算》未报告平衡记分卡中报告的疾病缺勤数据。如果指标足够重要，需要向成员国报告，则应定期在内部进行衡量。我们发现，《计划和预算》中列出的各种指标与预期成果并不完全相关，我们认为有扩大指标的空间，以针对每个预期结果提供更全面的评估，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可以更广泛地应用于框架内的其他计划。

“我想强调我们在评估绩效信息如何支持《产权组织 2017-2021 年人力资源战略》中列明的优先领域时确定的主要领域。我们确定了确保指标充分处理人力资源战略优先领域的范围。例如，为了支持可持续的未来，产权组织确定了有必要使语言技能符合地理需求和人工智能技能的获取。不存在直接监测这一进展的指标。我们还注意到一些已经屡次实现的目标，需要审查这些目标作为一项绩效衡量标准是否仍然具有相关性和足够的挑战性。基线和目标应真实地表明两年间的进展情况。

“在着手建立一支多样化和包容的人才队伍时，产权组织慢慢地改善了两性均等。在 2017 年与成员国商定最新的性别目标之后，总干事于 2018 年底批准了一项最新的两性均等行动计划。然而，尚未制定关于地域平衡的目标业绩，这表明成员国之间正就此进行辩论。

“在衡量人才管理的效力时，我们认为这两项业绩指标只能提供有限的意见，只看完成强制性培训的员工的百分比，以及根据目标和能力评估绩效的员工的百分比。没有措施来审议学习和发展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或工作人员的福祉。最近的评估报告发现，职业发展的结构和资源不足以满足



未来的组织需求。我们认为，可以对整个组织的学习和发展进行全面审查，并设定衡量效力的指标。

“虽然辞职趋势和生产率衡量部分反映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但其他衡量标准似乎没有这么乐观。2018 年健康与绩效调查（联合国发起的另一项调查）的结果以及相对较高的病假缺勤水平表明，开展更广泛的员工调查将是有益的。工作人员和用户调查可以衡量产权组织是否具备有效的以客户为导向的流程和沟通。每年或每两年衡量一次成果将提供一个明确的基线，可用于对未来的绩效进行评估，并提供有关工作人员士气的宝贵数据。

“最后，我可以证实，在完成和实施前几年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对我们提出的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我们将在秋季将这些实施计划作为中期审计的一部分进行审查，并将与咨监委就此问题进行持续对话。

“最后，我要感谢总干事和他的工作人员在促进我们的审计工作方面给予的支持与合作，特别是因为新审计工作的第一年对秘书处和我们自身都具有挑战性。

“感谢各位的关注，我很乐意回答任何问题或为我们的审计提供进一步的背景资料。谢谢各位。”

57. 主席感谢外聘审计员的介绍和全面报告。主席宣布开始对外聘审计员提问或发表评论意见。

58. 洪都拉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欢迎外聘审计员就报告所作的介绍，并指出报告质量高。集团接受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并呼吁改进审计程序，以便集团能够支持外聘审计员为产权组织所作的声明。

59.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以及国家审计署作为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提交第一份报告。集团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提出的产权组织财务报表质量很高的观察意见，其中包括对关键问题的考虑如何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集团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产权组织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方式，来建立健全的治理机制，包括使产权组织处于联合国系统治理发展的最前沿。集团欣见正如外聘审计员所观察到的那样，产权组织制定了一项明确的计划为离职后健康保险等未来的负债提供资金。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内部控制框架质量作出了积极评价。集团感谢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尤其强烈支持关于将监督司的规划和报告周期与财务期保持一致的建议 4。集团满意地指出，监督司接受了这项建议。集团支持建议 5，并关切地指出它提到监督司 2018 年的调查，其中三分之一的受访者认为成果管理制监测系统和工具不经常用于管理目的。集团满意地指出，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集团支持关于关键绩效指标的建议 6 和 7，并满意地指出管理层接受了这些建议。集团还指出，在对 2018 年产权组织的健康与绩效调查作出回应的人员中，48%的工作人员报告存在心理困扰的风险。在接受 2018 年联合国发起的一项调查的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中，认为自己曾经经历过或见证过可能属于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的工作人员比例高于平均水平。集团认识到产权组织正在努力处理这些令人深感不安的调查结果，并表示有兴趣定期了解全组织活动参与率的最新情况以及产权组织制定福祉战略的情况。在这方面，集团强烈支持建议 16，并认为这是一项建设性且务实的建议，可帮助产权组织管理层更好地了解与若干重要主题有关的潜在工作场所挑战。集团满意地指出，管理层接受了这一建议，并鼓励管理层在调查中纳入与产权组织道德文化有关的问题。

60.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外聘审计员通过文件 WO/PBC/30/4 中的长篇审计报告在为成员国提供独立保证方面所做的工作。集团认为，该报告及其建议对产权组织的财务管理以及实现产权组织及其成员的目标都是有价值的。集团对产权组织财务状况良好的信息感到鼓舞，这一信息在 PBC 本届会议上多次得到呼应。产权组织建立了健全的治理体系和履行监督责任的全面保证。集团注

意到关于人力资源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总体而言，集团注意到产权组织管理层积极接受了这些建议，并期待这些建议得以执行。

61.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主计长兼审计长和英国国家审计署作为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提交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 WO/PBC/30/4 中。集团感到满意的是，外聘审计员指出，收入和支出符合大会既定的目的，财务交易也遵守产权组织的《财务条例与细则》。集团赞赏关于产权组织财务报表质量的调查结果，赞赏它们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这也适用于外聘审计员关于制定治理机制的评论，以及产权组织处于联合国系统内治理发展前沿的结论。集团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产权组织完善的成果管理制的调查结果，以及关于开展更多工作，通过切合实际和相关的数据库系统向确定用于衡量产权组织计划绩效的指标提供支持的建议。关于成果管理制指标的评论也是如此，以便更全面地衡量在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所有关键要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集团感到满意的是监督司早先提出的一些建议已被管理层接受并已得到实施，如监督司 2018 年关于成果管理制的第 5 项建议。同样，管理层接受了文件 WO/PBC/30/4 Add. 所载外聘审计员最新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有助于职业道德的建议。此后，集团相信，产权组织管理层将遵循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对周转资金的未结项目进行更全面和系统化的审查，并加强考虑《财务状况表》中报告的账龄过长的余额。

62.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治理的重要作用。外聘审计员代表成员国确保了与产权组织高效运转有关的有效制衡。因此，集团感谢外聘审计员及其团队编制了以产权组织的成果管理制和人力资源为重点的报告。集团欣见他得出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普遍得到高度遵守的结论意见，他对产权组织的绩效提出了无保留的意见。外聘审计员发现，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相比，产权组织对风险和其他内部治理程序的管理更为成熟，为此，集团赞扬了秘书处的这些最佳做法。然而，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集团注意到审计员已经确定了可进一步改进的领域以及提出的建议。集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积极欢迎这些建议，并打算在适当的时候落实这些建议。确定要改进的一些领域包括需要更全面系统地审查周转资金未结项目、加强考虑财务状况表中报告的账龄过长的余额、以及向 PBC 更详细地报告投资绩效。集团想要强调一些其认为需要立即落实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涉及《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在这方面，集团请秘书处确保在短期内落实各项建议。在涉及《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人力资源计划的建议 9 和 10 中，外聘审计员请产权组织评估现有绩效指标在多大程度上充分衡量了在实现《2017-21 年度人力资源战略》确定的全部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在存在重大差距或被过分强调的方面制定新的指标或替代指标。根据建议 10，外聘审计员请产权组织确保《计划和预算》中的绩效指标组合能够由会员国独立解读，并确保其最佳基准和目标反映两年期之间的进展。集团请秘书处在短期内落实这些建议。

63. 中国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和团队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努力。代表团还赞扬外聘审计员在工作中展示的专业精神及卓越表现。审计报告提出了 16 项非常有建设性的提议，特别是关于成果管理制框架和人力资源计划的提议。代表团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对本组织人力资源的语言能力提出了意见。代表团提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中第 3.17 段，该段指出，“《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指出，2016 年 42%的专利以中文、日文和韩文提交，而管理信息表明，在专利和技术部门的翻译人员中，2018 年只有 14%具备这些语言能力。”在人力资源能力计划中，没有绩效指标记录整个人才队伍语言技能多元化，尽管这一绩效指标具有战略重要性。合同协议很重要，PCT 的绩效指标同样也很重要。代表团同意这一评论意见。PCT 为产权组织创造了约 75%的收入。产权组织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的语言技能能够跟上 PCT 客户的变化趋势，确保能为客户提供及时、准确、高质量的服务，确保 PCT 体系能够保持健康并长期发展。代表团支持，今后在 PCT 计划和人力资源计划中制定计划和预算计划草案时，应纳入产权组织人才队伍语言多元化进展指标。代表团还同意其他关于绩效的评论意见。只有当这些绩效指标适当时，才能衡量产权组织

在各个方面的工作和目标，以改变未来的绩效。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管理层接受了大多数审计意见。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积极落实这些建议。

6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编写并介绍报告。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产权组织财务报告的积极结论，以及外聘审计员关于其财务记录质量很高的结论。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一些与治理有关的问题比联合国系统其他大部分组织要好。代表团欢迎高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产权组织可持续筹资的大量储备金、对各种不同风险水平的积极主动做法、以及以具体管理目标为基础的治理制度。代表团注意到外聘审计员针对一些可以作出改进的领域提出的建议，包括对储备金的系统性监督、加强治理制度和成果管理系统，同时考虑到有效的风险管理政策的重要性。根据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代表团认为，咨监委最好能够与外聘审计员定期举行会议，以便就风险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以及在产权组织内的实施情况进行通报。代表团认为，就人力资源计划提出建议，需要进行仔细审议，包括发展地域代表性以及使工作人员的语言技能多元化，这将使产权组织在扩大其管辖的条约的地理范围方面的要求得到满足。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外聘审计员的建议所作的业务回应，并充分地提供了关于这些建议落实情况的信息。

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对 2018 年审计财务报表的明确审计意见表示欢迎。外聘审计员的审查是产权组织监督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确保以最高效和最有成效的方式使用资金。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及时采纳审计建议。代表团指出，外聘审计员认为，总干事仍应向 PBC 提交更多定期的投资活动报告。代表团欢迎外聘审计员对这一意见作出更多解释，并支持进一步监督。在第 2.21 段中，外聘审计员报告说，根据 2018 年不当行为案件，产权组织报告的欺诈案件数量少。代表团询问外聘审计员是否认为产权组织存在少报欺诈案件的情况。代表团赞赏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的旨在提高工作人员防欺诈意识的举措，并期待外聘审计员在这方面的进一步更新和评估。然而，代表团注意到，在工作人员健康与绩效调查中，受访者经常提到恐惧、歧视和不平等的文化，并且产权组织病假缺勤率较高。这是关于可表明可能有害的工作文化的信息。代表团询问外聘审计员是否计划监测和评估福祉战略向前推进的进展情况。最后，关于外聘审计员对组织业绩奖的意见，代表团澄清说，成员国的关切不涉及总干事颁发奖励的权力或奖励本身的总额。成员国感到关切的是，奖励不是根据个人能力或绩效来分配的。代表团赞赏外聘审计员鼓励与成员国就今后的此类奖励进行协商，但想知道报告为什么没有纳入这一点。鉴于报告中提出的关于管理人员没有适当使用绩效评估等级的关切，且 2017 年只有两人获得绩效需要改进和不令人满意的评分，代表团认为这一奖励的价值值得进一步商榷。

66.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洪都拉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出色工作。代表团注意到对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评价的结果，并感谢秘书处接受这些建议及其具体的短期内容。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口头介绍了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同时考虑到所提到的关于始终与产权组织成员协商如何将资源用于该计划的内容。

67. 在回应关于外聘审计员如何与咨监委合作的评论时，外聘审计员确认其参加了咨监委的每一次会议，并介绍了其所开展的工作的最新情况。就这些介绍的内容及其向咨监委提供的信息而言，在达到专业标准所需正式提交的内容方面，它非常符合《国际审计准则》的要求。它还被当作就风险管理等问题和产权组织面临的其他问题进行对话的好机会。从它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富有成效的安排。在外聘审计员与咨监委第一年合作之后，外聘审计员希望在此前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便能够就其在审计工作中观察到的情况向咨监委提供最佳建议和意见。然后，咨监委在向 PBC 报告时可以利用这些信息。关于对投资绩效的监督，外聘审计员认为，目前的《财务条例与细则》要求总干事定期向 PBC 通报产权组织的投资情况。外聘审计员认为，可以改变这种报告的平衡，以便秘书处的报告多于咨监委的报告。秘

秘书处有必要利用它们的知识和经验。投资咨询委员会（ACI）可以更多地利用外部独立咨询向委员会提供意见，以便委员会能够采用投资领域独立专家的意见，而不是依赖咨监委提供意见。外聘审计员认为，咨监委的作用是对控制（包括 ACI）如何运作表达看法，而不是给予关于投资战略和业绩的直接保证。外聘审计员乐于与委员会和秘书处合作，了解如何进一步发展，以确保报告工作中的重点有所改变。外聘审计员指出，外聘审计员经常在其会议上就少报欺诈问题发表评论。外聘审计员认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相比，产权组织没有任何不寻常的具体问题。外聘审计员认为这是一个一般性问题。成员国可以借鉴的积极方面是秘书处处理欺诈风险问题的方式。进行欺诈风险评估是主动考虑产权组织面临多少欺诈风险的第一步，将工作重点放在这些风险领域，才更有可能查明并确保内部审计工作和其他控制措施应对欺诈风险。通过加强反欺诈战略和风险评估方面的环境，产权组织将能够更好地应对、报告、识别和减轻欺诈风险。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普遍不愿意参与这些欺诈风险评估。外聘审计员认为产权组织进行了欺诈风险评估是积极的一步。外聘审计员将非常关注这一点，以了解在进行了风险评估之后，产权组织确实已采取这种做法，且评估做法将在组织内变得成熟，外聘审计员在就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提交报告时会经常进行评估。在福祉战略方面，外聘审计员将监测产权组织就外聘审计员在该领域提出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外聘审计员将继续通过对建议落实情况的回复来研究和报告这一问题。秘书处向成员国报告这些指标和进展将会是一种积极举措。外聘审计员在整个审计过程中都将考虑到这个问题。关于产权组织的奖励和表彰计划，审计是重中之重，以确保规定得到遵守。外聘审计员的意见重点是确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则或《财务条例》中没有任何规定表明该奖励不适当或与产权组织的管理当局相违背。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正式的审计答复。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的那样，谨慎的做法是遵循秘书处与成员国就今后如何推进此类奖励进行合作的想法。牢记联合国第五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一些意见，继续研究这些内容并与会员国接触当然是审慎的。

68. 秘书处感谢外聘审计员在第一个周期中开展的工作。关于投资，秘书处在在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指导下，于前一天在介绍财务报表时借机向代表团提供了更多关于投资的细节情况，包括投资绩效、控制环境及投资周围的治理。具体而言，秘书处向 PBC 保证，秘书处依靠顾问及其专业知识以获得投资建议。它们是投资咨询委员会程序的一部分。秘书处与它们联系，以便进行监测并在必要时作出改动。在该文件的增编中，秘书处接受了所有建议，并努力落实其中一些建议，因为它看到了落实计划 23 的机会，例如人力资源指标。这些将作为修订方案和预算的一部分提出。秘书处已经纳入了这些指标。还将监督司的报告与时间线保持一致。关于投资报告，秘书处前一天提出的是对该建议的回应。然而，在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报告方面，秘书处将在委员会和审计员的指导下进行。由于在前一天总干事致开幕词时，外聘审计员没有出席会议，秘书处借此机会代表总干事和秘书处本身，感谢外聘审计员与秘书处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感谢外聘审计员为产权组织的工作所作的一切宝贵贡献。

69. 外聘审计员感谢各代表团的积极评论，并注意到他们提出的许多意见。外聘审计员指出其将把这些评论意见纳入下一年的审计规划中。外聘审计员说，这是一份非常积极的报告。它强调了产权组织一直在展示良好做法的领域中存在的大量问题。良好做法的后果之一是，外聘审计员将着眼于了解秘书处将如何在这些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外聘审计员将继续确保其审计使秘书处保持警觉，并得出结论认为这是一种积极的参与。

70. 由于没有人要求继续发言，主席接着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7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WO/PBC/30/4）。

## 第 6 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72.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0/5 进行。

7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6 项，他解释说，根据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将每年向 PBC 提交一份简要报告，概述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报告概述了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主席请监督司司长介绍该报告。

74. 秘书处（监督司司长）报告说，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它高兴地概述了监督司在本报告所涉期间（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展的监督活动。年度报告载于文件 WO/PBC/30/5。在制定《2019 年监督司监督计划》时，一些因素被纳入考虑范围，其中包括：风险等级；相关性；国家影响；监督周期；以及来自产权组织管理层、成员国和可用资源的反馈意见。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第 28 条 (a) 项的要求，监督计划草案在最终确定前还提交给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供其审查并提出建议。截至报告之日，监督司已全面实施了 2018 年监督计划，2019 年监督计划正在按计划进行。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的审计和评价涉及以下主要业务领域：门禁安全系统；企业资源规划组合；产权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产权组织信息保障战略实施；PCT 净额清算试点；专业和职业发展试点计划（第 2 阶段）；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依职权更正马德里注册簿；以及顾客咨询管理系统。监督司在技术领域采取的一些新举措将被纳入其工具箱，并继续使用审计管理系统以鼓励一体化工作流程，利用业务智能看板更好为建议管理提供信息，扩展数据分析工具以支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以及使用信息图表精简评估报告。监督司内部开发了计算机化案例管理系统（CMS），监督司调查科于当年早些时候启用了该系统。案例管理系统旨在存放所有调查记录和文档。该系统可追踪调查活动，便于查阅每个调查案件的文件和证据。监督司还开发了在线模块来学习如何将评估用作管理周期的一部分，为鼓励组织学习创造了条件。监督司启动了同审计科和评价科之间的联合工作，以便除其他外，利用潜在的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工作，并增加更多的价值。正在对产权组织性别平等政策进行的联合审计和评价起到了试点作用。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登记了 21 个新案件正在进行调查，比上一个报告期间减少了 47%，19 个调查案件已结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 14 起案件尚待处理，其中 4 起处于初步评估阶段，8 起处于全面调查阶段，2 起因有关工作人员长期缺席或另一实体尚未采取行动而搁置。在所有待决案件中，2019 年开庭审理 6 起，2018 年开庭审理 6 起，2017 年开庭审理 1 起，2016 年开庭审理 1 起。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处理案件的平均时间为 5.5 个月。秘书处还提到，关于咨监委将日历月改为日历日的建议，这些更改已被纳入调查政策草案和手册，在经过内部协商并与咨监委协商后的草案目前正在征询成员国的意见。关于这些建议，监督司继续使用 TeamCentral 系统管理和报告建议，该系统促使与计划管理人员及其替代人员进行互动对话，以便有效追踪未落实建议的实施情况。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共有 155 项未落实建议，包括 68 项高优先级建议和 87 项中等优先级建议。监督司的建议占有未落实监督建议的 85%。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未实施的已落实监督司建议。外聘审计员落实了来自 2015 年实施的对差旅和研究金合规审计的四项建议，理由是管理层已接受相关风险。除了计划的监督工作外，监督司继续就组织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意见。监督司继续与咨监委互动，报告内部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讨论监督成果以及与该司工作和运转有关的其他方面，并在必要时征求咨监委的建议。监督司通过定期就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召开会议，与外聘审计员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监督司定期会见监察员和首席道德操守官，以确保良好的工作、组织和相互支持。为了更好地解释和宣传内部监督职能，作为正在开展的努力的一部分，监督司继续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介绍、监督司通讯、监督司控制看板以及应要求面向司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介绍等，接触产权组织内的同事。监督司在每次任务后，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继续寻求同事对其监督工作质量的反馈意见。综合调查结果分析显示，对岗

位分配服务的平均满意率为 85%，服务一年后为 77%。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实体进行积极有益的合作和联系。特别是，监督司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审计、评价和调查代表的年度网络会议。为履行其任务，监督司已获得 507.2 万瑞郎的两年期预算，占产权组织 2018/19 两年期预算的 0.73%。总体而言，目前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水平足以使监督司有效覆盖其工作计划中确认的高度优先领域。为了实现持续的职业发展，监督司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培训活动，以获得新的知识、技术技能和其他能力，从而提高监督司开展监督工作的业务效力和效率。监督司工作人员平均每人参加 10 天培训，包括：欺诈预防和检测、调查性研究技巧、数据分析、Tableau 可视化应用、数字数据采集、网络安全、冲突管理、科学和创新政策评估、以及 TeamMate。秘书处告知委员会，监督司在接受了外部审计员的建议后，决定将规划和报告周期与允许将产出纳入内部控制保证表的财政期保持一致，而不是当前的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此，2020 年的下一份年度报告将涵盖过渡期间的 6 个月。从 2021 年起，报告将以日历年为基础，与年度财务报表保持一致。在结束发言后，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的关注，并乐于回答任何问题或听取意见。

75. 主席感谢秘书处介绍报告。主席在宣布开始发表意见之前指出，有人提议在报告的最后一段修改报告期，以便与年度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的报告保持一致。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该提议得到了采纳。主席建议就报告整体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包括在代表团同意的情况下就这一特定问题发表评论和提出问题。主席提议对决定段落略加修改，以反映这一点。主席表示，他将宣读决定段的内容，但强调前提是各代表团同意监督司司长向各代表团提出的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主席随后宣读了关于该项目的决定草案。主席指出该决定内容如下：计划与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即文件 WO/PBC/30/5，并要求内部监督司司长在今后的报告中，将年度报告的报告时间线与监督司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时间线以及年度财务报表保持一致。主席指出，监督司司长制定了一项过渡计划，以便在今后两个 PBC 年度内调整报告的及时性，前提是征得各代表团的同意。主席随后宣布开始就报告和介绍以及这项具体决定的要点提问或发表意见。主席指出该决定正以打印文本的形式传阅，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76.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监督司司长提交文件 WO/PBC/30/5 所载的年度报告。该集团认为，监督司在确保产权组织财务的内部控制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与外聘审计员一起为财务的透明管理做出了贡献。该集团指出，大多数未落实建议都是高度和中等优先事项，并认为秘书处将相应地落实这些建议，以确保透明度。该集团对监督司已经落实的建议表示赞赏。关于第二个问题，到目前为止，代表团还没有咨询 CEBS 集团，但其认为这是可以接受的。

7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赞赏监督司继续努力与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合作，发挥其关键作用，确保产权组织开展有效的内部控制并高效利用资源。集团感谢监督司提交文件 WO/PBC/30/5 所载的报告。与往年一样，该报告全面概述了产权组织的各项职能，集团认为它是宝贵的信息来源，也是本年度的一个参照点。集团一如既往地鼓励秘书处及时落实内部审计建议。集团欢迎监督司积极独立地开展了各类活动。关于主席提出的调整报告周期的问题，集团当时没有任何具体意见，但表明个别成员国可能对此有几句话要说。

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内部监督司的工作，并感谢监督司提交全面报告。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尽快执行未落实的监督司审计建议，特别是 2017 年之前的高优先级建议，这些建议越久得不到落实，产权组织面临的风险就越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监督司持续努力以执行和落实审计建议。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目前为落实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提出的 34 项待决建议所作的努力。代表团指出，四个计划下有 50% 未落实的高优先级建议，包括通信和人力资源。代表团欢迎关于这些建议落实情况进展的更多信息，特别是关于那些在上一个报告期间也有大量未落实审计建议的计划的计划的信息。关于

调查活动，代表团指出，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未结案件数量减少了近 50%，并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出现大幅减少可能的原因，特别是在外聘审计员提出产权组织报告不足的关切之后。澄清一下，在 19 起已结案的案件中，5 起案件得到证实。代表团询问其余 14 起案件是否因为未经证实或没有根据而结案。

79.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扬监督司司长提交了文件 WO/PBC/30/5 所载的报告，其中总结了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集团强调了监督司在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提高透明度确保产权组织高效运作以及为执行产权组织各机构的任务提出创新工具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集团对监督司在完成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其中包括确认和调查工作人员投诉、审计资源利用情况、审计门禁安全系统、审计产权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等。集团强调了持续评估的重要性，包括审计产权组织性别平等政策和外部质量评估。集团欢迎监督司确定新的重点，通过积极主动的预防活动打击欺诈和滥用行为，包括参与欺诈风险评估工作，并与主计长办公室一起设计欺诈意识培训模式。集团感谢监督司提出了一些建议。然而，集团感到关切的是，其中许多建议，包括长期存在的建议，都尚未得到落实。因此，集团鼓励采用这些建议的产权组织机构确保这些建议得到落实，并优先考虑那些长期存在的建议。关于报告的周期性，代表团在与成员国协商之后才能得出意见。

80. 中国代表团感谢内部监督司司长所作的内容丰富且详细的报告。代表团感谢监督司为加强内部控制和缓解风险所做的一切努力。代表团表示，它满意地了解到，为了提高监督司工作人员的效率和工作技能，该公司为其提供了许多培训。关于监督司的审计活动，代表团要求澄清 PCT 净额清算试点和第 43 段。在第 43 段中，它提到有人提议对《PCT 实施细则》进行修正，以反映目前的净额清算流程和工作实践。该项目是个试点。代表团在不同场合中表示，中国在目前的金融法规下不能参加该试点项目。代表团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有必要对《PCT 实施细则》进行修正。代表团询问是否有一项修正案，是哪一种修正案，以及这一修正案是否将由 PCT 工作组进一步讨论，然后才能得出结论。

81. 新加坡代表团以国家身份发言，感谢监督司编写这一全面报告。代表团期待可视化可改善用户体验。代表团指出亚洲及太平洋（ASPAC）地区局在促进产权组织战略目标和潜在增长方面的积极前景。代表团指出对亚太局的建议，即第 54 段提出的不在现有项目之外增加项目数量以及将重点放在质量上。代表团请求澄清质量评价过程，以及是考虑继续实施现有项目还是寻求可能的替代项目。

82. 日本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监督司司长的详细报告，该报告全面概述了监督司的监督工作。代表团认为，不应低估内部监督活动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活动对于确保在任何组织实施健全的管理做法至关重要。代表团希望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处理监督司提出的建议。

83. 秘书处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未完成建议的落实情况表示关切。秘书处表示，如果它不对这个项目进行一贯实施的干预，那就是失职。如果各代表团仔细阅读监督司的报告，报告第 63 段清楚地表明，总干事有责任确保监督司司长和其他监督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均能获得迅速响应。总干事确实响应了这一呼吁，并通过同样认真对待这一责任的计划管理人员履行了责任。秘书处同过去一样指出，监督司在某一年提出的审计建议的数量往往超过已结束的审计建议的数量。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满意地指出，它结束了 180 项未落实建议中的 67 项。这意味着结束率约为 37%。监督司司长及其团队又提了 42 个建议，即新增了 23 个，这意味着秘书处结束的数量比在那个特定情况下开始的多 25 个。具体可参见报告第 16 页。秘书处还指出，关于三年多来未决项目和高优先级项目的问题，正如咨监委主席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秘书处已经讨论了这一问题。咨监委年度报告第 43 段指出，监督司提出的大量建议久未完成，委员会建议开展定期审查，以确定这些建议的持续相关性，并重新评估其剩余风险水平。秘书处表示，它们还表明咨监委获悉秘书处和监督司计划在年底前审查至少在三年前提出的建议。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秘书处希望下次审议该报告时，能够对高度优先问题或不再相关的问题有更好的了解，并

希望这些数字会相应地减少。秘书处借此机会强调，它与内部监督司有着非常良好的工作关系，并感谢咨监委为这种后续行动提供便利，以促进其工作。

84. 在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监督司司长）解释说，这一年案件数量的减少可以归因于组织的成熟度，而且前一年的案件数量特别高，有 40 多起案件。那一年情况十分反常。如过去几年的数据所示，秘书处平均每年处理 30 起案件。减少的部分原因是组织成熟度，前一年，与主计长办公室合作开展了两项关于欺诈意识的举措，这是一个非常广泛的计划。网上也有一个培训模块。因此，这是所有这些活动共同产生的结果。当外聘审计员提到少报时，秘书处解释说，外聘审计员的意思是，在任何组织中，都可能存在少报的情况。秘书处指出，在报告中，外聘审计员还将产权组织的趋势与联合国外聘审计员小组的调查结果进行了比较，认为产权组织的趋势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这个程度上，这是相当正常的。关于 14 个未决案件，秘书处指出，截至报告日期，这些案件都是未决案件。它们不包括那些因为证据不足而结案的案件。在谈到中国代表团就 PCT 净额清算试点所作的发言时，秘书处解释说，有同事在场，他们可以对此作详细说明。从审计员的角度来看，在审计期间，秘书处认为试点项目非常成功。秘书处在提及该报告时，提到有大量结余，且操作方便。秘书处注意到试点是成功的，因此计划进一步推广。有鉴于此，对秘书处的建议是对该规则进行修改，以促进在试点中取得成功的净额清算概念进一步展开。

85. 关于中国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对中国还没有准备好或在可预见的未来内还没有准备好采用净额清算系统表示关切，秘书处指出，PCT 工作组在一个月前的 6 月会议上已经广泛讨论了采用净额清算系统的建议。工作组一致同意向 PCT 大会提交一套拟议的规则修订，供当年批准。必须指出，一套修订后的规则将会带来一个非常灵活的系统。基本上，对于那些准备好采用净额清算的办事处和国家，它们将能够在 PCT 下经修正的法律框架基础上实现这一点。不准备采用净额清算的办事处将继续像目前这样转移费用。虽然人们期望各办事处努力在中长期内采用新的净额清算系统，但那些可能永远不准备采用这一系统的办事处将依旧在法律上有理由继续像目前这样转移费用。如果中国在可预见的未来不能采用净额清算系统，它将能够继续像目前那样转移费用。

86. 关于新加坡代表团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所作的发言，秘书处（监督司司长）解释说，它提出的不在现有 10 个项目之外增加项目数量的建议从本质上来说源自可持续性的概念。在评价方面，秘书处遵循《章程》中提到的联合国评价小组标准和准则以及经合组织准则。根据这些准则，当秘书处研究可持续性的概念时，尽管该建议源于这个概念，但这并不意味着未来不会有任何扩展。报告指出，秘书处应在地区局目前正在做的工作的基础上加以巩固，然后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扩展。

87. 主席重新发言，向各代表团保证，在程序方面，他从一两个代表团那里听到，他们希望有更多时间就拟议决定的措辞的修改、特别是对报告时间线的修改，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协商。该决定已以打印文本的形式分发，供各代表团审查。主席通知各代表团，他将在午餐之后重新召开全体会议时立即重新讨论决定段落，以便各代表团有时间在必要时领会该段，并在集团内部进行讨论。在午餐前中止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之前，主席再次请监督司司长或秘书处进一步提问、发表意见和作出澄清。由于没有人要求继续发言，主席随后宣布终止对议程第 6 项的讨论。主席指出，他将在午餐后作出正式决定，届时各代表团将注意到年度报告，并修改报告时间线，使其符合产权组织的其他文件和程序。

88. 午餐结束后，主席重新宣布讨论议程第 6 项，指出有一份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已在午餐前以打印文本的形式分发，并宣布开始就议程第 6 项下的该决定草案发表评论意见。



89.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它与主计长和助理主计长进行了讨论，并理解能够体现意图的措辞在逗号后的最后一句，因此将其改为“并与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时间线相统一”。集团要求秘书处确认它们是否也这样理解，并且它对所提供方向的明确性感到满意，这将是非常有帮助的。

90. 主席感谢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主席确认，秘书处同意这是一致的，符合他们关于时间线的理解。主席接着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9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PBC/30/5），要求内部监督司司长在今后作报告时，将年度报告的报告时间线与监督司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时间线相统一，并与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时间线相统一。

## 第 7 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92.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0/6 进行。

9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7 项，即文件 WO/PBC/30/6 所载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主席解释说，该文件为之前提交给 PBC 的进展报告作了补充，向成员国提供了最新资料，介绍 2010 年至 2019 年 3 月底期间根据联检组的审查向产权组织立法机构提交的未完成建议的落实进展。主席请秘书处介绍第 7 项。

94. 秘书处解释说供 PBC 审议的文件提供了最新资料，介绍 2010 年至 2019 年 3 月底期间根据联检组的审查，向产权组织立法机构提交的未完成建议的落实进展，以及秘书处就这些建议的状况提出的提案，以供成员国审议。秘书处回顾说，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已提交给咨监委供其审查。自上次就同一主题向成员国提交报告（文件 WO/PBC/28/6）以来，联检组已发布八份审查报告，其中四份与产权组织有关。新的审查报告已在进展报告中予以标明，前几份审查报告的状况也作了更新，从而强调了上一个报告期以来的变化。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本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如获成员国核可，将有一项给产权组织立法机构的建议未完成，所有其他的建议均已完成、已落实、被认为与产权组织不相关或者未予接受。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截至 2019 年 3 月底，联检组所有 320 项在 2010 年之后提出且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建议中，86%将得到落实，另外 9%已完成、不相关或未予接受，5%予以接受且正在落实。最后，秘书处希望强调，除了监测联检组的未完成建议外，它还继续开展工作，以促进和协调对联检组正在进行的和新的审查相关的问卷、调查和访谈的回复。根据联检组的工作计划，2019 年预计启动六份报告，另有五份于 2018 年开始的报告有待完成。

9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文件 WO/PBC/30/6，即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在联检组的所有建议中 86%已经落实，5%正在落实当中，9%因为不相关或未予接受已完成。集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正在落实当中的 5%将于何时结束，以及关于法律、政策和做法清单上的未完成建议的细节。

9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欢迎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在 320 项与产权组织相关的联检组建议中，86%已经得到落实，另有 9%已完成（不相关或未予接受），5%已经接受且正在落实。该集团欢迎更多信息，说明联检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报告中的建议是如何落实的，因为根据进展报告，只有两项建议尚未完成。该集团欢迎关于这两项未完成建议及其落实计划的信息。

97.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代表团对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已有 86% 的建议得到落实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落实这些建议有利于改善产权组织的工作，并且可以更好地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代表团期待着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

9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该报告。该报告帮助代表团了解到已经取得的成就以及在此方向上取得的成功。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3 月底，联检组自 2010 年起提出的所有建议中已有 86% 已得到落实，另有 5% 正在落实当中。代表团观察到，立法机构在采取全系统办法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代表团要求就尚未落实的建议提供额外信息。今后，代表团希望与产权组织和联检组密切合作，编写关于提供服务的报告，以及预计将于 2020 年完成的关于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秘书处已经采取了所有必要的措施，且代表团再次感谢其编写了该报告。

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报告及其为落实联合检查组的新建议所作的努力。虽然在落实联检组建议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代表团鼓励秘书处采取额外的措施，以确保对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适当评价。代表团注意到，联检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报告中的两项建议被列为未完成，并向行政首长提出。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些建议的内容，以及该报告中的其余建议是否被视作已经落实。该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中除建议 1、2 和 4 之外的所有建议都适用于产权组织。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充分落实该报告中的建议，包括建议 3 中的最佳做法指标。最后，该报告指出，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的报告中的建议 2 已被接受并正在落实当中。代表团重申其在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即联检组是否打算将联合国各组织首长纳入关于取消头等舱旅行的建议。代表团认为，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以身作则，而不是尽可能多地乘坐头等舱旅行。各组织首长不仅应当考虑成本，还应当考虑始终乘坐头等舱旅行会给联合国组织造成怎样的公共影响。

100.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建议提供的信息。代表团支持落实这些建议。代表团随后提到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的建议 10。该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致力于落实建议 10，这将使代表团能够定期收到关于在产权组织内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的各种措施的落实情况的信息。建议 3 指出，产权组织应当指定一个负责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的协调人。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打算落实这一点，还是说产权组织内已经设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协调人。代表团指出，它非常乐意听到秘书处对此发表意见，也对秘书处如何将如何答复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感兴趣。

101.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发表的各种意见。秘书处解释说，关于联检组的建议可分为两组，一组是针对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秘书处每年将其作为常设项目提交给 PBC，另一组是针对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然后将其报告给咨监委。秘书处请各代表团参阅咨监委报告第 45 段，其中明确指出，咨监委对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的落实进展表示满意，并对秘书处监测和报告其落实情况的结构化方式表示赞赏。在该报告发表时，2018 年和前几年发表的联检组报告中只有 14 项未完成建议，其中大部分正在得到积极落实，而这些建议都是针对行政首长提出的。尤为突出的是一项关于航空旅行的建议，这项建议在前一年得到了广泛的讨论，但至今仍未完成。联检组给出的反馈意见是，这项建议并不是专门针对联合国实体的行政首长提出的，而是让每个实体来决定它们是否希望各自的行政首长采纳这项建议还是推进这项工作。目前，这项建议仍未完成，因为秘书处内部尚未决定今后的方向。也许在未来几年，秘书处向咨监委报告的那些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可以在各代表团向咨监委进行情况汇报时直接得到处理，从而使咨监委审议联检组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而不是将其提交给 PBC。然而，鉴于有人就这一特定问题提出了要求，秘书处宣读了两项未完成建议。关于举报人的报告指出，“在 2019 年底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所有主管和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关于举报政策以及如何适当应对并处理针对不当行为/错失行为和报复的举报的具体培训。”第二项未完成建议指出，“到 2020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的行政首长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全球工作人员调查，以衡量工作人员对‘顶层定调’的问题、问责制和道德操守相关议题的看法，并制定一项全面行动计划，解决查明的问题。”秘书处非常高兴地报告称，秘书处将会处理这两个事项并在 2021 年期间完成。关于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无障碍问题，秘书处确认已经安排一名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协调人，由其与包括房舍与基础设施司在内各种实体进行协调，该公司负责查看需要通过的所有实物方面和基础设施方面。秘书处已经委托开展了各种研究，并且今后还将仔细查看另外一项研究。秘书处将非常乐意推进这方面的工作。秘书处正在编写一本小册子，以便今后在各大会上澄清和解决这一问题。

102. 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接着宣读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10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注意到本报告（文件 WO/PBC/30/6）；

(ii) 欢迎并认可秘书处对本报告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 JIU/REP/2018/7（建议 9）；
- JIU/REP/2018/6（建议 10）；
- JIU/REP/2017/7（建议 1）；并

(iii) 请秘书处就未完成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提出评估意见，供成员国审议。

## 第 8 项 产权组织绩效报告

104.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0/7 进行。

10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绩效和财务审查部分的议程第 8 项，即 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主席解释说，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是对 2018 年实现组织成果的计划交付情况的自我评估。主席建议 PBC 按照战略目标安排其关于 WPR 的讨论。主席提到，随着讨论的进行，秘书处将协调计划管理人员的可获得性。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106. 秘书处解释说，《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是一份两年期中期报告，侧重于在利用《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批准的资源实现预期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对 440 项计划绩效指标目标中每个指标在 2018 年的绩效数据评估：317 项被评估为“符合预期”，占 72%；88 项被评估为“不符合预期”，占指标总数的 20%；21 项被评估为“2018 年无法评估”，占 4.8%；5 项被评估为“无法评估”，占 1%；9 项被评估为“终止”，占 2%。在评估绩效时充分考虑到了《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已经查明的风险影响。涉及整个 2018/19 两年期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将提供更深入的风险分析和对预期成果交付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秘书处回顾称，2018 年产权组织活动的设计、规划和执行继续以相关发展议程（DA）建议为指导。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详细报告将载入《2018/19 两年期产权组织绩效报告》。

107. 主席宣布开始就《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财务和成果概览发表一般性意见。

108.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WO/PBC/30/7，其中介绍了全面的财务和成果概览以及按战略目标开列的绩效综览图。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在不同领域取得的积极成就，特别是在条约的加入方面，各条约在 2018 年共获得 44 个国家加入，这一年也是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服务的使用情况再创纪录的一年。集团还注意到，发明人援助计划的使用增长了 87%，尖端人工智能（AI）神经机器翻译工具得到发展，且人们对全球创新指数和无障碍图书联盟的兴趣增强。

109.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 2018 年 WPR。WPR 使各成员国全面了解产权组织在 2018 年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代表团指出对产权组织过去一年来的工作表示赞赏，其总体工作进行顺利，72%的指标“符合预期”，并在各项战略目标下取得成果。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有 44 个成员国加入了由产权组织管理的 26 份条约，创历史新高，这进一步扩大了由产权组织管理的各条约、PCT 体系、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范围和影响力。代表团注意到，各类服务应用程序的数量不断增加。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和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进一步扩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s）的全球网络数量增加了 10%。与此同时，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产权组织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WIPO Re:Search 建立了 18 个新的研发（R&D）合作，WIPO GREEN 也促成了三项协议。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在 2018 年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并希望秘书处能够加强相关工作；特别是“不符合预期”、“无法评估”和“终止”的指标，应对这些指标进行进一步评估，查看是否可以重复利用。代表团希望在 2018/19 两年期结束时，产权组织能够根据其计划取得更多成果。

110.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全面的 2018 年 WPR。集团欣见 2018 年是产权组织在若干计划绩效领域创下纪录的一年，涉及条约加入数量、产权组织服务使用情况、发明人援助计划的发展、对全球创新指数的兴趣和无障碍图书联盟的普及。

111. 日本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 PBC 第三十届会议编写详细的 2018 年 WPR 所做的辛勤工作。根据财务和成果概览，IPSAS 调整后收入总额为 4.201 亿瑞郎，占 2018/19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8.296 亿瑞郎）的 51%。IPSAS 调整后支出总额为 3.608 亿瑞郎，占 2018/19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7.646 亿瑞郎）的 47%。代表团欣见基于费用的收入增加，并承认来自 PCT 体系的费用收入占基于费用的收入增长的很大一部分。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为减少支出所做的工作，并期待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继续付出努力。关于 2018 年按战略目标开列的绩效综览图，代表团表示，对 2018 年计划和预算中 440 项绩效指标的评级显示，其中 317 项（72%）被评估为“符合预期”。代表团高兴看到秘书处在落实这些计划方面所作的艰苦努力。尤其需要指出，代表团大力支持产权组织为计划 13（全球数据库）所做的努力，以期开发诸如 PATENTSCOPE、WIPO CASE、全球品牌数据库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等全球数据库；并建立产权组织先进技术应用中心（ATAC），以便为寻找利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方法提供研发工作。此外，计划 9、18、25 和 30 是产权组织实施的根本计划。代表团期待着今后在这些领域作出改进。

1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 2018 年 WPR。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 2018 年所取得的良好财务成果。随着对产权组织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注册体系的数量也在增加，原因是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了产权组织的各项条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实现预期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实现率达到 72%。代表团还注意到，在产权组织秘书处设有代表的国家数量已增至 121 个。然而，不仅需要追求代表国家数量的增长，还需要在这些国家之间的员额分布方面寻求增长。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保证公平的地理分布。此外，代表团注意到，计划 23——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的支出在 2018 年达到 2018/19 两年期核定预算的 62%。代表团认为，必须将利用人工智能的新的机器翻译系统纳入工作计划，这对使用该工具翻译成员国感兴趣的材料来说是有用的。尤其需要指出的是，通过使用自动化手段，可以为国际专利分类准备俄文翻译，从而使专利审查员能够更好地对专利文件进行分类，并更好地开展检索。在这一年取得的重要成果中，代表团还注意到建立了一个新的药品数据库 Pat-INFORMED（药品专利信息倡议），并将远程学习计划的规模扩大了 40% 左右。这将极大地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了解。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驻外办事处的有效运作。这些驻外办事处对于实现产权组织的目标以及在世界各地提供全球服务而言非常重要。

113.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 2018 年 WPR。代表团对与制定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以及高效的行政和财务支持相关的计划所取得的主

要成就感到高兴。代表团特别注意与 WIPO Translate 有关的成就，WIPO Translate 是一个基于人工智能的尖端神经机器翻译工具，用于翻译专利文件，该工具于 2016 年推出，大韩民国于 2018 年采用了这一工具。这个基于人工智能的翻译工具优于其他产品。代表团预计，这个工具及其服务将为知识产权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翻译服务，并方便其获取关于专利和新技术的信息。

114. 主席再次发言并提议按战略目标审查 WPR，以便听取各代表团提出的任何技术问题或意见。主席宣布开始就战略目标一、二、三、四和五发表意见。

115. 巴西代表团表示非常高兴接受主席的领导，并欣见由他就关于 PBC 的其余主题对各代表团加以指导。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编写文件特别是 2018 年 WPR 方面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强调了在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计划 4 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取得积极的立法成果寄予厚望。

116.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就 WPR 发表了积极意见。秘书处还注意到各代表团希望秘书处重点关注并在今后作出改进的重要领域。

117. 主席宣布开始就战略目标六、七、八、九、附件和附录发表意见。

118. 关于战略目标一至四，巴西代表团表示，在计划 5（PCT 体系）项下，其高兴地看到 2018 年有 90% 的 PCT 用户表示满意，并有 98% 的机构和国际主管局表示满意。代表团致力于建立一个综合和协调的知识产权制度。在计划 6 项下（马德里体系），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所取得的成果，并且高兴地宣布巴西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加入了马德里体系。自 2019 年 10 月 2 日起，巴西的公司仅提交一份商标申请，就能使该商标在多达 120 个国家生效，从而使巴西及其他地区的品牌所有者受益。代表团目前正在与马德里法律司讨论将马德里商品和服务清单翻译成葡萄牙语，从而使《马德里议定书》和马德里体系在其商标局中能够正常运作。该国商标局使用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系统（IPAS）版本与马德里体系的整合工作也取得了进展。随着《马德里议定书》在巴西生效，在该国开展业务的成本将有所降低，且巴西的公司能够从简化的全球商标注册程序中受益。通过加入马德里体系，巴西强调了其对多边知识产权制度的承诺，对其经济现代化的承诺，以及对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在创新领域创造经济繁荣的承诺。至于计划 11（WIPO 学院），代表团对与 WIPO 学院所达到的合作水平，特别是在课程定制和参与人数方面的合作水平感到高兴，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加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关于计划 12（国际分类与标准），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必须适当遵循和调整成员国的适应能力，特别是对 ST. 26 的适应能力。绩效数据表明，只有六个办事处准备实施 ST. 26，这或许表明国家办事处在向该工具过渡和适应方面面临更多困难。这表明需要在支持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更多协商，以期改善对这项工具的使用情况。最后，关于计划 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代表团支持纳入衡量各国专利局对 IPAS 的实施、维护和改进的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代表团希望 IPAS 可以扩展到其他领域，例如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119. 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接着宣读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12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 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文件 WO/PBC/30/7）进行了审查，承认其性质为秘书处的自我评估，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注意 2018 年在实现预期成果方面取得的积极财务绩效和计划进展。

## 第 9 项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 (A)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121.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0/8 Rev. 和 WO/PBC/30/9 进行。

122. 主席介绍了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程第 9(a) 项, 载于文件 WO/PBC/30/8 Rev.。主席解释说, 《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 8.11 要求 PBC 对财务报表进行审查, 并附具意见和建议转送大会。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报告。

123. 秘书处表示,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编制的, 并且已经收到一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文件还首次纳入了产权组织《内部控制说明》, 该《说明》之前载于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财务报告讨论和分析了 2018 年的成果, 并详细阐述了财务报表英文版第 5 页题为“财务报表概述”的组成部分。报表在附件一和附件二中附有两个表格, 它们虽不属于按照 IPSAS 要求必须随附的表格, 但提供了产权组织按业务单位开列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的详情。产权组织 2018 年的成果显示, 该年总收入 4.306 亿瑞郎, 总支出 3.759 亿瑞郎, 投资亏损 1,220 万瑞郎, 全年盈余 4,250 万瑞郎。相比之下, 2017 年总收入 4.091 亿瑞郎, 总支出 3.948 亿瑞郎, 投资利得 430 万瑞郎, 全年盈余 1,860 万瑞郎。2018 年的总收入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2,150 万瑞郎或 5.3%。2018 年的总支出与 2017 年相比减少了 1,890 万瑞郎或 4.8%。产权组织的净资产包括储备金和周转基金, 从 2017 年的 2.027 亿瑞郎增加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614 亿瑞郎。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原因包括产权组织 2018 年的盈余, 以及对截至 2018 年年底的离职后健康保健 (ASHI) 负债进行的最新估值而产生的精算利得。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均在其最近的报告中建议向 PBC 提供更多关于投资方面的报告。秘书处借此机会提供信息, 为财务报表尤其是在附注 4 项下所载的广泛披露作补充。根据投资政策, 战略和核心现金的投资战略自 2017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 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2017 年, 产权组织投资了约 1.721 亿瑞郎的核心现金以及 9,280 万瑞郎的战略现金。执行工作完成之后, 由产权组织的投资顾问、托管银行、财务小组和定期收到报告的投资咨询委员会对产权组织的投资进行了监测和报告。产权组织的外聘审计员对他们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审计期间对产权组织的投资审查感到满意。此外, 咨监委在其对产权组织关于投资的报告审查中确认, 产权组织已经建立了适当的机制来管理、维护和监测其投资。2018 年, 产权组织在其战略和核心现金组合中分别增加了约 3,210 万瑞郎和 9,600 万瑞郎。战略现金组合中的额外投资反映出长期员工福利, 即 ASHI 供资数额的增加。对于核心现金组合, 可以使用产权组织产生的超出支付其所需业务现金数额的现金进行额外投资。同样, 2019 年上半年, 战略和核心现金组合分别增加了 150 万瑞郎和 4,610 万瑞郎。2018 年是在投资方面极具挑战性的一年, 产权组织战略和核心现金组合的投资回报分别记为亏损 5.3% 和 4.1%, 或 630 万瑞郎和 960 万瑞郎左右。尽管市场条件存在困难, 但投资回报与分配给战略的绩效基准相一致。2019 年上半年, 产权组织战略和核心现金组合的投资弥补了 2018 年的亏损, 分别记为利得 8.3% 和 7.1%, 或 1,010 万瑞郎和 1,910 万瑞郎左右。战略和核心现金的投资战略反映了产权组织的中长期目标自 2017 年制定以来保持不变。

12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感谢秘书处编写和介绍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集团对 2018 年取得积极财务成果表示欢迎, 并指出这再次归因于产权组织服务使用情况的持续增长。集团呼吁继续在财务和管理方面保持谨慎和审慎。集团高兴地看到秘书处同意并采用了这一观点。

125.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 感谢秘书处编写和介绍文件 WO/PBC/30/8/Rev. 中概述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集团对产权组织非常积极的财务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并注意到其知识产权服务的使用情况又是创纪录的一年。集团同样赞赏产权组织负责任地管理其财务资源, 并相信产权组织将在这条道路上继续走下去。

126.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提交信息详实的报告。该报告及其附件充分反映了产权组织的透明和审慎及其管理风格。代表团感谢并祝贺产权组织长期以来的良好财务状况, 并表示这主要是因为 PCT、海牙和马德里体系的发展以及申请数量的增加。代表团认为, 在当今

全球化经济和面临许多挑战和问题的情况下，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该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产权组织通过增加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方面的资源，继续对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进行投资，从而提高服务质量，吸引越来越多的客户使用知识产权服务。

1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承认，产权组织在 2018 年的整体财务执行情况表现强劲。在人事以及家具和设备方面审慎的成本控制，加上这段期间来自两个联盟的强劲收入，产生了 4,250 万瑞郎的盈余。在取得财务盈余的这段期间，有 350 万瑞郎用于 ASHI 负债。代表团询问，是否应考虑从实现的盈余中增加对该未获得供资的负债的捐款，从而进一步增强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代表团目前关切的一个问题在于里斯本体系和海牙体系表现欠佳，它们既没能支付自己的费用，也没有对产权组织的财政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128. 关于文件第 24 页的《内部控制说明》，考虑到监督司案件和外聘审计员报告第 19 页的外聘审计员的采购参考，加拿大代表团有兴趣了解经修订的采购政策和程序背后的一些理由。具体而言，替代办法寻求通过竞争程序和加强供应商保密性。

12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该文件。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正在取得积极的财务成果，并希望它在今后几年继续取得积极的成果。代表团对盈余 4,250 万瑞郎的良好成果表示欢迎，并注意到收入增加了 2,100 万瑞郎，这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功于 PCT 收入的增加。代表团希望这一积极趋势在未来能够继续下去，并且能够导致产权组织所有体系的发展壮大。

130. 日本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代表团对 2018 年积极的财务状况感到高兴，在此期间，产权组织创造了 IPSAS 调整后 4,250 万瑞郎的盈余。积极的财务状况是产权组织对国际申请体系进行适当管理的结果。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1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 PBC 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增加对长期雇员福利负债提供资金的提案发表其观点，在谈及这一点时秘书处回顾说，它已经提出了一项提案，即将备付率恢复到 50%，而该提案最初是在 2013 年提出的。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接受了这项提案，将向各大会提交一项关于筹集 3,830 万瑞郎资金的提案。除此之外，到 2019 年年底，产权组织还有可能增加对 ASHI 负债的融资。如果实际的人事支出低于预算的人事支出，就可以使用这一差额，而且还有可能进一步增加上述融资。目前，向各大会提交的提案将使备付率达到 50%。至于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采购问题，秘书处回顾称，《财务条例与细则》中关于采购的细则在 2017 年经过修订并得到加强。必须在采购手册中将其作为后续行动以充分反映这一点。一项未完成的审计建议是更新采购手册，该手册最终于 2018 年完成，反映了为加强内部控制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32. 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接着宣读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13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批准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 WO/PBC/30/8 Rev.）。

## **(B)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134.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0/9 进行。

135. 主席介绍了文件 WO/PBC/30/9，即议程第 9(b) 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该文件详细介绍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包括自 2009 年以来关于会费拖欠和周转基金欠款的变化信息。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报告。

136. 秘书处指出，该文件载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于会员国年度会费拖欠情况和周转基金欠款的信息。附件载有关于单一会费制以及 2018/19 两年期会费和周转基金情况的信息。有一个国家（乌拉圭）自文件编写以来就已经缴纳了 2019 年的会费，数额为 5,697 瑞郎。

137. 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接着宣读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13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 WO/PBC/30/9）。

## 第 10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139.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0/INF/1 进行。

140. 主席介绍了议程第 10 项——《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即文件 WO/PBC/30/INF/1。主席解释说，PBC 在 2012 年 9 月会议上“要求，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今后也应提交给 PBC 秋季会议审议”，该文件系根据这一决定提交给 PBC 供参考的。主席提醒各代表团，在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做出任何决定。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报告。

141. 秘书处指出，2020–21 两年期计划 23 的重点将是为产权组织提供有利环境，以便成功实施其雄心勃勃的前瞻性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为全球客户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成员国和企业提供发展服务，以及推进规范性议程等。产权组织的工作队伍是实现拟议工作计划的关键。人力资源战略概述了工作人员管理的路线图，该战略包含以下支柱：为产权组织这一自筹资金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快速变化环境中的可持续未来提供支持；确保一支多样化、包容性强的员工队伍，建设有创新力的工作场所；通过最佳人才管理做法，让产权组织成为首选雇主；提供以顾客服务为导向的高效程序、对客户作出灵敏响应的沟通以及以数据为驱动的决策。有关这些支柱的详细信息载于人力资源报告中。在人才招揽方面，产权组织面临着一系列挑战，这些挑战针对具体的任务授权，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的联合国组织。其中一个挑战与产权组织的服务主要基于信息技术平台和系统这一事实有关，这些平台和系统受到技术重大而快速发展的影响，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风险。机遇在于可能对现有服务进行改进以及出现新的服务。风险在于要确保产权组织拥有具有开发和操作新技术和系统的适当技能的工作人员。在一些专业领域，全球对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产权组织卓越的人才队伍成功地开发出与其任务授权相关的系统，这些系统具有创新性且能使其全球客户受益。为了留住这些人才，产权组织必须提供创新的空间和机会，并提供具有吸引力且可与其他国际雇主相媲美的一揽子福利。产权组织需要密切关注的另一个领域是地域多样性。产权组织的专业员工队伍目前来自 123 个国家，不过，仍有许多没有代表的成员国。2016 年，秘书处按照产权组织大会的指示采取了进一步的宣传措施，以解决不平衡问题，这些宣传工作正在进行中。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展了若干宣传工作。成员国一直积极参与这些活动，因此指定了协调人，以协助产权组织确保潜在申请人及时收到关于职位空缺的信息。产权组织将继续在性别平衡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进展。在下一个两年期内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促进高级职等的性别平衡。创造一个拥有关爱家庭的政策、灵活的工作时间和良好的福利方案的有利工作环境，是吸引优秀女性候选人加入产权组织的关键因素。产权组织人才库、指导计划、教练计划和工作人员发展计划是帮助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工具。产权组织是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积极成员，并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一级参与人力资源政策的制定。产权组织的政策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政策密切保持一致。2020 年 1 月，产权组织将对所有工作人员实行退休年龄为 65 岁的政策。产权组织预计今后几年几乎没有工作人员退休，这对工作人员的规划和更新提出了挑战。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于 2017 年批准将退休年龄推迟两年，这对于解决技能不平衡，特别是提高产权组织在 PCT 中使用亚洲语言能力非常有帮助。关于《产权组织奖励与表彰计划》，秘书



处指出，它与各代表团就这一问题进行过一些讨论，并回顾产权组织的《奖励与表彰计划》最初是在 2013 年作为试点首次推出的。自那以后，已经对该计划进行了多次完善和修订。2016 年，内部监督司进行了一次评价，并将评价提出的各项建议纳入了经修订的政策。该计划是产权组织绩效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通过公众认可和赞赏鼓励人们做出良好行为，体现了产权组织的核心价值观。产权组织设有多个财务奖励，而且每年都会向个人和团队颁发。产权组织的高层管理团队在决定哪些工作人员和团队应该获得这些奖励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2019 年，将有 26 名工作人员因其其在 2018 年完成的优秀工作而获得个人财务奖励，有五支团队将因其出色的团队表现获得财务奖励。产权组织还将表彰四名工作人员在创新和增效方面取得的成就，还有三名工作人员将因其其在 2018 年为积极和谐的工作环境所做的重大贡献而获得财务奖励。2018 年颁发的组织绩效奖是在产权组织 2016/17 两年期取得良好财务绩效之后颁发的。产权组织的政策反映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财务奖励不应超过薪酬净额的 10%，现金和非现金奖励的总预算上限不应超过总薪酬费用的 1.5%。2019 年，发布了一项经修订的政策，其中包括成员国要求的不得将任何绩效评级低于有成效的工作人员包含在组织奖励之内。该年度报告将提供给协调委员会。它概述了人力资源方面的管理成就和政策发展，例如，2019 年 1 月开始采用新的时间管理系统，为工作人员提供了弹性工作的选择，可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生活。2018 年，产权组织设立了自己的医疗股，推动了工作人员的福祉战略。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学龄前儿童的日托试点将于 2019 年 9 月开始。这是一个只针对最初两年的临时安排，同时秘书处也探讨了更长期的方案。正在开展一项一年期的举措，以消除产权组织一切形式的骚扰，包括性骚扰。产权组织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协调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工具和政策。最近，产权组织的实习计划根据联检组的建议进行了更新。产权组织正在庆祝实习计划 20 周年，在这 20 年中，有近 650 名实习生在产权组织完成了实习。人力资源报告附有一本手册，其中载有一些人力资源统计信息。

142.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起草了文件 WO/PBC/30/INF/1 所载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对秘书处为编拟报告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集团支持为扩大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和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集团表示注意到，稳健的财务状况也归因于工作人员的有效绩效，集团感谢他们开展的工作和合作。集团还认为，应当为高效工作提供充分奖励，因为它加强了工作积极性。

143.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集团注意到，PCT 和马德里体系提高了员工队伍的生产率。集团对产权组织在性别平衡方面的承诺以及继续实施产权组织《2019-2021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表示赞赏。集团对采取新的努力来完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感到鼓舞，并期待面向没有代表的成员国开展更好的宣传工作，以加强地域分布。集团还注意到许多针对工作人员发展和学习以及支持工作人员福利的计划。

14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集团欢迎报告的不断改进，因为该报告确立了其作为向成员国提供产权组织人力资源问题关键信息来源的角色。该集团继续希望，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的产权组织严格遵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薪资水平、整套报酬和奖励计划等问题的指导。集团期待着在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关于征聘问题，集团重申，征聘工作应当基于绩效，基于最高的效率、能力和诚信标准进行。这一总体原则对于实现产权组织的独特任务至关重要。有鉴于此，集团感谢并支持秘书处持续努力地增加地域多样性并促进性别平衡。

145.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并介绍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集团赞赏人力资源管理部不断提高员工技能并改善其福利，以及通过创新政策和计划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集团欢迎在执行产权组织性别平等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产权组织对《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集团还高兴地注意到，自 2016 年起，被选中担任产权组织职位的女性候选人比例一直在增加，集团鼓励秘书处加紧努力保持这一积极趋势，并更广泛地在各级促

进有效的性别平等。关于地域代表情况，集团注意到在努力弥合成员国代表性现存差距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2018 年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中新增了六个成员国的代表。由于地域多样性方面的工作，所代表的成员国数量增加到大约 121 个。不过，集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地理区域的代表性仍然不平等。在这方面，集团鼓励秘书处提供更加简明的信息，说明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按职位和职类分列的地区分布情况，以及区域工作人员在升迁和晋升框架方面的代表情况。集团欢迎对产权组织实习计划的改进，特别是在增加没有代表的成员国国民的参与方面。集团鼓励秘书处推动更多举措，以增加参加该计划的实习生人数，特别是来自没有代表和代表人数不足的成员国的实习生人数。

146. 洪都拉斯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表示欢迎。集团非常重视产权组织的人力资源问题，这样才能确保扩大地域平衡和性别平衡。集团强调了确保成员国在产权组织专业人员方面有更大代表性的重要性。代表团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尽管如此，产权组织要加强成员国在其内部的均衡仍有很多工作要做。集团注意到，30 个不同国籍仅占地域代表性的 20%。集团注意到，其中许多来自西欧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集团认为需要加强地域平衡，并呼吁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继续为此做出努力。该集团认为，呼吁来自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年轻人加入进来，将是一个改善代表性的好机会。集团祝贺产权组织在联合国性别平等指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在以往的成果方面。尽管如此，仍需要制定一项更好的政策，以使更多妇女加入产权组织，特别担任高级职位。应进一步探索专业支持系统和人才识别工具。集团呼吁查明障碍，以便能够消除这些障碍。集团还高兴地看到，产权组织将在人力资源战略中为此新设立一个职位。

147.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详尽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感谢秘书处及时将报告翻译成其他语言，使成员国能够理解其内容。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过去一年中，产权组织在人力资源方面开展了大量的活动并取得了成果，包括努力通过实习制度实现性别平衡，为青年人才提供机会。在加强地域平衡方面，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参加培训的人数增加了 60%。同时，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有效执行外聘审计员就成员国代表性提出的建议。关于《产权组织奖励与表彰计划》，代表团认为，为保持产权组织的活力和能力，必须进行适当的奖励和表彰。

148.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并介绍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代表团对由于 PCT 和马德里注册体系的强劲表现，工作人员的生产率继续提高表示赞赏。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按照联合国关于性别平等的总体任务，为执行其性别平等政策所作的持续积极的努力。关于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问题，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改善这一领域所作的努力，报告中有数字表明没有代表的成员国的申请数量增加，因而补充说明了这一点。不过，代表团认为，在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代表团相信，秘书处今后将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弥合这些差距。

1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文件的编拟和介绍，并赞扬秘书处在人力资源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进展，特别是在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方面。尽管代表团认为需要采取更多的举措和战略，以充分解决成员国在地域代表性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但代表团欢迎为今后建设可持续能力和使年轻人向“工作世界”过渡的举措。代表团强调必须促进建立一个平稳、和谐、不受骚扰的工作环境，特别是要为工作人员举办这方面的培训。

150. 墨西哥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要求提供更多有关联合国系统内骚扰问题调查的信息。

1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这份内容翔实的报告表示赞赏，并对产权组织在性别平等和工作人员发展与学习领域继续取得进展感到高兴。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为改善产权组织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等而开展的计划和宣传举措，并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这些努力。不过，代表团并不清楚已经取得了哪些进展，因为这涉及到代表性不足的地区，代表团希望获

得更多信息，以了解除协调人举措之外为解决代表性不足地区问题而采取举措。代表团欢迎对产权组织人才库是否作为名册进行解释，如果是，那么它们将如何用于填补职位空缺，或者这些人才库是否只用作向潜在申请人通知职位空缺的宣传机制。关于《产权组织奖励与表彰计划》的信息，代表团注意到，该计划于 2013 年启动，并向绩效优秀的工作人员颁发嘉奖证书。代表团询问，在现行制度中，是否仍然向绩效评级优秀的工作人员提供这些非金钱奖励。代表团再次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报告》中关于管理人员需要采用全方位的绩效评估评级的建议 14。代表团询问人力资源如何规划执行这项建议。尽管代表团同意，大量的工作人员评级为有成效和优秀可能得出产权组织工作人员表现出色的结论，但代表团也认为，这还可能表明管理人员对适当使用评级的理解不到位，或者不愿意处理可能与工作人员在评级问题上发生的冲突。代表团注意到将启动一项日托服务试点计划，并欢迎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将要分配给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参与该试点的名额数量。代表团询问，产权组织的财务捐助是否将支付试点计划参与者的所有日托费用，并澄清产权组织是否拥有试点计划中所使用日托的所有权。关于福利战略的制定，代表团希望获得更多信息，了解为解决工作人员健康和绩效调查中的问题正在制定哪些具体举措。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秘书处正在开展措施打击性骚扰。代表团对联合国系统内普遍存在骚扰、包括性骚扰的问题感到关切。各种形式的骚扰破坏了联合国各组织的任务，并损害了工作人员的福祉。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秘书处执行首协会性骚扰问题工作队所提建议的计划。

15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以及所作的介绍。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在确保性别平等、专业发展和工作人员培训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代表团强调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根据工作人员的资格进行人员聘用的重要性。这是雇用工作人员最重要的标准。代表团欢迎关于工作人员绩效提高的结论，也欢迎产权组织人才库取得的积极成果，包括与有才华的工作人员合作。代表团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关于各种不同类型合同的信息，包括那些常设职位预审合格的合同。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提供公平职位地域分布工作的信息会议的举措，并呼吁秘书处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在衡量方面，代表团认为，应特别注意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关于与成员国开展合作的建议 12，目的是对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作出具体决定。秘书处如能采纳这项建议，将有助于通过协调委员会会议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并能够确保所有地区，包括东欧和中欧以及欧亚大陆，都能获得最佳的代表性。代表团相信，产权组织采取措施激励其工作人员开展有效工作非常重要，而产权组织最重要的价值实际上是其工作人员。因此，所有这些措施都应符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的指导原则，这一点很重要。代表团认为，继续开展实习和初级专业人员计划的工作绝对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为初级专业人员打造职业道路是产权组织人力资源有效工作的重要一步。代表团认为，执行该计划将有助于落实外聘审计员关于实现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语言技能多元化，以使产权组织受益的建议。

153.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该报告，并就外部人员流动提出问题。代表团提到《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第 3.25 条，该条规定应促进人员向驻外办事处流动。2017 年公布了产权组织在总部以外办事处的人员流动政策。代表团理解，履行职责的时间取决于产权组织的需要，没有强制规定最短或最长期限。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会自动进入总部。代表团理解，考虑到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这个期限应该是五年。代表团询问，在驻外办事处工作超过五年的工作人员，一旦回到总部，是否能够承担同等责任。代表团还询问，如果工作人员在驻外办事处工作后返回总部，是否必须再次参加竞聘。代表团询问他们能否获得与之前类似水平的职位。

154. 日本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持续开展关于人力资源的活动并实施相关举措。代表团认为，适当管理人力资源对于确保良好的组织管理至关重要。鉴于产权组织的人事费用在其年度支出中占到三分之二左右，代表团希望秘书处继续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同时为用户和所有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提供有效的服务。产权组织的核心任务是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产

权组织的财务基础由其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收入支持。因此，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在招聘过程中，不仅应考虑国际申请、注册、用户和国际申请注册中所使用语言的地域分布问题，还要考虑候选人的个人能力。

15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指出人力资源是产权组织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代表团欢迎在整个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实现性别平衡和更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还认为，在使妇女以及更多来自没有代表的成员国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工作人员加入产权组织方面还需要做很多工作。代表团指出，只有一名印度尼西亚公民在产权组织工作。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为激励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出色工作所做的努力并对此表示支持，这能确保向用户提供有效的服务，并将有助于使产权组织成为全球劳动力市场的首选雇主。代表团期待协调委员会就人力资源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156. 摩洛哥代表团向主席在 PBC 会议上的出色领导表示祝贺。代表团支持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提交了详尽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毫无疑问，在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方面作出了许多努力。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所作的这些努力。性别平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项，因为许多女性的才能没有得到施展，必须发掘这些尚未开发的潜力。2018 年，D2 级别的招聘数量减少了 16.7%，2019 年，进一步下降至 15.4%。秘书处正在力求使 D2 级别的招聘数量增长至 20%，这样与 2019 年相比便能再增长 5%。P5 级别的比例持续下降，从 2016 年的 36% 下降至 2017 年的 35%，再降至 2018 年的 33%，最后降至 2019 年的 32%。秘书处预计到 2020 年将增长至 40%，与 2019 年相比增长 8%。代表团询问造成这些减少和比例下降的原因是什么。代表团还询问秘书处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

157.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考虑到人力资源是产权组织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也是成员国最重点强调的问题，报告所载信息在持续讨论地域分配的会议中非常有用。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的核心任务是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这是产权组织的主要财政资源。因此，必须以一种能够切实有效开展此项任务的方式管理产权组织的人员和物质资源。在这方面，当考虑在用户友好的环境中发展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时，必须讨论地域分配的问题。

158.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产权组织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代表团还对《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的结论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生成该领域的具体数据并对其进行适当的评估，是为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今后制定更好政策的一种切合实际的做法。代表团支持 GRULAC 就该专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特别赞扬产权组织在性别平等标记方面不断取得进展。与之前的成果相比，改进幅度相当大。不过，数据显示，需要更好、更快的政策，才能使妇女有效地加入产权组织，特别是担任高级管理职位。职业支持服务和人才识别是宝贵的工具，应进一步进行探索和改进。需要把重点放在确定阻碍妇女更广泛参与产权组织和所有职业级别的障碍，并采取行动阻止这些障碍。对于地域代表性亦是如此。报告显示，与往年相比，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的增量最少。由于不平衡仍然存在，应扩大和深化宣传范围，以便在今后几年实现强有力的改善。针对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年轻一代是个正确选择，因为许多国家缺乏投资于具体支持计划的资源。在性别和地域代表性这两方面，招聘阶段都非常重要。产权组织还可以研究该领域的具体政策，以期改进包容性政策。利用人工智能（AI）简化招聘流程是一个令人关注且值得讨论的想法。代表团欢迎在 PBC 下一届会议上提供更多有关其适宜性的信息。代表团准备在这方面与 GRULAC 和产权组织进行交流。

159. 主席再次发言，并指出各方针对各个问题和评论意见作了一系列丰富的发言。主席随后请秘书处发言，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160. 秘书处回顾，关于地域多样性专题，有一项 1975 年《协定》，但尚未正式停止使用。由于成员国对该文书不满意，因此没有予以采用。但从未有其他任何文书取而代之。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12 指出，秘书处应“与成员国开展合作，解决人才队伍中地域代表不清晰的问题”，秘书处指出，这需要成员国的重要参与和协商一致才能提供这种清晰度。秘书处回顾，成员国已经在 2016 年作出努力，使该问题更加明确。如果能够进一步阐明，秘书处将感激不尽，因为目前有的只是相当模糊的解释。秘书处无法谈论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因为对此没有明确的定义，因此秘书处只能区分有代表的成员国和没有代表的成员国。秘书处开展的宣传活动主要针对没有代表的成员国。秘书处回顾当天上午，有代表团提出意见认为，产权组织应该有相关的配额和制度。这是成员国必须讨论的问题，这样，秘书处便可以通过提供数据来支持这一讨论。成员国必须提出一个新制度，如果大家一致同意，秘书处就可以采用该制度。2016 年曾做过这样的尝试，并进行了几轮讨论。最后，秘书处被指示开展更多的宣传工作，以实现更广泛的代表性。没有就新制度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各成员国想重新进行这一讨论，秘书处很乐意与它们进行接触。这是秘书处可以支持、但无法推动的事情。在秘书处得到成员国新的指导意见之前，它将继续按照指示行事，即开展更多宣传活动，并鼓励来自尽可能广泛的地域的申请。为此，秘书处访问了各国，向潜在申请人作了介绍，并解释了招聘流程是如何运作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上周在大韩民国进行了类似的访问，并与可能申请产权组织职位的当地国民进行了接触，以便秘书处可以根据所有的职位空缺招聘候选人。这是一些代表团相当明确提出过的另一项要求。除非有替代 1975 年《协定》的办法，否则秘书处将继续按照指示加强宣传工作。秘书处重申，如果代表团要指示秘书处做其他事情，它随时准备进行。性别问题对秘书处来说是一个颇具挑战性的问题。作为小型规模的组织，产权组织没有大量职位。当有分类需求时，秘书处重新分类职位，并决定将人员调至更高级别，这会立即影响有关性别的统计数据。遗憾的是，秘书处重新分类至 P5 级别的男性人数比女性人数要多，这对数字产生了影响。这也回答了秘书处为何出现倒退的问题。秘书处必须作出重大努力。秘书处提到，已利用妇女候选人人才库来邀请妇女申请工作，以确保她们能获得职位空缺的信息。秘书处还有内部制度支持妇女在内部申请更高职级的工作。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有更多工作要做。为了在高级职位的性别问题上取得进展，秘书处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没有一蹴而就的方法，产权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组织面临着相同的处境。秘书处取得了进展，但它必须非常努力，以确保不会倒退。实习计划便是一个成功的例子。实习计划是联合国系统中最具吸引力的计划之一，有很多人对该计划感兴趣，也有很多人提出申请。秘书处没有接收太多实习生，因为它希望确保管理人员能够给予实习生足够的关注，这样实习生才能真正完成学习和专业工作。秘书处根据联检组的建议改进了实习计划。秘书处取消了实习结束时的等候期，以便实习生可以在保持实习生身份期间申请空缺职位，并强调这些实习生必须符合这些空缺职位的资格。秘书处专门为没有代表的成员国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留出名额，他们通常无法负担在日内瓦的生计，也无法从本国前往日内瓦。秘书处希望，这样做也能成为扩大其地域范围和为年轻人提供机会的契机。此外，还有其他针对青年专业人员的举措。秘书处参与了联合国 EMERGE 计划，该计划非常有帮助。奖学金计划还提供了培训机会，通常是来自成员国的青年或年轻的专业人员提供，他们来到产权组织接受专门培训，然后返回本国。产权组织的初级专业人员（JPO）计划是另一个领域。秘书处在初级专业人员结束其两至三年任期后继续留住这些人才方面有相当不错的记录。秘书处在罗马最近举行的一次联合国全系统初级专业人员活动上进行了讨论，当秘书处访问成员国时，它也谈到了初级专业人员计划。秘书处有兴趣扩大其初级专业人员计划的地域范围。关于骚扰问题的专题，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参加了联合国系统的安全空间调查，秘书处收到了专门针对产权组织的结果。结果并不乐观。骚扰和性骚扰的发生频率似乎过高。秘书处一直在参与一项一年期计划，以应对这一问题。秘书处已经采取了联合国系统性示范政策，并即将执行其中的各项要素。秘书处已采取了联合国系统培训模式，这是一项在线培训。英文版已经上线，法文版也会很快推出。有相当多的工作人员已经接受了培训。培训

为强制性的，秘书处正在与管理人员对接。将在 2019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为每位工作人员举办讲习班，就这一专题进行培训、讨论和情况通报。秘书处计划在今年年底举行一次开放日，并将进行一项调查，看看是否真的对骚扰和性骚扰采取了行动。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如何使用名册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它没有从名册中挑选任何人任职。秘书处随后区分了人才库和名册的不同之处。经成员国核准的名册中有经推荐填补职位空缺但未经挑选的候选人。这些候选人在名册上列示一年，在这一年内，当出现类似职位空缺时，秘书处可以从名册中挑选候选人。但这种情况并不经常发生。通常是在出现审查员等通用职位空缺时会发生这种情况，这时名册将会很有用。使用的另一项工具是人才库，秘书处在人才库中收集潜在优秀候选人的申请，并在出现职位空缺时提醒他们。这些候选人必须先提出申请，并经过整个征聘和甄选流程。关于为什么秘书处的管理人员没有采用全方位的绩效评级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评级分为四个类别：优秀、令人满意（即达到要求）、绩效需要提高和绩效不尽人意。每年评级为优秀的比例通常为 20%。大部分位于中间组。绩效不佳人数存在少报，这与非常严格的工作人员保护程序有关，使得管理人员不愿采取这种做法，因为如若采取这种做法，他们随后必须参与保护程序，可能会出现抗辩的情况。秘书处曾看到过一些情况，管理人员在收回绩效评估时被指控骚扰，这种做法非常令人不快。这就是为什么管理人员一直在避免与工作人员发生这些冲突，因而出现了少报现象。这是一个全系统的问题，而不仅仅是产权组织的问题。秘书处指出，绩效需要提高的评级并不一定是不好的评级，可以采取措​​施将工作人员的绩效恢复到期望的水平。尽管如此，秘书处在这方面仍有工作要做，因为情况并不令人满意。秘书处应该更多地做出绩效需要提高的评级，因为显然有相当多绩效需要提高的实例，工作人员在接受反馈意见时应该更加开放和诚实。在这方面有工作要做。2019 年 9 月开始的两年期日托服务试点中，秘书处为日托服务编列了最多 20 个名额的预算，该日托服务所在地距离产权组织步行范围之内。费用由工作人员和产权组织分摊。秘书处对低收入者给予更多支持，而对高收入者给予较少支持，支持范围浮动变化。秘书处使用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一直在使用的模式。属于同一种支持制度。目前，已有 12 名工作人员报名参加。秘书处解释说，这是一个私人日托机构，与日内瓦市的公立托儿所相比仍然很贵。公立托儿所的问题是，员工面临漫长的轮候期，也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获得服务。因此，秘书处认为有必要向产权组织内的家庭提供这项服务。秘书处讨论过建立自己的日托机构的问题，但目前看来，很难作为一个可行选择，因为产权组织不是一个规模很大的组织。为了使日托中心在财务上具有可行性，必须至少拥有 60 名儿童。如果免费提供这项服务，那么毫无疑问，秘书处会有 60 名儿童，但秘书处认为不应该达到那个程度。秘书处应该与其他一些组织所做的工作以及在这些组织中运作良好的做法保持一致。应当分摊这项服务的费用，这就是为什么秘书处按照目前的做法来执行。秘书处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就此提出报告。该项目已列入《基本建设总计划》第 11、第 12 和第 13 段。关于代表性不足的地区的发展情况，秘书处发现回答这些问题有点困难，因为秘书处没有对“代表性不足”的定义。各代表团对此有不同的看法。除非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否则秘书处宁可讨论这个问题。关于人员流动，秘书处表示有六个驻外办事处。其中一些办事处有两三名工作人员，新加坡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略多一些。对于工作人员在办事处的工作时间没有硬性规定。没有一个能使这些人自动回到总部工作的机制。产权组织通常倾向于这些人应该像其他人一样竞争空缺职位，这样秘书处便能确保他们有获得空缺职位的资格，并且他们能与其他内部候选人一起衡量自己。在这方面没有严格的政策。关于数据问题，秘书处承认这些观点言之有理。产权组织在如何使用数据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这也是从审计建议中得出的结论，即数据分析并非处于最佳状态，因此秘书处有更多工作要做。秘书处必须与从事信息技术的同事协商，提出更好的系统和衡量工具，以提高人力资源领域的知名度和取得的进展。在人工智能方面，秘书处仍处于试点阶段，正在测试软件。它不是产权组织自己开发的工具，是用于筛选某些类别职位空缺的工具。秘书处正处于试点的第二阶段，可以在今后就此提出报告，因为现在还为时尚早。秘书处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的工作进行比较，其他

一些组织也在做类似的工作，因此产权组织与它们保持密切一致。秘书处还没有准备好投入使用，它需要更多时间。

161. 主席再次宣布开始进一步发表评论意见或提出问题，并回顾说，作为讨论的一部分，不需要作出正式决定。

16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回答提出的评论，并提醒各代表团注意 1975 年地域分配原则。代表团了解文件 WO/CC/IX/2 中所载的 1975 年原则。关于这一点，代表团表示，它很乐意在 PBC 会议之后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地区命名方面，地域集团划分一致性分布命名法与产权组织的集团划分方法不同，因为 1975 年原则遵循的是联合国大会进行地域分配的原则。因此，关于这一点，代表团有兴趣在计算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时，了解哪些国家属于该地区，哪些成员国的捐助被计算在内，以确保该地区应该有相应多的职位需要填补。

16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祝贺主席有效地主持了会议，并感谢秘书处提交的全面报告。代表团赞扬在性别平等和地域代表性方面所作的改进。代表团注意到，工作人员中新增了来自六个国家的人员。代表团认识到，这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它应该对产权组织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对担任专业和更高职位的妇女而言。代表团对提供 EMERGE 计划、企业学习管理以及处理性骚扰案件的一年期计划的最新情况表示感谢。代表团赞扬了向工作人员提供日托服务的举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关于实习计划、奖学金计划和初级专业人员计划，以及成员国如何能够加强参与的信息。

164. 土耳其代表团赞同 B 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该报告非常详细且内容丰富，并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了解人力资源方面具体举措和战略规划的机会。人力资源是产权组织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也是成员国最重点强调的问题之一。代表团赞赏在执行人力资源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在改善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方面所作的努力。产权组织仍然面临着改善地域多样性方面的挑战。代表团呼吁秘书处加大努力，实现更好和更加平等的地域代表性，特别是优先考虑没有代表的成员。尝试了解造成这一缺点的某些因素将有助于激发成员之间的讨论，以弥合这一差距。此外，代表团强调，招聘流程必须根据绩效，以透明的遴选制度进行招聘。代表团还对奖学金计划表示赞赏，特别是针对代表性不足的地区的奖学金计划。代表团感谢自 2012 年以来有机会加入产权组织的马德里实习计划和 PCT 司的奖学金计划。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实施这些奖学金计划，因为这对代表团的国家局来说卓有成效且十分有益。

165. 秘书处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 1975 年原则和国家核算方式的问题，并将在协调委员会中再次讨论这一问题。对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奖学金计划的问题，秘书处表示，最好是另找时间讨论该问题，并向代表团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166. 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宣布第 10 项，即《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讨论完毕。

#### **第 11 项 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167.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0/10、文件 WO/PBC/30/10 Corr. 和文件 WO/PBC/30/11 进行。

168.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11 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并表示这是一次相当实质性的讨论。主席认识到，有关各方正在就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四个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讨论，因此他希望为这些非正式讨论留出更多时间并继续交流信息。主席建议 PBC 在次日再回头讨论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主席鼓励在这四个问题上有利害关系的有关代表团开始进行非正式对话，尝试找到一些解决办法。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在本议程项目下以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埃及、伊拉克、

摩洛哥、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名义分发的一份关于将产权组织出版物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的非正式文件。

16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11 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在该议程项目下将审议两份文件，即《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 WO/PBC/30/10）和 2020-2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文件 WO/PBC/30/11）。主席回顾称，秘书处根据 5 月举行的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的讨论和核准决定向各代表团提供了经修订的《拟议计划和预算》文件。此外，秘书处根据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4138 号判决发布了《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更正，对人事费用作了重新计算。由于人事费用变化的影响，两年期拟议预算总额达到了 7.693 亿瑞郎。将工作重点放在就 PBC 上届会议期间确定的尚未解决的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极为重要。主席回顾了该决定的主要内容并总结了自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行动。PBC 同意成员国对计划 1、2、3、8、9、15、16、19、20、21、23、28 和 30 的计划实施战略、风险与缓减风险的行动、成果框架、资源说明和表格、跨计划合作图以及引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的修改。PBC 要求秘书处根据这些修改印发《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修订稿，而目前的提案反映了所有这些修订。秘书处拟订了一份修改索引，并将其印发供各代表团参考。PBC 还注意到，2020/21 年度人事费用将在《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修订稿中得到更新，以反映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专业及以上职类薪级表修改的影响。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新表于 2019 年 2 月生效，影响所涉数额约 300 万瑞郎。目前的提案反映了这种变动。在印发完目前的提案之后，对人事费用作了重新计算。订正预算共计 4.776 亿瑞郎。PBC 确定了如下未解决的问题供 PBC 第三十届会议审议。首先是与将产权组织出版物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有关的绩效指标（计划 19）。主席回顾称，他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就这一专题召开了一次筹备会议，并请相关代表团拟订一份提案供所有代表团审议。其次是数字时间戳倡议（计划 28）。在这方面，秘书处提供了详细的问题以及对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的答复，这些已作为问答的一部分在网站上发布。主席希望了解问答部分是否就这一主题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因为这将使 PBC 能够朝着结束计划 28 的方向前进。第三，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计划 23）。在这方面，根据 PBC 的决定，秘书处于 2019 年 6 月 7 日举行了一次信息会议。信息会议就代表团的问题提供了进一步解释与答复。由于在该专题上仍存有关切，主席打算与各代表团开展合作，以便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第四，关于编拟“附件三：按联盟开列的 2020/2021 年收入和支出”所用的联盟分配法问题。在这方面，秘书处按照 PBC 的决定，在网站发布的详细问答文件中提供了所要求的设想。主席希望，所提供的解释将使 PBC 能够在本周内在尚未解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并指望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处理未落实的项目，以便能够在 2019 年 10 月向各大会提出明确建议。在讨论文件 WO/PBC/30/11 中的 2020-2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时，主席提到，《基本建设总计划》包括：第一，长期、滚动的《2018-27 年房舍、安全和安保基本建设总计划》最新情况；第二，2020/21 年度与通信技术、房舍、安全和安保有关的具体项目的提案。主席请秘书处更详细地介绍这两份文件。

170. 秘书处回顾，在 2019 年 5 月举行的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PBC 完成了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一读，并同意成员国对计划 1、2、3、8、9、15、16、19、20、21、23、28 和 30 的计划实施战略、风险与缓减风险的行动、成果框架、资源说明和表格、跨计划合作图以及引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的修改。已对相关案文和财务报表作出修订，以反映经更新的人事费用。在向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提案时，秘书处没有将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薪资表变化有关的 300 万瑞郎的影响考虑在内。成果框架表中的基准已按照《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作了调整。在涉及计划 23 的第 148 页和第 149 页，已对该计划下的成果框架作出了修订，以便与外聘审计员在长文报告提出的某些建议保持一致。对于附件五“国际注册体系业务指标”（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已提供 2018 年



最新版本作为取代，这些新版本已在《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发布。在附件六“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中，对表格作了修订以反映 2018 年的最终审计数字。对计划 2、10、11、14、17、18 和 20 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标题作了修订。在涉及计划 3 的第 17 页，将其他非人事费用从 615,000 瑞郎更正为 450,000 瑞郎。在第 19 页，将《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的其他人事费用从 270 万瑞郎更正为 280 万瑞郎。在第 22 页，将案文“与设立产权组织数字时间戳服务有关的许可证费用”从第 22 段移到了第 20 段。在第 54 页成果框架部分，预期成果二.3 项下的 2021 年注册数量，即海牙申请、续展和决定的绩效指标已从 66,106 个改为 6,106 个（印刷错误）。在第 135 页，对计划 21 的资源作了更正。在第一款(vi)项中，将送信员和司机服务从计划 27 转入了计划 24。在第 175 页，将表 13：按计划 13 和联盟开列的预算中的单位从“千瑞郎”改成了“瑞郎”。如主席和总干事所提到的，根据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4138 号判决发布了《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更正，对 2020/21 年人事费用作了重新计算。由于人事费用增加了 1,320 万瑞郎，这一变动所带来的影响是使两年期拟议预算总额达到 7.693 亿瑞郎。由于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版计划和预算中遗漏了计划 8 下的跨计划合作图，又印发了这些语文版的第二版更正。秘书处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团在非正式地区集团简报会上提请秘书处注意到这一点。代表团可在新会议厅外领取更正版副本。最后，经修订的问答已在 PBC 网站上发布。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秘书处回顾称，总干事在前一天就该专题作了发言。2017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批准从储备金中拨付资金为《2018-27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中提出的 2018/2019 两年期项目供资，总额达 2,550 万瑞郎。《2018-27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是一份活文件，因此需要洞察产权组织在任何特定的两年期期间执行工作计划时遇到的新机会。在此背景下，秘书处在 2018 年期间确定了迅速演变的信息技术领域，特别是云技术领域出现的机会，使产权组织能够保持灵活敏捷并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随后于 2018 年批准了《基本建设总计划》两个高度优先的补充项目——云技术项目，预算总额为 300 万瑞郎。本文件包括一份长期、滚动的《2018 - 2027 年房舍、安全和安保基本建设总计划》最新情况，文件的附件二部分也纳入了 10 年滚动的《2020-2029 年房舍、安全和安保基本建设总计划》最新情况。具体的项目提案包括：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项目第二期——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平台；自 2017 年以来出现需求的四个信通技术项目；三个房舍、安全和安保相关项目第二期（断电、电梯和消防）；自 2017 年以来出现需求的两个安全和安保相关项目；完成 2017 年获批的多媒体工作室项目的额外预算要求。上述提案共计 1,900 万瑞郎，供 2020/21 两年期执行。对《基本建设总计划》各个项目执行情况所作的定期报告列入了向 PBC 提交的产权组织年度绩效报告和两年期绩效报告。每个项目截至 2018 年底的进度载入了《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附件十。该文件提供了各个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预算利用状况的最新情况，以及 2019 年剩余部分的预计支出。此外，还对经修订的储备金使用政策中所载的各项原则的遵守情况进行了分析。

171. 主席宣布就这两份文件发表一般性发言，表示想要听取各代表团就《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讨论进展情况发表意见及其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的问题和反应。

172.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计划效绩和预算司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编制《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修订稿作出了贡献。集团对取得了非常积极的财务成果表示满意。同样，集团对计划 10（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为改善该地区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管理而增加的能力建设活动拨款感到满意。集团对秘书处编拟的时间戳服务问答表示感谢并表示支持这一活动。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方面，集团同样感谢秘书处对载于文件 WO/PBC/30/11 的《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更新。集团支持《基本建设总计划》中与房舍、信通技术以及安全和安保有关的各项活动，因为所有这些活动与产权组织日后的工作都存在着密切联系。

17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感谢计划效绩和预算司以及所有为编制《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修订稿提供意见的产权组织单位。集团感到关切的是, 《计划和预算》修订稿并没有解决该集团在 5 月份举行的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计划 23 中《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细列项目及其相关脚注提出的关切。代表团强调, 这些关切仍然存在。集团期待在该问题上及时取得可接受的成果, 并准备为此与同事合作。关于计划 19 下的绩效指标, 集团非常重视产权组织出版物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可行性, 因为这促进了包容性并向更广泛的受众提供了信息。在这一问题上, 集团积极欢迎中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国家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并认为该提案有效地解决了短期需求和长期政策层面的问题。关于时间戳倡议, 集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解释。集团对所获得的信息感到满意, 并乐于为列入这一倡议提供支持。个别 B 集团国家将就《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供一般性意见, 并期待着参与到其余计划当中。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集团对最新情况表示欢迎, 这为成员国提供了有关这些重要项目长期进展情况的有用信息。集团欢迎为信通技术、房舍、安全和安保项目第二阶段提出的提案, 以及关于多媒体工作室项目的最新情况和关于信通技术、安全和安保的新提案。《基本建设总计划》是一份关键文件, 旨在解决产权组织在信通技术、实体和网络安全以及建筑领域的长期重要需求。对满足产权组织具体需求的强大基础设施进行持续和前瞻性的投资, 是确保产权组织今后能够在有效利用其资源和实现盈余的同时继续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关键。从这个意义上说, 集团欢迎秘书处的提案。

174.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 重申其再次感谢秘书处编写这些文件。在计划 19 中, 集团注意到关于将产权组织出版物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的非正式文件。集团认识到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 认为这是扩大产权组织活动地理覆盖范围的一个重要因素。集团支持在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提案, 并期待在审议该提案方面开展建设性讨论并取得进展。集团还欢迎引入了数字时间戳服务并期待其实施。集团感谢秘书处在问答文件中提供了进一步解释。

175.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 CACEEC 发言, 感谢秘书处编制《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修订稿并举行非正式通报会。集团对产权组织进一步发展使用多种语文以及将产权组织出版物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非常感兴趣。集团支持一些国家提出的关于将产权组织出版物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并为该计划提供额外资金的提案。这将有助于使人们能够更广泛地获得所有出版物, 以实现产权组织的主要目标。它将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并为世界各地的申请人创造更方便的条件。集团欢迎 2010 年通过的言政策, 并注意到有人要求增加以所有联合国语文提交的申请数量, 以使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之间实现平等。

176.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感谢秘书处为编拟和引入经修订的拟议计划和预算以及更新后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所作的工作。集团高兴地注意到, 秘书处从上届会议开始, 在非常短的时间内以均衡方式有效地反映了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中商定的所有提案和修正案。集团还感谢就数字时间戳和《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举行的信息会议, 这些会议为解释一些问题提供了帮助。集团对计划 23 中反映外聘审计员关于绩效指标建议的最新情况感到满意。集团还欢迎非正式文件所载关于将产权组织实质性出版物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联合提案以及关于在 PBC 下届会议上审查语言政策的承诺。集团一直支持产权组织使用多种语文, 并认为该提案有很多优点, 因此对该提案表示赞同。集团致力于以务实的方式进行建设性接触, 以确保就四个主要未决问题和《基本建设总计划》顺利进行讨论。集团赞扬秘书处为编拟更新后的 2020-2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并将其纳入文件 WO/PBC/30/11 所作的努力。《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目标是确保产权组织根据迅速发展的信息技术格局和总体不断变化的业务环境保持其服务上的灵活性。集团高兴地注意到, 正如载于《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进展报告所示, 《基本建设总计划》中先前批准的项目正处于正轨。对于下一个周期, 集团对确定的进一步改进领

域表示赞同，包括信通技术项目的第二阶段、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平台、房舍、安全和安保项目第二阶段以及 2017 年获批的多媒体工作室项目的完工。对于 2020/21 两年期，集团注意到，已邀请各代表团向大会提议为概述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提供约 1,900 万瑞郎的资金。根据产权组织的储备金政策，工作组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拥有稳健的储备金水平，足以满足必要的财政需求。可以在不影响所需的储备金目标水平的情况下吸纳拟议的资金。因此，集团支持该提案，并同意在这方面向成员国大会提出的积极建议。

177. 洪都拉斯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 GRULAC 高度重视将使用多种语文作为翻译所有文件和提供所有会议口译服务的有用工具。在执行这项政策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集团认为必须通过分配更多资源来加强这一政策，以扩大将官方出版物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范围。这六种语文是世界上最常用的语文，被广泛用于全球一级的交流。有鉴于此，集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和其他国家代表团提交的提案。

178. 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更新后的《基本建设总计划》，其中包括与房舍、安全和安保有关的项目，以及其他一些与信通技术有关的项目，这其中包括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平台、海牙体系信通技术系统的现代化，包括向文件自动化处理转型。文件中提出的方法旨在实现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并使国际注册体系更加可靠。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增加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支出，以提高注册体系的效率并控制服务支出。采用最新的信息技术系统在减少程序延误和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方面具有很大潜力。增加申请人数和使用尖端技术可以在不增加费用和不增加工作人员数量的情况下对流程进行优化。代表团注意到对储备金的影响，对基本建设计划表示支持。

179.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该议程项目下编写文件，并支持洪都拉斯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关于语言政策以及将产权组织出版物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问题，代表团认为，确保获得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书就的文件至关重要。这不仅是有必要的，还将有助于提高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效率。这将实现多种语文的进一步推广，这应当在整个组织内得到维护和支持。因此，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埃及等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

180.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指出由于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了各项建议（载于《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从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到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开展了大量工作，并且工作效率很高。此外，代表团感谢许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提供的支持。关于 2020-2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详细文件。在过去几年中，《基本建设总计划》在维护产权组织房舍、安全和安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2020-2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下的项目取得了积极进展。代表团赞扬 2020-2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其中纳入了信通技术项目以及产权组织房舍、安全和安保项目。

181. 瑞士代表团回顾称，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代表团就新的数字时间戳倡议发表了意见，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解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和问答文件中提供的答复。该信息答复了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因此，代表团对这一新倡议表示支持。代表团希望今后获得更多信息，了解在推行新服务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关于 2020-2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代表团欢迎提供有关《基本建设总计划》第二阶段某些项目的最新情况。代表团承认，产权组织需要继续对其房舍、安全和安保以及信通技术设备进行投资。如果产权组织要继续通过提供优质服务和尽可能最好地利用其资源来履行其任务授权，这一点至关重要。若要做到这一点，长期规划必不可少，因为积极主动地实现现代化，最终将比产权组织被动地对事态发展作出反应所需的开支少，尤其是在房舍和设备方面。这种方法意味着必须不断地对规划进行审查和调整。为此，代表团欢迎已经且正在继续向各代表团提供的最新情况。代表团

满意地注意到，当资源没有得到完全使用时，未动用余额将退回储备金。考虑到最新的事态发展，其他项目也在必要时进行了修订和更新。例如，PCT 复原和安全平台（RSP）项目就是这种情况。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同意将第二阶段推迟一年，因为这为使用尖端技术提供了可能性，并为项目完成后的经常性年度费用提供了更好的选择。代表团继续支持有关为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托儿服务的计划，并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情况。代表团希望在不断努力寻找更持久的解决方案的同时，能够尽快提供这项服务。关于新项目和某些项目的第二阶段，代表团并没有同时考虑所有这些方面，但它欢迎在关于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门户的提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认为该提案将继续改善用户的注册服务。这些都至关重要。在财务管理方面，代表团希望投资政策能够认真执行，同时考虑到所涉及的任何风险。关于净额清算试点项目，该项目将非常有帮助，因为它将最大限度地减少产权组织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代表团支持为改善和保障大楼和其他信息技术结构中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所做的工作，产权组织要想正常运作，这两项工作都至关重要。代表团了解秘书处为向 PBC 公开提交文件所做的巨大努力，因为提案影响到许多部门，并且涉及漫长而复杂的规划程序。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做的辛勤工作，并乐于为该提案提供支持。关于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代表团将与其他各方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便找到解决方案。

182. 主席总结了各代表团迄今为止就议程第 11 项所作的发言。他说，他没有听到任何代表团提到关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4138 号判决的更正。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他不记得有任何代表团表示不同意该计划。主席重申，《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有四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关于这四个问题中的两个问题，即数字时间戳服务和与翻译有关的绩效指标，他听到了非常积极的进展。主席感谢那些提出关于将产权组织出版物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这一提案的代表团。许多地区集团发言表示支持这一提案。主席提议在下午的会议上就此作出决定并结束对计划 19 和计划 28 的讨论，从而将两个相当实质性的问题留到当天下午开始作进一步讨论。主席宣布上午休会，并希望在下午的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

183. 主席宣布开始举行下午的会议，并重新回到议程第 11 项的讨论上，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的两份文件中有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并且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主席解释说，将逐一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2020-2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讨论。主席回顾称，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就计划 28 中的数字时间戳服务进行了讨论，并提到他没有听到任何代表团提出进一步问题。主席提议暂停讨论，看看是否可以结束该计划。主席说，大多数（即使不是全部）地区集团在上午的会议上发言表示支持这一点。因此，他会尽快回过头来就这一点作出决定。主席随后向各代表团指出关于根据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裁决调整人事费用的《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更正》，并停下来等待有人提问。主席指出，在此之后将留下另外两个问题进行讨论，即《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和联盟分配办法。主席提议从《基本建设总计划》开始讨论，他注意到几个代表团在其一般性发言中对此表示支持，因此各代表团没有必要重新发言表示支持。主席随后请各代表团提问或发表评论。

1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基本建设总计划》中的某些费用很高。例如，为多媒体工作室项目核准了 170 万瑞郎，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总共花费了 219,000 瑞郎。代表团要求对两个问题作出澄清，即剩余数额是否将在年底前支出，以及预算数额为何如此之高。代表团还询问，是否可以预见到秘书处在该项目上的支出将低于预算水平。

185.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2020-2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并欢迎其提供了海牙外部化项目的细节。然而，它指出，如工作文件所述，该项目将增加海牙联盟的预计赤字。代表团认识到提高海牙体系用户友好性的重要性，但同时建议努力作出改进，这将有助于改善海牙体系的财政健康状况。

186.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它有兴趣了解关于第 3 页表 1 的更多信息，表 1 概述了《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状况，特别是项目总预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累计支出以及剩余余额和特别项目储备金之间的关系。代表团询问，为什么一些现有的核准项目没有累积支出和/或剩余余额需退还至储备金，并列举马德里信息技术平台、AB 大楼第一阶段的电力缓解、多媒体工作室以及 AB 大楼的电梯作为例子。

187. 秘书处发言，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多媒体工作室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在 2018 两年期的第一年，建筑师和其他技术专家就如何配备工作室进行了非常广泛的研究。此外，还聘请了一名视听专家，对工作室需要的设备类型进行了非常广泛的研究。正是基于这些非常详细的技术研究，才提出了修订预算提案，因为已经认识到 2017 年批准的 170 万瑞郎不足以在项目结束时建立一个运作良好的多媒体工作室。关于第二个问题，秘书处表示全部预算将在项目结束时使用。在回答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进一步阐明，AB 电梯项目第一阶段有 100,000 瑞郎累计盈余得以退还的原因是，对项目作了小幅改动，目前提案中提出了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因此，据估计，从第一阶段开始，将有 100,000 瑞郎的数额是不需要的，并明确表示这一数额将随后退还至累计盈余。就马德里信息技术平台而言，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项目，因为马德里体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具有多项功能和交易。因此，有一个非常密集的设计过程，目前这一过程仍在进行中。由于这一特殊目的，该项目花费了一些时间。秘书处认为，必须在开始实施项目之前彻底完成设计阶段，这就是该项目尚无任何支出的原因所在，不过该项目正处于设计阶段。日本代表团要求说明《基本建设总计划》之下与海牙体系有关的项目的更多细节，针对这一要求，秘书处指出，文件的第 4 页详述了该项目带来的好处。秘书处进一步描述了该项目的范围，指出该项目将由五个组成部分。其一，将涉及信息技术系统架构问题，更确切地说，将涉及向全方位云服务迁移的问题。另一个问题是与官员的沟通问题。第三个是用户服务问题。秘书处打算提高其面向用户的电子服务水平。项目范围内的第四个组成部分是合并残留文件，因为它是产权组织管理的登记簿；因此，实现现有文件的全面开放非常重要。最后是开始在一些工具中，特别是向用户提供的一些工具中运用人工智能，例如可能在分类方面运用人工智能的计划。秘书处指出，它理解要求就海牙联盟目前赤字提供进一步细节背后可能存在的关切。所有这些措施以及秘书处正在寻求用于提供支持的投资，都旨在促进产权组织降低海牙体系的费用。产权组织在人工处理与各办事处的数据交换方面花费了大量时间，对方办事处必定也花费了大量人力来接收和处理数据。用户方面亦是如此。之所以要扩大海牙体系行政管理外部化方面的进一步自动化范围，是为了使产权组织能够更有效地管理该系统，并降低管理成本。

188. 主席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解释，并询问各代表团所给出的答复是否满足了他们的关切。主席随后询问，是否有 PBC 的任何其他成员希望就《基本建设总计划》提出任何疑问或问题。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接着宣读了通过的决定段落。

18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从产权组织储备金中为 2020-2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所列项目提供 2020/2021 两年期资金，总额共计 1,900 万瑞郎。

190. 主席接着讨论议程第 11 项下的下一个未决项目——数字时间戳服务。主席回顾，PBC 5 月份的会议决定继续对计划 28 开展讨论，因为在数字时间戳倡议上仍存在问题 and 关切。主席指出，PBC 不需要在这一阶段作出决定，但他希望确认他的理解正确无误，即各代表团对数字时间戳倡议没有反对意见。主席建议委员会结束对计划 28 的讨论。主席随后转向讨论计划 19，由于绩效指标问题，该计划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得到讨论。继续讨论计划 19 的结果是它与计划 27 产生了关联，因为需要有资源为计划 19 中关键绩效指标（KPI）的任何拟议变更提供资金。主席回顾称，所有地区集团都发言赞成这项提议，并认为每个人都可能同意这项提议。主席随后向代表团指出了拟议决定，并提到这将构成

会议最后一天（星期五）关于总体计划和预算决定的一部分。虽然正式的措辞将在周五敲定，但重要的是就措辞达成一致，因此当代表团在本周早些时候看到它们成为达成一致的综合决定的一部分时，任何人都不会感到惊讶。主席宣布暂停讨论，看看是否有任何代表团有问题或可能无法予以支持。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宣读了该决定，该决定将于本周五作为关于《计划和预算》的总体决定的一部分敲定：

(i) PBC 决定：

a. 在计划 19 中列入如下两个新的绩效指标：

- 内容提要译为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产权组织旗舰出版物所占百分比；基准 62.5%（8 种中的 5 种）；目标 100%
- 2020/21 年出版、译为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实体知识产权主题产权组织全球出版物所占百分比；基准 2018 年 0%（4 种中的 0 种）；目标 100%

b. 计划 27 增加 800,000 瑞郎非人事预算，以实现 a. 中绩效指标的目标；

(ii) 要求秘书处：

b. 在 PBC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对产权组织语言政策的修订版。

19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所有代表团的支持。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将产权组织出版物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该提案得到了来自完全不同的地区集团、有完全不同语言背景的成员国的广泛支持。这将使减轻语言不平衡和克服语言障碍成为可能，以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更广泛使用以及出版物和产权组织信息的进一步获取。代表团确信，这将激发进一步的支持，并扩大用户对产权组织信息的获取。

19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代表团对讨论的结果感到高兴，并期待着在 2020 年 PBC 下届会议上审查语言政策。代表团感谢那些对阿联酋、俄罗斯和中国代表团的联合提案予以支持的国家。

193. 中国代表团对委员会以非常有效的方式通过对计划 19 和计划 27 的修订表示高兴。代表团回顾称，它在上午对将产权组织出版物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提案表示了支持。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提供的支持。代表团指出，它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日后有关预算的讨论，并希望产权组织将更深入地实施语文多样化计划。

194. 主席结束了对计划 19 和计划 27 的讨论。主席指出，在这一点上还有两个问题有待解决，即《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和联盟分配办法。在讨论这些问题之前，主席询问成员国是否还想就《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提出其他问题，因为据他的理解是，这两个问题是他将根据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裁决添加到计划和预算更正中的问题。主席注意到，总干事前一天做了详细的解释，并且文件 WO/PBC/30/10 Corr. 也已公布。为了保证绝对透明，并确保所有人都达成共识，主席暂停了片刻，看看是否有代表团愿意就这一问题或除这两个更实质性的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问题提出问题。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19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不必回头讨论更正 1 中的议题，然而，在本周结束之前，代表团希望保留重新讨论这个令许多国家都很感兴趣的问题的权利，因为可能需要作出进一步澄清。

1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鼓励本组织采取谨慎的做法，并酌情与受该决定影响的其他组织进行磋商，以确保总部设在日内瓦的机构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方法适用相同的解释，以维护联合国共同制度。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WO/PBC/30/10 Corr. 所载的关于 2020/21 年度预算的信息。代表团希望了解更多信息，说明用于提供补发工资和 5% 利息的资金从哪里获取。

197. 针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发言，主席表示，委员会将在星期五作出决定，因此必须作出共同努力，就已有的内容和欠缺的内容达成共同谅解。在决定敲定前，任何代表团都完全有资格就没有任何达成一致的地方提出问题。主席随后请秘书处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198. 关于 2018/19 年度预算所涉及的有关降薪和利息的财务问题，秘书处指出，它正在与日内瓦的所有其他机构共同评估这种影响。秘书处回顾称，在编制《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对降薪问题尚不知情，因此未将其列入 2018/19 年度预算。因此，用于编列人事费用的 2018/19 年度支出可以涵盖这一支出。正如总干事所提到的，据估计对这一阶段造成的影响约为 900 万瑞郎，但这是一个非常初步的估计数，因为裁决是在上星期三才宣布的。

199. 克罗地亚代表团要求对关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的提案作出解释。它要求解释清楚哪些决定将由委员会作出，哪些决定应当留给协调委员会作出，因为似乎存在一些重叠。

200. 主席重新发言，正式讨论《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所涉及的未决问题，并请产权组织法律顾问就克罗地亚代表团提出的与 PBC 和协调委员会互动方式极为相关的问题发表看法。

201. 在回答克罗地亚代表团关于 PBC 的职能和责任的问题时，秘书处请代表团参阅界定 PBC 职能的相关《财务条例与细则》，从财务细则 101.3(d) 开始。它将 PBC 定义为“……由大会设立的负责计划、预算、人事资源、房舍和财务事项的委员会”。另一项相关的《财务条例》是条例 2.7，该条例规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对总干事提出的计划和预算进行审查，并连同提出的建议一并转送成员国大会。”有关 PBC 职能和责任的问题应当能在这两项条款中找到相应答案，这两项条款是成员国自身为由大会设立的 PBC 拟定的。

202. 主席宣布就关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的提案发言。

203. 克罗地亚代表团重新发言，要求作出进一步澄清。代表团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应就为该计划分配或不分配的金额作出决定。代表团询问，是否只是对这笔金额而不是对其分配办法作出决定。

204. 秘书处解释说，PBC 提出了建议，但没有作出决定。它将作出的唯一决定是通过《内部监督章程》。关于《计划和预算》，PBC 将向大会提出建议。秘书处重复了一项规定，即委员会应处理计划、预算、个人资源、房舍和财务问题，并将解释工作留给 PBC。秘书处还指出，委员会不处理协调委员会（一个完全独立的条约机构）或大会任务授权范围内的问题。

205.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个令墨西哥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均感兴趣的课题。许多集团，包括墨西哥代表团正在就一项提案进行磋商。代表团表示，法律顾问办公室所作的解释有助于代表团更好地了解 PBC 的提案应该朝哪个方向发展。代表团要求在考虑实际提案时多花一些时间考虑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各种做法。

206. 相关代表团利用短暂的休息时间提出了一项提案，休息过后主席宣布会议继续，并通知委员会，他与一些相关代表团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当天下午和第二天的工作方向。主席解释说，还有整整三天的时间来处理剩下的两个问题。主席指出，一些相关代表团建议非正式协商可能有助于解决产权组织的组织绩效奖问题。因此，主席提议就产权组织的组织绩效奖问题与区域协调员以及任何相关各方进行非正式协商。主席请秘书处加入代表团，以便他们能够相应地提出建议。现在是星期二，还剩下三天时间，主席建议当天不再重新召开全体会议，以便当天剩余的时间将用来努力在产权组织的组织绩效奖问题上取得进展。主席建议第二天上午召开全体会议，首先讨论另一个未决问题，即联盟分配办法。关于产权组织的组织奖问题，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

20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了主席先前的意见，即委员会将在第二天的全体会议上回头讨论附件三，即联盟分配方法。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将参加非正式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 PBC 将努力解决有关《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它从未见过也从未就这方面的任何提案进行过任何非正式或正式讨论。代表团希望能够记录其对《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的立场，因为对于将在当天下午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任何提案，它既不清楚，也没有得到任何信息。

208. 主席解释说，他既没有看到提案，也没有人提交提案。主席解释说，当天下午的想法是由那些相关代表团来讨论这个问题，分享一些非正式的想法，看看是否有可能向 PBC 提交一些更普遍的内容。主席向各代表团保证，PBC 肯定会在适当时候以全体会议的形式重新讨论这一问题。主席宣布当天以全体会议形式举行的会议休会，并请对产权组织的组织绩效奖感兴趣的代表团在 NB. 107 室举行会议，就该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209.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第二天上午重归 PBC 会议，重新讨论关于《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议程第 11 项。主席说，已经取得了非常好的进展，对拟议预算的绝大部分都有了非常透彻的理解。主席感谢各代表团高效、建设性地参与了 PBC 头两天的会议。为向 10 月举行的各大会提出一项明确建议，仍需解决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一个问题涉及附件三“按联盟开列的收入和支出”。主席清楚某些参与讨论的相关代表团正在内部进行非正式讨论，他期待着在适当的时候了解到最新情况。第二个问题是组织绩效奖问题。主席提到，他在前一天下午主持了一次富有启发性的非正式会议。在该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对组织绩效奖表示关切。在那次讨论中，似乎没有人反对向个人和团队划拨 562,000 瑞郎作为奖励。一些代表团对分配 225.5 万瑞郎用于全组织的绩效奖励表达了关切。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方针不一致。主席还注意到，一些成员认识到，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日后情况作出一项涉及 PBC 的决定在章程上存在困难，因为许多细节都是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人力资源配置问题。主席察觉到代表团强烈希望在本周找到一种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包括就《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数字作出决定。数字并不总是能反映出全部情况。代表团对《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99% 的内容已经有了深入理解，尽管已经取得了这一良好进展，但仍需解决剩余的 1% 的问题。近年来，PBC 已经形成了将最棘手的决定推迟给产权组织各大会的习惯，尽管它不是产权组织中唯一有这种倾向的理事机构。主席指出，2019 年将是非常不同寻常的一年，PBC 应提出一项明确的建议。产权组织大会的议程非常充实，要讨论一些实质性的问题。主席提到，虽然他钦佩越南大使以产权组织大会主席的身份所做的工作，但他不想加重他的工作，因为他在各大会上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主席建议在 10 月份的会议上尽可能简化这一进程。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最近就一项决定达成了一致，PBC 应予以仿效。与上一个两年期不同的是，IGC 的建设性参与使他们能够为产权组织大会作出明确的决定。如果 PBC 不能在三天内通过与成员进行不间断的讨论来解决这两个问题，就无法发出 PBC 有能力建设性地、高效地参与 PBC 的讨论这一积极信号。主席呼吁各代表团寻求解决办法，获得其各自国家的必要指示，以便能够充分地参与这些讨论，从而使 PBC 能够在本周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将宣布由各代表团作简短发言和（或）提供最新情况。主席解释说，当天将不会以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实质性对话。非正式讨论将继续进行，全体会议将在下午重新召开。前一天举行的关于组织绩效奖的非正式讨论很有帮助，但需要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反思。主席请区域协调员和任何相关代表团在 NB. 107 室开会，继续讨论组织绩效奖的问题。主席提议 PBC 当天下午以全体会议的形式重新展开讨论，就两个未决问题的进展情况提供最新情况。关于按联盟开列的收入和支出问题，主席鼓励相关代表团之间继续进行讨论。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宣布当天上午休会。

210. 主席宣布开始进行下午的会议，并提到在 NB. 107 室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了许多重要和有价值的对话。主席解释说，PBC 将继续就《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进行对话。主席回顾说，



有两个重要的未决问题，一个是他提议稍后讨论的联盟分配方法问题，另一个是计划 23 下的组织绩效奖金问题。主席提议，区域协调员和相关代表团应在 NB. 107 室与秘书处重新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继续开展对话，包括就上午非正式会议期间分发的一份文件开展对话。该文件对提案的一些内容作了总结，为开展对话提供了有用的基础。主席建议再次休会，如果能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将在下午 5 时 45 分重归全体会议讨论。主席希望在当天最终确定其中一个未决问题。

211. 主席宣布重新召开全体会议，以结束当天的各项程序。主席表示，在非正式会议上就《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涉及的两个剩余问题中的其中一个（即《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进行了建设性讨论。主席指出，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尚未就《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作出坚定和明确的决定，因此需要进一步思考，需要 PBC 在第二天重新讨论这一问题。关于联盟分配方法问题，主席提议第二天上午开始讨论这一问题。主席宣布今天休会。

212. 主席宣布上午的会议开幕，指出将继续就《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进行讨论。主席回顾称，前一天下午就组织绩效奖金问题进行了有益的非正式交流，他提议当天上午早些时候再接着讨论。主席接着谈到第二个未决问题，即附件三：按联盟开列的收入和支出。主席注意到，许多代表团在过去几天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和讨论，以便找到解决办法。主席回顾称，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PBC 要求秘书处为《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附件三中的方案提供一个替代方案，其中不含各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象征性地将其收入的 1% 贡献给共同开支。该替代方案已载入 PBC 网站上公布的问答文件中。为提高 PBC 全部成员的透明度，主席建议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始讨论，以便衡量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言。

213.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修订稿。尽管在 5 月举行的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了密集的讨论，但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提案的附件三仍然包含对联盟分配方法的修订。关于对出现赤字的联盟征收 1% 的象征性会费的提案偏离了支付能力原则，而该原则是产权组织的基石。对分配方法的变更也是不合理的，因为在 PBC 往届会议上并没有就是否需要偏离目前的分配方法达成共识。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总体上是健康和稳定的，有相关盈余和充足的财政储备金。此外，2018 年又是知识产权申请创纪录的一年。产权组织是一个采用统一单一预算的组织。产权组织所有联盟之间奉行的团结原则是产权组织能够实现其机构使命的关键，即“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为在国际一级开展有效促进所有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各项活动分配充足的财政和人类资源的重要性，包括为在相关公共和私人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认识提高举措分配此类资源的重要性。产权组织管理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是在地方一级支持创新和经济发展的关键工具，特别是在小微公司当中。因此，产权组织必须参与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同时将战略目标二和三考虑在内，以期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认为，只有保持现行的分配方法不变，才能以公平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关于分配方法，这是一个横向专题，任何变化都可能对整个组织的运作产生广泛影响，特别是对需要进一步促进和发展知识产权的地区产生负面影响。简而言之，代表团重申了它的要求，即将 1% 的象征性会费从附件三中删除。

214.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并提供附件三的替代版本，其中不含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象征性地将其预计收入的 1% 贡献给共同开支。集团强调指出，传统的支付能力方法为产权组织带来了积极的结果，稳健的财务状况和金融服务的创纪录增长反映了这一点。集团表示关切的是，分配方法的改变可能会对产权组织的绩效造成不良后果。

21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回顾了其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的立场，它与一些代表团一样，对里斯本联盟必须支付间接开支表示关切。附件三的提议实际是指在未能就这一议题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改变分配

收入和支出的政策。里斯本体系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支出的增加可能会产生复杂情况，并降低对新成员的吸引力。代表团的立场是，里斯本体系应在产权组织单一预算下运作。代表团认为，对方法的修订将导致目前运作良好的国际体系解体。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维持目前的预算体系，所有联盟的预算体系应该是相同的。

2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该文件的修订稿以及附件三的替代版本，其中不含 1% 的象征性会费。正如在前几届会议上指出的那样，目前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代表团回顾了产权组织稳中向好的财务状况。产权组织的运作基于整个系统的团结原则。代表团认为，分配方法不应区别对待某些联盟而偏袒其他联盟。分配方法不应违背产权组织的原则，特别是《产权组织公约》第三条，该条规定“产权组织的目标是：(i) 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酌情与任何其他组织合作，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ii) 确保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代表团强调，支付能力原则与所有联盟共同承担间接支出（不论其支付能力如何）的提案背道而驰。这一提案偏离了迄今为止一直适用的按联盟分配支出的规则。往届 PBC 会议就该分配方法进行了激烈的辩论，但没有达成共识。最后，代表团对任何可能有助于缩小会员国之间差距和分歧立场的新提案持开放态度，同时尊重产权组织运作的主要原则。

217.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修订稿。与通过的《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相比，秘书处在其《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做出的最显著改动是改变了间接支出的分配。这意味着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将面临额外支出，赤字加大。文件 WO/PBC/30/10 的相关页中指出，无法承担任何间接联盟开支或间接行政开支的联盟将象征性地将其收入的 1% 贡献给共同开支。这句话没有出现在《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这一原则从未得到 PBC 和各大会的确认。虽然成员国自 2015 年以来一直在讨论是否改变按联盟分配支出的方法，但从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在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在关于按联盟分配支出的方法的议程第 16 项下，成员国“(ii) 注意到，没有就当前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事项达成共识；以及(iii) 请秘书处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口头解释《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所采用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许多成员国一直坚决反对对分配支出的方法作出任何改变。代表团指出，它一直反对改变分配支出的方法和支付能力原则。代表团支持单一方法（这种方法对作为联合国系统一员的产权组织至关重要）和预算团结制度，从而能够尊重产权组织的主要目标——促进和保护所有知识产权。最后，代表团不能接受该拟议条款，因此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希望撤回该条款。然而，代表团愿意在今后就这一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218. 日本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考虑如何纠正各联盟收入和支出不平衡的状况，以便所有联盟实现财务独立。在这方面，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在文件 WO/PBC/30/10 附件三中提出的建议。然而，代表团不会完全支持该建议，因为它增加了海牙联盟的赤字。代表团认为，增加处于赤字的联盟的财务负担不是一个有效的解决办法。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来减少赤字，具体方法是制定一个实现财政稳健的计划或路线图。代表团倾向于将具体措施和分配方法放在一起考虑。

2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后修订的《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并赞赏为编写所有文件所做的努力。正如代表团多次指出的那样，它非常重视包括产权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组织的透明度、问责和善治原则。代表团可以支持《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在向大会建议通过《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之前，仍有几个关键项目需要商定。其中一个，要求里斯本联盟每年只捐助 4,000 瑞郎作为产权组织的共同开支，例如用于无疑将使里斯本体系受益的信息技术系统，是否不公平。代表团还希望纠正意大利代表团之前关于产权组织实行单一预算的说法。代表团澄清说，产权组织实行单一会费制，但没有单一预算。代表团不会进一步详细说明这一点。代表团希望回答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的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即对附件三的更改将对会费供资联盟产生

负面影响。代表团愿意将 1% 的适用范围限制在注册体系方面。代表团询问，这是否会使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感到满意。关于法国代表团的发言，即产权组织从未适用过将 1% 贡献给共同开支的做法，代表团回顾说，在 20 世纪 70 年代、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适用了贡献 1% 的做法。秘书处建议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象征性地将收入的 1% 贡献给共同开支。代表团听取了对会费供资联盟赤字的关切，并提出了一项消除赤字的建议，以确保不需要增加会费。也有人发言介绍了以前的做法。建议是，如果产权组织的一些成员能够坚持要求里斯本联盟遵守其自己的条约（这需要财务的可持续性），那么其他联盟也将被要求自给自足。对于提出这种关切的代表团，代表团请他们考虑事实情况。长期以来，会费供资联盟和 PCT 联盟一直为不产生收入的活动和条约支付费用。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并认为所有注册体系都应作出贡献。争论的焦点不是这些资金是否可以用来支持《马拉喀什条约》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条约。1% 在每个联盟的预算中都只占很小的比例。对于会费供资联盟来说，1% 远远低于美利坚合众国会费的一半，而美利坚合众国的会费只占会费供资联盟预算的一小部分。至于里斯本联盟，两年期的捐款仅为 8,000 瑞郎，即每年 4,000 瑞郎。代表团询问 4,000 瑞郎将涵盖什么，是否包括信息技术、安全、建立对知识产权的尊重、通信、全球数据库、中小企业和创业支持。代表团认为情况并非如此，并进一步阐述说，4,000 瑞郎在日内瓦并不算多。如果没有这象征性的 1% 的贡献，那么里斯本体系就会像多年来所作的那样，不对产权组织的共同开支作出任何贡献。里斯本联盟谈到了联盟之间的团结与合作，但几十年来，该联盟通过其行动，即保持低收费和使用其他联盟的收入，对团结与合作的概念下了定义。代表团并不认同对团结与合作的这一定义。在产权组织成立初期或最近出现短期赤字，例如对海牙联盟而言，一个财政宽裕的体系将资金借给另一个苦苦挣扎的体系可能还说得通。但在 50 年后的今天，就里斯本联盟而言，这可以被认为不再是合作，而是一种不健康的依赖。当里斯本联盟按照《产权组织公约》第三条谈论联盟之间的合作时，它们的合作想法仍不确定。里斯本联盟谈到了财政团结，但它没有提到《里斯本条约》第十一条、《巴黎公约》第十六条、《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五条或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要求财政独立的任何其他条款。现在是里斯本联盟成员国履行条约义务的时候了。具体而言，第十一条第 3 款规定了预算产生的顺序。第一个是国际注册费。代表团表示，申请费不足以支付直接或间接开支。第二个是国际局（IB）关于特别联盟的出版物版税销售收入。关于特别联盟的唯一出售出版物是条约文件，未产生年度报告中报告的任何收入。第三个是赠金、遗赠和补助金，没有记录显示近两年内有这些收入。第四个是租金、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产权组织成员曾决定将这些收入的一部分给予里斯本联盟，但这不足以支付里斯本联盟的巨额费用。最后，第五个是特别联盟成员国的会费，如果并在上述四个项目所列来源的收入不足以支付特别联盟费用的情况下。由于前四个类别永远无法为里斯本体系的运作提供适当的资金，因此无法提供合理的金额来支付产权组织的共同开支，因此必须采用最后一个类别。里斯本联盟成员是时候必须遵守条约义务并为他们的特殊联盟支付费用了。否则，代表团指出，《条约》规定将由瑞士政府支付费用。代表团听取了对会费供资联盟以及相当于 360,000 瑞郎的 1% 贡献进一步加剧了会费供资联盟赤字的关切。PBC 不应该为里斯本联盟每年被要求支付的区区 4,000 瑞郎而争论。PBC 真应该讨论应该为哪些组织优先事项提供资金，以及应如何安排产权组织的预算。这才是 PBC 的任务授权。例如，中国代表团早些时候曾呼吁在招聘方面实现多元化，并扩大文件翻译的范围。代表团准备支持在翻译方面投入更多经费。其他关键项目，如国际注册体系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改善项目，以及侧重于知识产权如何能够提振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发展项目，对美利坚合众国非常重要。代表团也准备支持这些开支。关于会费供资联盟的赤字，代表团认为，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是时候要求获得产权组织房舍的租金收入了。这些联盟为产生收入的资产支付费用，应获得这些资产的利益。这笔收入将为会费供资联盟的预算增加至少 200 万瑞郎。代表团重申，对里斯本联盟来说，4,000 瑞郎微不足道。代表团希望，联盟分配方法和《产权组织的奖励和表彰计划》问题不会成为就向大会提出建议达成一致的障碍。

220. 中国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的使命之一是将所有部分结合起来，协调国际知识产权活动。为决定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它应该有一个长期的战略视角，以确保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相关性。PCT 体系和马德里体系都经历了一个发展和加强的过程。如果有人要求有问题的体系分担所有支出，这肯定会增加它们应对开发阶段的负担。它还会影响到这些体系的用户。目前成员国尚未就分配方法达成共识。因此，代表团认为，对现行分配方法的任何改变都应谨慎作出。在此之前，需要进行研究，以审查所有可能的影响。代表团目前不能支持《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附件三中的新方法。代表团指出，它想积极参与今后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

221. 德国代表团指出它是第一次发言，感谢主席对 PBC 第三十届会议的干练而有效的指导，这将有助于消除代表团之间仍然存在的差距。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代表团认为，支付能力原则是促进产权组织在所有不同活动领域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代表团不相信任何有损支付能力原则的补充，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关于这一主题的任何进一步讨论。

222. 瑞士代表团支持几个代表团在 PBC 本届会议上已经作过的发言。正如它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强调的那样，代表团不能接受《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建议的分配开支方法的任何变化。上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中所载的当前方法务实且有效。它没有将额外的开支分配给不盈利的联盟。改变这个方法将对任何不盈利的活动造成潜在挑战。这适用于产权组织的大部分活动。附件三中的引言指出，如果没有 1% 的象征性贡献，大多数联盟，即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将无法支付产权组织的间接开支。代表团发现很难理解这一逻辑，因为事实恰恰是这些联盟不应该承担任何额外的开支。提议的改变实际意味着有一些联盟无法支付，因此应当要求它们支付。代表团解释说，这些联盟不应当支付费用，因为它们有正当的业务需求。海牙联盟因其不断扩大的地理分布范围需要大量信息技术投资，这是意料之中的。里斯本联盟及其《日内瓦文本》是一个年轻的体系。和过去其他联盟的情况一样，它必须生效，因此需要资源以便有一个良好的开端。最后，会费供资联盟为产权组织的大量活动支付了费用，如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以及《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推广工作。这些活动需要资源，可以说这些联盟不够“富有”，但产权组织却有足够多的方法。如果认为产权组织是一个单一的组织，它并不缺少财政资源。然而，附件三提出的分配开支方法的改变将会起到相反的作用。这样做的结果是，有三个联盟可能会变得越来越“贫穷”，此外，如果遵循资金自给自足的原则，这三个联盟要么不得不放弃投资，要么要求成员国提供更多的拨款。这不是代表团希望看到的产权组织的未来。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的所有活动都是合理的，因此一直为其单一逻辑辩护。如果它人为地增加了对非营利性联盟的开支，本组织将不再是一个单一的组织。建议的数额可能看起来很低，但这是对体系的一种改变。代表团不能支持拟议的改变。事实上，无论它被称为对现有方法的偏离、调整还是适应，都将是一种改变。这仍然是对体系的一种改变。代表团在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之前关于瑞士的发言时提醒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东道国提供的预付款不是资金来源，而是现金短缺情况下的预付款。这些预付款根据产权组织管理的各种条约提供，按照定义是即刻且临时的。它们只是为了弥补现金的不足。因此，它们不是融资选择。尽管如此，代表团强调，它非常重视对其签署的国际条约的尊重，并非常认真地对待其作为诸如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东道国的作用。最后，代表团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

223.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关于 1% 的方法方面的拟议改变，代表团不能支持。代表团认识到，各联盟必须继续努力使其业务成熟并收回成本，且应以透明的方式反映它们的情况。代表团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然而，代表团也相信，所有联盟都应在所有成员的支持和团结下，在平等的基础上起步。

224.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附件三。代表团完全支持产权组织以前关于单一会费制的决定，并注意到《产权组织公约》第三条规定，本组织的目标之一是“确

保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本组织的绝大多数间接开支都由 PCT 体系承担，较小部分由马德里体系承担。这些联盟由于在结构上符合市场需求，因此表现出较大的创收潜力。然而，并不是所有的联盟都有这样的潜力和目标。不是所有的产权组织活动都能盈利。尽管如此，它们对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来说仍具有相关性和价值。与此同时，代表团理解一些代表团的关切，它们认为，收费供资联盟应保持适当的收入水平。根据关于收费供资联盟融资的条款，每个联盟应有足够的收入来支付自己的开支。例如，《海牙公约》第二十四条(b)项规定，收费数额应确定为至少足以支付国际局（IB）的所有开支。代表团呼吁各代表团讨论建设性的解决方案，这些方案一方面保证联盟能够适当地为自己筹措资金，另一方面又尊重支付能力原则。

2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说，这个问题不是里斯本问题，因为它超出了里斯本联盟的范围。代表团认为，里斯本联盟的财政可持续性不能与马德里体系或 PCT 体系等其他全球注册体系相提并论，主要是因为原产地名称和其他地理标志是基于地理标识的，而且地理标识和相应申请的总数明显受到限制。代表团指出，透明度是优化资源利用和提高产权组织效率的重要管理工具。没有人可以挑战这个原则。同时，它不应成为歧视财务状况不同的特定联盟的手段，也不应损害《产权组织公约》所载的产权组织的基本原则。代表团致力于提高透明度，但不会损害产权组织的原则。不止如此，代表团还愿意研究以后可能被用于分配改革的任何方法，条件是这种方法要尊重那些基本原则。目前的方法和 2020/21 两年期的现行预算文件已经具有足够的透明度。没有必要修改或偏离它们。代表团坚信，如果如本草案所预见的那样，象征性地将 1% 的收入贡献给联盟的开支，则作为本组织良好运作的基础的基本团结原则将受到损害。这种变化可能对整个组织产生深远且长期的负面后果，并可能影响产权组织的运作及其履行其在世界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的国际任务的能力。

226. 由于没有人再请求发言，主席提议结束上午的讨论。主席说，在新会议厅外，有一块月球岩石，这块石头是 20 世纪 70 年代初阿波罗 15 号上的宇航员带回来的。它证实了产权组织在促进人类创造力方面的作用。主席回顾说，在过去的几天里，他从这块岩石边经过几次，有时会停下来，希望能得到一些灵感，知道他下一步该做什么。他解释说，他觉得他可能需要回到外面，在那块石头前多呆几分钟。主席解释说，各代表团相当熟悉彼此的立场，更广泛的问题并不是新出现的问题，而是两年前和四年前讨论过的问题。就像在那些场合一样，有时候 PBC 需要团结起来，努力找到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让 PBC 通过预算。主席非常欢迎那些表示愿意继续讨论以找到正式解决办法的代表团，并非常鼓励它们这样做。主席提到，他和秘书处可以任何可能的方式促进和支持讨论。PBC 需要继续努力。回到议程上的另一个剩余问题——组织绩效奖上，主席回顾说，前一天下午已经就这一问题进行了一些有益的非正式讨论。在这些非正式讨论中，代表团被要求思考各种立场，现在是时候结束这个问题了。主席请这些区域协调员以及任何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加入在 NB. 107 室与在场的秘书处进行的非正式讨论。主席呼吁继续进行讨论，试图找到可以就组织绩效奖问题集体作出的决定。当在任何一个问题上取得进展时，PBC 将以全体会议的形式重新召开会议。

227. 回到关于议程第 11 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讨论，主席说，当天上午举行了一次非常富有成效的非正式会议，审议并在计划 23 下的该议程项目下就《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达成一项商定的决定案文。与《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决定的其他部分一样，主席此时不会正式敲定，因为它将作为项目 11 下的一项综合决定的一部分被放在一起。正如过去几天的习惯一样，重要的是集体就组成部分达成一致，以便在第二天将这些组成部分放在一起时，可以毫不犹豫地敲定下来。主席指出，各代表团收到了决定草案的打印文件，其中显示了非正式会议期间屏幕上的内容。主席希望那些需要在其区域集团内进行讨论的国家已经这样做了。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宣读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同意在计划 23 中把《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准备金拟增加额减少 1,655,800 瑞郎，并在英文版第 19、21、23、24 和 142 页做相应修改，包括删除产权组织绩效奖字样。剩余的 1,152,000 瑞郎准备金用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中定义的个人奖和团队奖，即：“创造卓越”奖；“着眼未来”奖；“齐心协力”奖；“恪尽职守”奖。任何全组织范围的奖励不包括在内。

主席说，这是与《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计划 23 有关的段落草案。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该段落草案。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正式结束了计划 23，并指出《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所有计划都已结束。现在剩下一个相当重要的未决问题，即附件三中的分配方法问题。除此之外，根据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主席推断，除了这个未决问题外，各代表团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其他部分都感到满意。主席提议在次日上午 10 时举行全体会议。PBC 需要统一指导如何处理附件三方法的最后一个未决问题，尽管根据先前的对话和代表团的发言，主席认为，PBC 将很难在第二天下午 6 时之前就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主席推测，除非一夜之间出现重大事态发展，否则 PBC 就会朝这个方向发展。如果这一设想是正确的，尽管它令人失望，第二天的工作是将 PBC 在本周做出的决定整合在一起。一个未决决定是关于《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决定。按照通常做法，秘书处将把这些决定合并成一份综合文件。主席随后宣布休会。

228. 主席上午重新召开全体会议，重新讨论议程第 11 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主席说，尽管到目前为止取得了良好进展，但还有一个未决问题，即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问题。

2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在前一天讨论分配方法时，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其他方面对会费供资联盟的预算，特别是其预计赤字表示关切。它们担心，要求会费供资联盟为产权组织的共同开支提供捐款将导致更大的赤字，从而需要增加会费。鉴于这一讨论，代表团要求不要对会费供资联盟适用 1% 的贡献。没有成员发言反对这项建议。代表团再次提议修订《计划和预算》的附件三，以取消对会费供资联盟将其收入的 1% 用于共同开支的要求。这意味着，在英文版本第 165 页，括号内的第 2 行，应在“联盟”之前插入“登记系统”，并将对附件三的其余部分作出相应修正。正如代表团前一天所说的那样，它非常支持产权组织的工作。代表团认识到，会费供资联盟（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IPC 联盟、尼斯联盟、洛迦诺联盟和维也纳联盟）不是注册体系，不收取注册费。为了更好地支持由会费供资联盟资助的活动，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的所有成员都能支持该修正案。

230. 意大利代表团提到，它饶有兴致地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前一天和当天的发言。代表团强调，它认为，从总体财务角度来看，产权组织没有任何需要修复的问题。外聘审计员没有提出必须确定联盟赤字问题的解决办法或改变目前的分配方法的建议。代表团主要关心的不是在只对收费供资联盟适用象征性会费的情况下所涉及的资金，也就是在 2020/21 两年期，对里斯本联盟征收的 8,000 瑞郎和对海牙联盟征收的 137,000 瑞郎。代表团关心的是 1% 的会费背后的原则和理由。关于在 PBC 每届会议上都受到攻击的里斯本联盟，代表团回顾，其成员国在过去四年中已采取措施解决其赤字问题。收费翻了一番，自愿捐款已经支付，财政可持续性议题仍然在里斯本议程上。随着时间的推移，注册数量不断增加，代表团对《日内瓦文本》的生效以及欧洲联盟（欧盟）到 2019 年或 2020 年初参与的情况仍持乐观态度。此外，不要忘记海牙联盟的赤字大约是里斯本联盟的 11 倍。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个长期争论的问题与解决具体的财政问题无关，它是一个政治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它认为单一办法和支付能力原则具有严格的相互关系，背离这一既定原则将危及产权组织的良好运作。背离单一方法的关键原则可能会危及任何不盈利的收费供资联盟的未来发展。目前存在的任何联盟，以及将来可能建立的联盟，都将面临风险。产权组织不是一个以盈利为导向的私营组织。它是一个联合国机构，因此，它应该以通过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知识产权而使更广泛的成员受益为导向。产权组织未来的方法应更具包容性，而不是排他

性。修订分配方法——也符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最后一项建议——意味着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对新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入当前的收费供资联盟和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这就是代表团不能在该提案上妥协的原因，它仍然支持纳入附有问答文件所载附件三的《计划和预算》。

231. 瑞士代表团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指出，杂项收入来自产权组织的不同活动。因此，它们与特定联盟的具体活动没有关系。因此，在单一办法中，将它们平均分配给所有联盟是合乎逻辑且连贯一致的，这符合单一的逻辑，来自一种长期的做法，这一做法得到了成员国的多次批准。正如已经强调的那样，代表团不想修改《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所载的现行方法。代表团还指出，从联盟类型的角度来看，“其他收入”是一种间接收入。按照目前避免将赤字归于某些联盟的单一逻辑，唯一符合逻辑的改变是将其他收入分配给所有没有能力平等支付的联盟。此外，代表团对已经提出的提案感到惊讶，该提案将剥夺大多数联盟的“其他收入”。事实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经常对某些联盟的赤字表示关切。尽管如此，该代表团现在提出的措施实际上会增加这些联盟的赤字。关于取消对会费供资联盟缴纳 1% 会费的想法，代表团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让没有支付能力的联盟支付是没有意义的。因此，具体而言，代表团还建议取消对其他没有支付能力的联盟收取 1% 会费的想法。最后，代表团不能支持目前提出的提案，因为与所采用的方法相比，这些提案没有任何改进。代表团重申，它认为目前的方法是最好的解决方案，它已经得到了检验，代表团希望看到它能适用于《20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232. 法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它指出，在外交中有一条金科玉律，那就是确保你的对话者了解他们的责任。由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目的又一次是使产权组织内的单一制度更加脆弱，代表团不能接受这一点。显然，自 2015 年以来对方法提出的所有修改只会加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代表团反对与前一个两年期所采用的方法相比、对方法进行的任何改变。代表团仍然反对那些没有支付能力的联盟缴纳即使是 1% 的收入，不管是会费供资联盟还是注册体系联盟。代表团反对将杂项收入只分配给会费供资联盟，而此前这项收入一直是平均分配给所有联盟的，因此代表团仍然反对对方法作出任何改变。代表团希望看到根据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地位，旨在加强产权组织单一性质的讨论。代表团认为有点奇怪的是，一个收入非常可观（预计为 8.88 亿瑞郎）的组织却浪费这么多时间和精力来讨论其预算的 0.4%，正如意大利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强调的那样，本代表团无法接受该提案。

23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未试图阻止产权组织的预算，但无法避免表达其看法，即没有必要试图按照当前或以前的提案改变分配方法。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迄今一直采用的单一办法。代表团认为它是支持所有知识产权权利的最佳工具。它所牵涉的利害关系如此重要，以至于代表团需要花更多时间来考虑和讨论所提交提案的后果与风险。

23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尽管如此，代表团支持意大利、瑞士、法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先前表达的立场。代表团继续反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附件三中提议的方法，因为目前的方法得到了产权组织大多数成员国的支持，并在过去已经显示出其有效性。

235. 瑞典代表团指出，每个体系都应自筹资金。代表团支持一项提案，里斯本体系已经通过分担共同开支在正确方向上迈出了一小步。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这方面的发言。

2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在 PBC 第三十届会议的最后一天，其以开放的心态和建设性的态度来讨论《计划和预算》中剩余的一个未决问题，并向大会提出了非常明确清晰的建议。代表团不相信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会对缩小差距作出积极贡献。相反，它会扩大目前成员国之间的差距。

因此，对意大利、瑞士、法国、捷克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已经作过的发言，代表团没有什么补充意见。正如代表团在以前的场合所说的那样，它不能接受对分配方法的任何改变，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在这方面提出的提案。

237.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即意大利、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士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不需要重复这些代表团提出的有效论点。然而，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指出，它还认为不应以提议的方式改变分配方法。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在没有支付能力的情况下，象征性地将 1% 的收入用于共同开支。

238.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指出该集团前一天就分配方法问题进行了协调。该集团认为，不应改变分配方法，且应尊重团结的原则。

239. 立陶宛代表团赞同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支持一些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其中包括意大利、法国、捷克共和国、瑞士、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匈牙利代表团。代表团赞成目前的制度和团结原则。

240. 中国代表团认为，如果要确定分配方法，应该从战略和长远的角度出发。它应该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健康发展。如果要求那些无力支付的联盟参与提供一些资助，将会严重影响其自身发展及产权组织的发展。因此，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应坚持现有的分配方法。在达成一致之前，不应现行制度作出任何改变。代表团希望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关于这一问题的后续讨论。

241.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先前提出的论点。各代表团表示，它既不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也不支持改变方法。

242.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继续支持对产权组织收入以及现有按联盟支出分配方法，包括共同开支，采取单一方法。集团认真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感谢它们的努力。然而，该提案是在 PBC 审议的最后一天提出的，没有足够的时间就其进行讨论。集团需要更多时间进行接触，并从各国获得适当指示。目前，集团还没有准备好参与这项提案。

243. 葡萄牙代表团赞同意大利、法国、瑞士和其他成员代表团先前表达的立场。代表团认为，建立单一的产权组织以及不改变方法的理由已经非常明确。代表团还认为，预算提案不应针对具体的产权组织联盟或机构，因此代表团不能接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2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允许其代表团第二次发言。代表团感谢一些代表团对其早先提案的支持。在听取了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其他方面对会费供资联盟预算的关切，特别是其预计赤字的关切后，代表团提出另一项建议。代表团提议由六个会费供资联盟和会议获得所有杂项收入。2008 年以来采用的分配方法将会费供资联盟视为一个集团，并将杂项收入作为一个整体分配给该集团，一份收入相当于支付给每个注册体系的份额。从本质上说，它们得到的更少。这似乎是为了方便起见。重新考虑分配方法的这一部分是一个公平的问题。里斯本联盟没有投资，也没有为产权组织的福祉作出财政贡献。几十年来，它只是产权组织的一项开支。因此，它接受产权组织杂项收入的任何收益都是不公平的。为了解决这一不公平问题，并在某些方面对瑞士代表团作出回应，代表团建议修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第 165 页项目 5——按联盟分配收入，从而规定应将杂项收入平等分配给每个联盟，这意味着每个会费供资联盟和收费供资联盟将得到相同的数额。秘书处同样需要对附件三的其余部分作出相应的修正。代表团不能支持意大利和瑞士代表团的建议，即将问答文件中附件三的替代方案列入《计划和预算》。

245. 新加坡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澄清了其开幕发言，并解释说，提及会费供资联盟是指一个联盟，1% 的拨款将影响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以及里斯本



联盟。集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但正如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到的那样，提案提交的比较晚，成员国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该提案。

2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里斯本联盟坚持采用 2008 年开始的分配方法。代表团仔细研究该方法后指出，2008 年，里斯本联盟为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提供了资金。该计划做了重要的工作，包括支持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它还支持前一周在葡萄牙举行的两年期地理标志专题研讨会，其中包括关于《里斯本条约》的介绍。里斯本联盟为该研讨会提供经费是正确的，因为它涉及到《里斯本条约》的推广。对于 2020/21 两年期，似乎有一处遗漏，即里斯本联盟不会为计划 2 供资。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存在疏忽，没有推进里斯本联盟关于分担地理标志方案费用的要求。代表团建议纠正这一疏忽，并要求里斯本联盟为计划 2 供资。

247.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关于每个单一计划的讨论已经结束。它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观点，但是，提出这项提案为时已晚，因为如果较早提出的话，关于每一项计划的讨论都可能重新开始，而这些讨论在很久以前就已经结束了。

248.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似乎受到了最后一分钟提案的轰炸，这些提案在其基本立场方面实际没有任何改变。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它不能支持所提出的提案，因为与迄今为止所采用的方法相比，该提案没有任何改进。代表团希望维持用于当前预算的分配方法，并希望该方法也将用于 2020/21 两年期预算。

249. 关于某些代表团对会费供资联盟赤字的关注，法国代表团回顾说，这些联盟的经费主要来自成员国的法定捐款，因此被视为 1 类。需要保证在提出任何其他类型的方法改变之前，某些会员国的欠款已经支付。如果产权组织实际上已追回这些欠款，它们将至少弥补会费供资联盟目前赤字的三分之二，即 38 万瑞郎。

250. 在答复意大利代表团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计划 2 仅在附件三中提及，因此可以在该阶段处理。

2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和版权、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一样，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属于知识产权。产权组织致力于促进保护所有种类和类型的知识产权，包括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因此，代表团认为，应给予产权组织所有国际注册体系以同等重视。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最新提案会对一些联盟造成极大损害，从产权组织的原则来说也是不适当的。代表团强调了所有联盟适当运作的重要性，并指出应避免采取任何会对联盟的责任和义务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代表团认为，拟议的方法可能具有歧视性，并可能危及一些联盟的职能。改变分配方法将需要 PBC 进行广泛的讨论。这是一个原则问题，代表团不能接受改变分配方法。代表团愿意在 PBC 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但对于下一个两年期，代表团不能支持任何方法上的改变。

252.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它理解不能对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讨论和批准的计划重新进行讨论。附件三提到了几个计划，所以不可能因为在一个计划中提到了附件三，就重新开始讨论。如果重新讨论计划 2，那么就可以重新讨论附件三中提到的任何其他计划。

253. 主席注意到各种观点，但表示他不想重新讨论每个计划。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为了达成一致，PBC 需要找到未决问题的解决方案。

254. 在回复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说，它并不要求对计划 2 进行任何改变。已存在对计划 32 的跨计划协作引用。代表团正在力求让里斯本联盟为计划 2 的方案工作做出贡献。如果计划 2 确实包括地理标志，那么里斯本联盟或里斯本体系应对此作出贡献是有道理的。

255. 由于没有人再发言请求，主席说，似乎没有任何更进一步解决按联盟分配方法未决问题的行动。主席指出，一些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这个问题，这一点得到了充分重视，但考虑到各代表团对彼此的建议存在反对意见，在当天即便花更多的时间，也不一定有助于推动 PBC 就这些具体建议取得进展。主席提议就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出一项决定草案。正如过去两个两年期所做的那样，该决定将各代表团无法达成一致的问题提交各大会作进一步审议。主席将与秘书处合作拟订一项关于议程第 11 项的决定草案，供各代表团审议。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宣布休会，并要求在中午 12 时 30 分重新召开会议。

256. 主席欢迎大家回到全体会议。关于议程第 11 项的拟议决定草案的副本已分发给各代表团审议。主席解释说，各代表团应该相当熟悉引言以及第 1 和第 2 段，他希望它们能忠实地反映本周已经商定的内容。除了第 3 点以外，代表团应当对其他内容的措辞相当熟悉。关于第 3 段，即各代表团第一次看到的案文，主席表示，他已尽最大努力忠实地反映决定中的意见，说明各代表团不同意的地方。令人遗憾的是，PBC 没有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多大进展。主席表示，他已尽其所能向各代表团提供建议，即作出这一决定，并将其提交大会，而不是提交给 PBC 下届会议。关于新的第 3 段，主席请各代表团参见此前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当时已经商定了该阶段的措辞。主席重申，他已尽最大努力考虑到对这个问题的不同意见。主席随后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2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和《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更正。代表团表示，它有可能在与各代表团和秘书处的工作中讨论这一问题。关于更正文件中的议题，这是一个最近才出现的问题，对联合国系统总体上具有重大意义。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决定要点，这将使该代表团能够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更详细地审议这一问题。代表团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筹资方式的更详细的资料文件。代表团要求在关于议程第 11 项的决定中插入以下内容：建议大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背景下，重新讨论文件 WO/PBC/30/10 Corr. 中反映的问题。还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工作文件供大会审议，文件内容涉及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4138 号判决所需筹资的准确数额、计算的详情、来源和方式。

258. 主席指出，这是一些代表团第一次听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案文。主席表示，需要以打印文件的形式分发该提案。主席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秘书处发送案文，以便将其插入决定草案。主席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上午会议结束后与秘书处接洽，以确切了解如何在实践中执行请求，以及秘书处具体需要提供什么。主席随后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259.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它理解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是为了在大会届会上就秘书处需要采取的措施了解更多的明确信息，以便执行该决定。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观点，获得更多关于该判决的信息无疑将有助于各代表团更好地理解其对产权组织的影响，因此代表团可以支持该提案。

260. 克罗地亚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然而，这是各代表团第一次看到它，代表团尚未咨询该集团，因此要求在午餐后继续讨论这一提案。

261. 主席建议将得到各代表团支持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的案文作为新的第 4 段发送给区域协调员，构成一份新的完整文件。主席请区域协调员于下午 2 时 55 分在讲台附近与他会面，让他了解 PBC 是否可以达成决定。这样就能有时间同时进行打印和最后程序，以便在议程第 11 项下正式作出决定。由于没有人再要求发言，主席宣布上午的会议休会。

262. 主席欢迎大家在当天下午返回会议，并注意到议程第 11 项下依然存在一项决定。主席希望各代表团有机会阅读、审查和讨论该决定草案。从他与区域协调员的讨论来看，似乎没有关于这一决定的分歧。主席提议作出决定。主席接着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26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完成对文件 W0/PBC/30/10 和 W0/PBC/30/10 Corr. 中所载的《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全面审查后：

(i) 同意：

a. 在计划 19 中增加如下两个新的绩效指标：

- 内容提要译为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产权组织旗舰出版物所占百分比；基准 62.5%（8 种中的 5 种）；目标 100%
- 2020/21 年出版、译为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实体知识产权主题产权组织全球出版物所占百分比；基准 2018 年 0%（4 种中的 0 种）；目标 100%

b. 计划 27 增加 800,000 瑞郎非人事预算，以实现 a. 中绩效指标的目标；

c. 在计划 23 中把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准备金拟增加额减少 1,655,800 瑞郎，并在英文版第 19、21、23、24 和 142 页做相应修改，包括删除产权组织绩效奖字样。剩余的 1,152,000 瑞郎备用金用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中定义的个人奖和团队奖，即：

- “创造卓越”奖；
- “着眼未来”奖；
- “齐心协力”奖；
- “恪尽职守”奖。

以上排除任何全组织范围的奖励。

(ii) 要求秘书处：

- a. 根据第(i)点印发《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修订稿；并
- b. 在 PBC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对产权组织语言政策的修订。

(iii) 同意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上讨论用于编拟“附件三：按联盟开列的 2020/2021 年收入和支出”，包括“问答”中附件三的版本，其中不含各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对共同开支做出概算收入 1%的名义贡献。

(iv) 同意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上在通过《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再次讨论 W0/PBC/30/10 Corr. 中反映的议题。另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工作文件供成员国大会审议，文件内容涉及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4138 号判决所需筹资的准确数额、计算的详情、来源和方式。

## 第 12 项 产权组织投资政策的拟议修订

264.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30/12 进行。

26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12 项，即讨论文件 W0/PBC/30/12 所载的产权组织投资政策的拟议修订。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66. 秘书处解释说，产权组织经修订的投资政策于 2017 年由成员国大会通过，于 2018 年 2 月底全面实施。在政府实施后，投资顾问每月、托管人每天且在出现违反政策报告时立即、财务部门每天和实时以及投资咨询委员会（ACI）在收到定期报告时对产权组织投资进行定期监督和报告。产权组织核心现金和战略现金投资已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此外，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在对产权组织 2018 年投资报告的审查中确认，产权组织已建立适当的机制来管理、维持和监督产权组织的投资。依照投资政策，ACI 根据从财务主任办公室收到的修正建议完成了年度审查。这些修正由产权组织的外部投资顾问提出的，他们确定了现行政策中将会从增加清晰度中受益，或若不加调整则会限制产权组织实现其投资目标之能力的内容。因此，ACI 在外部顾问的协助下，建议对政策进行两项修改，即：1) 确定投资战略审查的频率，特别是适用于中长期目标的战略，并注意投资政策已得到充分执行；和 2) 明确政策允许持有高收益资产的投资比例。必须指出的是，所有高收益级别的资产持有都将通过多样化集中投资资金取得。产权组织不会对任何高收益产品进行直接投资，对任何特定资产持有的风险都相对较小。

267.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就文件 WO/PBC/30/12 所载的投资政策拟议修正案所做的工作。集团赞赏这一事实，即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该政策以来，产权组织完成了由投资咨询委员会建议、总干事批准的战略现金和核心现金投资战略的落实工作。集团还赞赏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在其 2018 年的审查中确认存在管理、维持和监测产权组织投资的适当机制。集团欢迎秘书处在所附附件中对拟议修正案进行澄清。集团支持未来继续对投资政策进行审查，并希望经修正的投资政策可以反映关于《产权组织风险偏好陈述书》中的投资相关内容。集团认为，PBC 应当批准拟议的投资政策。

268.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投资政策的拟议修正案。该集团欢迎投资政策的拟议修正案，并指出，它赞赏秘书处对政策每一项拟议修正的公开和澄清。为确保投资咨询委员会在保持对最新投资方法的兴趣的同时，能够灵活地根据需要开展审查，该集团有兴趣知道在举行 ACI 会议的同时举行第 8(d) 段所提到的审查是否有价值。该集团希望确认经修正的投资政策将反映 WO/PBC/29/5 所载的最新《产权组织风险偏好陈述书》，尤其是其投资相关方面。

2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肯定了秘书处对政策修订所作的解释，认为这些修订微小且具有技术性。如果对产权组织投资的监督保持有力，那么将 ACI 会议和审查的频率减少到少于每季度一次是适当的。代表团支持 PBC 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建议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在下届会议上通过这些修正案。

27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对投资政策的更正。代表团认为拟议的修订将提高透明度，并使人们能够有效地分析当前的情况，并对金融市场的任何变化作出反应。代表团注意到，咨监委对产权组织建立投资管理、水平维持和落实监督机制的工作得出积极性结论。代表团支持 PBC 就这些更正作出的决定草案，并支持将其作为建议转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271. 针对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ACI 每次会议都会对投资政策进行审查，因此，审查是在会议期间进行的，ACI 可以随时将其列入他们的议程。独立投资顾问参加了 ACI 的所有会议。ACI 成员可以在任何会议上就投资政策向其提出问题。针对拉脱维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对投资政策所作的任何修订都将由 PBC 负责。针对几个代表团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涉及《产权组织风险偏好陈述书》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将一并考虑两份文件。秘书处随后请主席澄清是否需要拟议的决定草案作任何修订。

272. 主席再次发言，并表示两个代表团就这一点提出的具体问题已得到充分注意。主席随后询问各代表团是否还要求对决定段落进行修改。由于没有人发言要求，主席认为各代表团能够同意这些解释符合

他们的要求，且他们对目前起草的决定段落感到满意。由于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主席接着宣读了通过的决定段落。

27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投资政策的修正案（文件 WO/PBC/30/12）。

### 第 13 项 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

274.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0/13 Rev. 进行。

27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13 项，即讨论文件 WO/PBC/30/13 Rev. 所载的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主席指出，该文件涉及产权组织组织法改革进程对 1999 年和 2003 年修正案的实施状况。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议程第 13 项。

276. 秘书处解释说，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了组织法改革进程，随后要求秘书处再次向 PBC 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1999 年和 2003 年修正案的实施状况。因此，文件 WO/PBC/30/13 Rev. 谈到了产权组织组织法改革进程对上述修正案的实施状况。正如文件中所指出的，《产权组织公约》1999 年修正案将把总干事的任期届数限制为两届固定任期，每届六年。《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 2003 年修正案将：(i) 撤销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ii) 正式确立 1994 年以来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修改；并 (iii) 规定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联盟的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而非每两年一次）。截至当日，这些修正案均未生效，因为总干事从产权组织成员国收到的接受修正案的通知尚达不到数量要求。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后，秘书处对成员国的接受情况进行了一次详细全面的审查。秘书处为此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向每个成员国发出了情况说明。秘书处还收到了几个成员国的请求，要求就组织法改革进程提供更多信息，包括提供《产权组织公约》1999 年和/或 2003 年修正案以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各条约的案文核证副本。此外，秘书处还收到一个成员国关于该国国内修正案批准程序情况的最新信息。自秘书处上次介绍这一问题以来，总干事又收到两份接受 1999 年修正案的通知，由此，收到有关接受 1999 年修正案的通知总数达到 55 份（要求数量为 129 份）。关于 2003 年一揽子修正案，总干事又收到了另外两份接受通知，由此，收到有关接受 2003 年修正案的通知总数达到 21 份（要求数量为 135 份）。特此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O/PBC/30/13 Rev. 中所载的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现状。

27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欢迎秘书处努力与成员国取得联系，以推进批准 1999 年和 2003 年组织法改革一揽子计划。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的介绍，并指出此进程虽然增加了一些批准，但距离两项一揽子修正案所需的数量仍相距甚远。该集团希望表示它对秘书处的正式介绍感兴趣，并确实欢迎刚才的介绍。该集团鼓励所有成员国继续努力以达到要求的批准数量，使产权组织的主要案文符合成员国在 1999 年和 2003 年决定的业务运作。

278.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秘书处就组织法改革进程中批准 1999 年和 2003 年修正案的问题与成员国进行联系表示赞赏。该集团指出，1999 年修正案生效所需的 129 份通知中现仅有 54 份，2003 年一揽子修正案生效所需的 135 份中现仅有 19 份<sup>1</sup>。因此，该集团鼓励各成员国考虑接受这些修正案的可能性，从而为产权组织组织法改革进程做出贡献。

279.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再次介绍 1999 年和 2003 年修正案的实施状况。代表团相信产权组织组织法改革进程是其总体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高本组织的效率，特别是单一会费机制以及产权组

---

<sup>1</sup> 拉脱维亚代表团引用的数字基于组织法改革进程状况的原始版本（文件 WO/PBC/30/13）。修订版（文件 WO/PBC/30 Rev.）取代了原始文件。

织大会及产权组织管理的不同联盟大会届会的周期。为提高产权组织效率而进行的修改将是有益的。代表团还在积极审议 1999 年和 2003 年的修正案,并希望秘书处能够继续向成员国通报这些修正案的状况。

280. 秘书处对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表示感谢。针对加拿大代表团的要求,秘书处表示,它将很高兴就这一特定主题提供任何正式介绍。

281. 由于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并获得通过。

28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文件 WO/PBC/30/13 Rev.)。

#### 第 14 项 会议闭幕

28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14 项即会议闭幕,并解释说,将会分发决定清单。分发决定清单的目的是供各代表团参考和审查,以确保所有决定的记录都准确无误。这些决定现已敲定。主席随后对各代表团的友情和友好合作表示感谢,最重要的是感谢各代表团在本周的积极参与,这使得 PBC 能够以相当迅速和有效的方式完成几乎所有问题的讨论。主席期待在 10 月份的产权组织大会上见到各代表团。主席宣布开始闭幕发言。

28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向主席和副主席对 PBC 第三十届会议的得力指导表示祝贺。集团感谢秘书处在极短的时间内为编写不同的文件所做出的辛勤工作。集团对外部审计员、咨监委和监督司表示感谢。集团对口译员、会务人员和各代表团在本周 PBC 会议期间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感谢。集团满意地注意到 PBC 在尚未解决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希望今年秋季的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就分配方法问题达成共识。集团祝各国代表顺利返回国内,并祝所有与会者周末愉快。

28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在本周内的指导表示感谢。集团对口译员和会务部门表示感谢。集团尤其感谢秘书处就此问题按照非常紧张的时间表辛勤工作。集团注意到秘书处在本周内对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十分关注。集团认识到,这个问题很难处理,集团没有忽视这一困难,集团感谢秘书处参与这一讨论。

286. 洪都拉斯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向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他对会议的领导,有效地利用了时间,促进了对话和理解,并将缩小了立场分歧。集团感谢秘书处为组织此次会议所做出的努力,感谢其在一些专题所持的灵活态度与合作,并感谢其为 PBC 编写的报告。集团对所有产权组织成员为 PBC 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肯定。集团感谢其他成员国和秘书处完成下一届成员国大会讨论的文件。集团认为,技术知识和各代表团为 PBC 所做的准备工作丰富了该文件。集团表示,这使得 PBC 能够就大多数议程项目作出重要决定。集团重申,它支持在大会上共同努力,为仍未解决的议题找到对所有人有益的解决办法。集团对口译员表示感谢,祝各位即将回国的代表旅途平安,并祝留下的各位周末愉快。

287.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 PBC 未能就《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所有未决问题达成一致表示遗憾,因此,无法建议大会通过《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然而,令集团感到鼓舞的是,除一个问题以外,PBC 已完成了与审计与监督、计划绩效和财务审查等有关的大多数问题的讨论,有力地表现出坚持到底的精神。这些成就都是由主席及其主席团得力和娴熟的领导促成的,因此,集团非常感谢主席。集团还赞扬秘书处的技术支持和辛勤工作。集团感谢口译员和会务人员为成员国提供杰出的后勤支持。集团赞赏所有成员国在本周整个协商过程中的建设性参与和灵活性。集团非常乐观地期待讨论提交 2019 年大会的所有事项。集团毫不怀疑,在所有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下,在产权组织所有联盟间合作框架创立原则的指导下,将会找到双方都同意的解决办法。然后,集团祝愿所有留在瑞士的人度过一个美好的周末,并祝乘飞机离开瑞士的人返程顺利。

288. 中国代表团祝贺主席成功召开会议，并说他的智慧帮助各成员国缩小了彼此间的立场分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高效，并对口译员和会务人员表示感谢。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讨论。代表团希望在大会中保持这种建设性态度，以解决未决问题并达成最后的共识。

289.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得力和有效领导，为成员国向 PBC 大会提出相应建议提供指导。集团对秘书处在整个 PBC 讨论期间提供的支持和澄清表示感谢，这有助于成员国得出审议意见。集团感谢会务人员和口译员为支持 PBC 所做的出色工作。集团对所有成员国在本周 PBC 讨论过程中为取得进展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建设性表示感谢。集团期待继续进行建设性讨论，以便有助于指导大会取得具体成果。集团希望所有要回国的代表旅途平安，并希望留在瑞士的代表周末愉快。

290. 加拿大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认为《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的参照标准应以现两年期批准的数字为基础（即 120,000 瑞郎），这也是惯常做法。产权组织新的两年期拟议预算的所有计划和预算项目均与当前两年期预算进行了比较。产权组织组织绩效奖减少 220 万瑞郎后，剩余的预算线维持在 552,000 瑞郎。这一数额比《奖励和表彰计划》先前核准的预算数额高出 368%。待成员国核准的 115 万瑞郎比现两年期增加了 850% 以上。代表团认为，这种异常增加不应再次出现。代表团要求秘书处透明地说明如何实现这些异常增加，并向成员国报告这种增加对达成《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目标的影响。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曾在联合国大会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产权组织绩效奖励不再列入预算。代表团还很高兴地看到，成员国同意删除对这一奖励的提法。根据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直接互动，代表团的理解决依然是，组织奖励不符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绩效奖励指南。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今后在讨论任何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文件或决定时，直接听取委员会的意见将是有益的。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听取产权组织外部审计员的意见，审慎地就《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与成员国进行接触。

2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特别是秘书处在管理两个会期特别近的会议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代表团指出，令人遗憾的是，PBC 在审议期间未能就联盟收支配问题作出决议。虽然本周只有四个议题具有挑战性，但分配问题是 PBC 成员众所周知的问题。PBC 曾在 5 月份讨论过该议题，代表团在 5 月和 7 月之间曾希望本周能够就此敏感议题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认为本可以直截了当地解决这一问题。相反，在今天上午的全体会议上，代表团听到的是对众所周知立场的重申。在就分配问题达成一致方面，PBC 本可以向秋季的大会提供一份强有力的 PBC 决定清单，以使大会能够有更多时间解决本已繁重的未决议题的议程。相反，这将需要大会重新考虑收支分配问题。代表团希望从现在到大会期间，所有有关成员都将重新审视自己的立场，并准备好带着建设性的方案参与大会，从而推进讨论并达成决议。为了让各代表团为这些讨论做好准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在产权组织大会前提出它当天提交的三项提案。代表团还在考虑其他方案。代表团在 PBC 会议间隙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仍然充满希望。代表团并未完全失望，并赞赏尽管各代表团存在分歧，但对话依然友好且专业。代表团对会议室中表现出的杰出合作精神表示感谢。关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的非正式讨论富有成果，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就此议题达成共识时表现出的灵活性，特别是 PBC 同意不再为组织绩效奖励提供资金。代表团认为，奖励计划应基于绩效，只授予表现优异的个人和团队，并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指南保持一致。代表团欢迎协调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政策》，因为代表团不支持组织绩效奖励仍然是该政策的一部分。代表团指出，此决定使产权组织的奖励和表彰计划增加了近十倍，从当前两年期的 120,000 瑞郎增加到 2020/21 两年期的 110 万瑞郎。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的观点，认为这是多余的。因此，代表团鼓励秘书处以公平的考绩和透明的方式授予奖励。代表团支持议程第 11 项决定第 4 段，并期待在大会期间酌情就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4138 号判决的适用问题进行

进一步讨论。最后，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本周的高效工作。代表团对口译员和会务人员在讨论期间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29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秘书处和主席在 PBC 会议期间进行的建设性讨论和富有成效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这些结果是非常积极的。代表团已成功解决前几届会议未能解决的一些问题。代表团特别感谢一些代表团提出关于多语制的提案，并认为这将是开放产权组织资源的重要一步。代表团对秘书处的落实工作表示高度评价。代表团已准备好今后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合作。代表团也对口译员和会务部门表示感谢，并祝每个人都取得巨大成功。

293. 由于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慷慨评价，并祝大家周末愉快，归途平安。主席宣布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ANNEX : LISTE DES PARTICIPANTS / LIST OF PARTICIPANTS**

##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Mandla NKABE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IKH LEHOCINE (M.), directeur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Alger

Nadji AICHE (M.), directeur, Administration,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Lyes BAKOUK (M.), chef, Département finances et comptabilité,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Jörg ROSENOW (Mr.), Head, Trademark Law, Design Law, Law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Combating of Product Piracy,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Jan POE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GUIMÃR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Betina FABBIETTI (Sra.), Secretaria Segund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Rustam AGAYEV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alysis and Polic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Gulara MUSTAFAYEVA (Ms.), Head, Department, Financial Economy and Supply,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BANGLADESH

Md. Mahabubur RAHMA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Cauê OLIVEIRA FANHA (Mr.),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rolina PARANHOS COELHO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Paula BAQUEIRO (Ms.),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Alain NZOAB SABAS (M.), directeur, Direction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CANADA

Anne-Marie MONTEITH (Ms.), Senior Director, Policy,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Research Office,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Gabrielle DOLGOY (Ms.), Trade Policy Officer, Global Affairs, Ottawa

CHINE/CHINA

Guanqing BAI (Mr.),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Yaning ZHANG (Ms.),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Yesid Andrés SERRANO ALARCÓN (Sr.), Tercer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Alejandro CASTANEDA (Sr.), Practic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GYPTE/EGYPT

Ahmed Ibrahim MOHAM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Heidi VÁSCONES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Juan José LUEIRO GARCÍ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a María URRECHA ESPLUGA (Sra.), Consejera Técnica,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oward SOLOMON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 FERRITER (Ms.), Deputy Chief Policy Office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Washington, D. C.

Todd REVES (Mr.), Attorney Advisor, Texas Regional Offi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allas

Adriana GONZALEZ (Ms.), Management Reform Officer,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Amanda CORCOS (Ms.),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AAA Fellow,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k J. CASSAYRE (Mr.),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Galina MIKHEEVA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Mr. Andrey KALININ, Senior Counsellor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Ivan NOVIKOV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Francis GUÉ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phné DE BECO (Mme), responsable, Service juridique et international, Direction juridique et financièr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s (INPI), Courbevoi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ère conseillère, chargée d'affaires a.i.,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oland Steve ENIGONE NGYE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UATEMALA

Eduardo SPERISEN YURT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GRIE/HUNGARY

Csaba BATICZ (Mr.),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Animesh CHOUDHURY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GHAN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Simona MARZETTI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IPTO),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Delfina AUTIERO (Ms.), Senior Officer,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IPTO),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Katia DE MONTE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Yuki SHIMIZU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Ema MASAKI (M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Svetlana SHADIKOVA (Ms.), Head,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Logistical Suppor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KAUSKIENĖ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abija TARVYDYTE (Ms.), Traine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Syed Edwan ANWAR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Dalal MHAMDI ALAOUI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ulina CEBALLOS ZAPATA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Smaila AMINA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et AKPAN (Mr.), Permanent Secretary, Public Service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Salisu Bala KURA (Mr.), Director, Finance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Abdulazeez GARBA (Mr.), Head, Trademark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Patrick WEMAMBU (Mr.), Head, Administration, Trademark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Stella EZENDUKA (Ms.), Registrar,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In Hong YEO (Mr.),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Hyeyeon CHOI (Ms.),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Won Seok HUH (Mr.),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Bong Hyun CHO (Mr.),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Josef KRATOCHVIL (Mr.), Presid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IPO), Prague

Luděk CHURÁČEK (Mr.), Director, Finance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IPO), Prague

Petr FIALA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mona GEORGESCU (Ms.), Director, Economic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Daniela GAGEANU (Ms.), Head, Economics,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ristian FLORESCU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Office for Copyright (ORDA),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Rahul RAGHAVAN (Mr.), Head, Multilateral and Africa, International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London

Jan WALTER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Wei Hao TAN (Mr.), First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vin LEE (Mr.), Desk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UÈDE/SWEDEN

Malin WIKLUND (Ms.), Controller, Finance,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Mattias ARVIDSSON (Mr.), Head, Controlling, Finance,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Charlotte BOULAY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Ursula SIEGFRIE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exandra NIGHTINGALE (Mme), stagiair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Nurali Nazarov (Mr.), Head,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Artur HAITOV (Mr.),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Thanyathon CHATNGERN (Ms.), Traine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URQUIE/TURKEY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adettin AKIN (Mr.), Industrial Property Expert, European Union and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Ankar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States)*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bdulaziz ALGABBAA (Mr.), Deputy Chief Executive, Shared Services,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Yasser ALRAJBAN (Mr.), Chief Finance Officer, Finance,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hmed ALJASSER (Mr.),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Partnerships Specialist,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USTRALIE/AUSTRALIA

Julia PRICE (Ms.),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Dwaine INNIS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Zhanna HRYBKO (Ms.), Hea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ELGIQUE/BELGIUM

Sandrine PLATTEAU (Mme), premièr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Ruddy José FLORES MONTERREY (Sr.), Ministro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o,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 Brun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ana Yarmila NARVAEZ VARGAS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ijael SORIA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Mohammad Yusri YAHY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ROATIE/CROATIA

Alida MATKOVIĆ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JIBOUTI

Kadra AHMED HASSAN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Audiovisual Cultu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Ilkka TOIKKANE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cie BERGER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el LAZAMA PAVÓN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DONÉSIE/INDONESI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Baqir RASHE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GAFF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Judith GALILEE 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iela ROICHMAN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Daniel KOTTUT (Mr.), Minister Counsellor, Lega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Nicoleta CROITORU-BANTEA (Ms.), Politic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NACO

Gilles REALINI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Yi Mar AUNG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unaira LATIF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Inês VIEIRA LOPES (Ms.), Direct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Fernando NUÑES (Mr.), Head, Finance Resource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a

Francisco SARAIV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Myong Hak JONG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Natalia FRUNZA (Ms.), Principal Specialist, Accounting, Planning and Acquisition Division,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Bernarda BERNARD YANTIL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Mr.), Attaché,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Spela KUCA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keda ANTOINE-CAMBRIDGE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AUDITEURS EXTERNES/EXTERNAL AUDITORS

Damian BREWITT (M./Mr.)

Directeur/Director

John THORPE (M./Mr.)

Chef exécutif/Executive Leader

Simon IRWIN (M./Mr.)

Responsable de l'audit/Audit Manager

IV. ORGANE CONSULTATIF INDÉPENDANT DE SURVEILLANCE DE L'OMPI (OCIS)/  
WIPO INDEPENDENT ADVISORY OVERSIGHT COMMITTEE (IAOC)

Maria VICIEN-MILBURN (Mme/Ms.) Président/Chair  
Tatiana VASILEVA (Mme/Ms.) Vice-présidente/Vice-Chair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ndrew STAINES (M./Mr.)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Raúl VARGAS JUÁREZ (M./Mr.) (Mexique/Mexico)  
Liene GRIKE (Mme/Ms.) (Lettonie/Latvia)

Secrétaire/Secretary: Chitra NARAYANASWAMY (Mme/Ms.) (OMPI/WIPO)

V.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Naresh PRASAD (M./M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et chef de cabinet, Cabinet du 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and Chief of Staff,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Ambi SUNDARAM (M./M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gestion/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ector

Frits BONTEKOE (M./Mr.), conseiller juridique/Legal Counsel

Chitra NARAYANASWAMY (Mme/Ms.), directrice,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programmes et des finances (contrôleur)/Director, Department of Program Planning and Finance (Controller)

Maya BACHNER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 l'exécution des programmes et du budget/Director, Program Performance and Budget Division

Magdi BONA (Mme/Ms.), contrôleur adjoint, Bureau du contrôleur/Assistant Controller,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Janice COOK ROBBIN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s finances/Director, Financ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